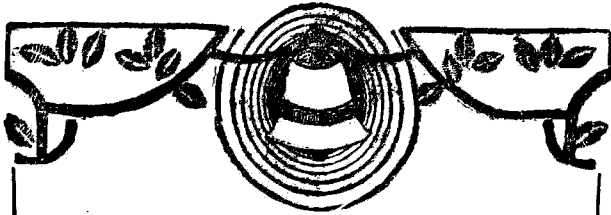


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

趙可任者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一版

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

全一册 定價國幣四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趙 可 任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19)

陳序

吾國古代經濟之學——經世濟民——範圍甚廣，遠近世歐西經濟科學傳入我國，沿澤其稱，乃專成爲人類如何滿足並調整物質生活之學。以欲滿足物質生活，故研究生產與消費；欲調整物質生活，故研究分配與交易。所生產、消費、分配、交易者爲物，而生產之者、消費之者、分配之者、交易之者則爲人。故經濟學者研究人與物間之一切關係之學也。

惟人類生活之全部，猶不祇爲單純物質之生活。蓋飢而取食，渴而取飲者，雖禽獸亦能。人類所以超軼萬物，悠垂久遠者，以兼能提高精神，光大生命也。故先民有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幾希者何？「爲知義也。」知義，則不獨謀滿足一己適度之欲；更知所行合乎共生共存之道。本此道以營物質生活，則生物充足，分配平允，寰宇之內，皆得樂其生。亦以此物質生活之日臻優裕，乃更能提高人類之精神，文化燦然，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故精神物質實爲生活之一體兩面，相輔爲用，缺一不可者也。

唯物論者目光偏及於物質生活之重要，故誤以生產力之變化爲社會一切變化之前因，至視社會間一切現象皆爲物所使然，結果人亦陷於機械之中，所謂人爲物之奴。以此偏誤之觀念爲人生之準則，亦何怪乎馬克思氏之不惜提倡階級鬥爭說，至陷人類於慘酷殘暴，長相仇殺之中乎！

中山先生總覽生之全體大用，深識生之內涵，決不僅限於物質——往往「精神能力質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而社會進化，亦不祇由於生產形態之變遷。故曰：「古今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無論就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觀，其理皆無二致。以是一方面重視物質之建設，於實業計劃，民生主義演講中，條分縷析，籌劃至詳；一方面復鑒於國人精神之頹廢，乃著孫文學說若干章，示同志以心理建設之重要與途徑。必精神物質生活兩俱優適，始得謂爲民生問題之真解決。故曰：「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共產，甚麼事都是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甚麼事都是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大同世界者其生共存共榮共進之世界也，中山先生之經濟思想，卽以此——民生——爲中心，吾人今日鑽研其遺教，亦必本此而探究之。趙可任同志夙習經濟，近復以教務之餘，編著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一書，余喜其於此旨有得也，付梓之頃，欣爲之序。

陳立夫 二十四年一月

自序

現在討論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人，大多只提到「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這部分，除開這部分以外，其他各部分，很少提到的。可是照我看來，「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不過是中山先生的經濟政策而已，並不是他經濟思想的全部。假若我們問，為什麼中山先生要提出「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來，那末，我們就知道中山先生這種思想，是有一定的根源，必須把這種根源找出來以後，才能知道他的經濟思想的全部的。一切科學，無非是對於客觀的一種理解，中山先生這種經濟思想的根源，不用說，就是他對於現代經濟的一種客觀的理解。

中山先生對於現代經濟的理解究竟如何呢？這個問題，我們不妨研究一下。

我覺得中山先生的這種經濟政策，既然有他自己的根源，那末必定可以找尋得到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就開始來研究中山先生整個的經濟思想發展的過程。

我自從決定了這樣進行以後，就盡量的去搜集關於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材料。

關於中山先生的經濟思想，散見於他的遺著、講演、談話、通信、電文、宣言等很多的。這本書就是把他幾十年來所發表的經濟思想搜集起來，作一個有系統的說明。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只能將經濟學原理部分完

成，至於經濟政策部分，則俟將來有機會時，再加以研究。

又，這本書寫的時候，參考書籍甚感缺乏，缺點當亦在所不免，希望熱心研究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同志，加以指正。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趙可任寫於南京

目次

陳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經濟學的定義……………一

第二節 科學方法……………八

第二章 價值……………一七

第一節 生產物變商品……………一七

第二節 使用價值與價值……………二二

第三節 價值的內容……………二六

第四節 價值的表現……………三五

第五節 價值與價格……………四五

第三章 貨幣……………五三

第一節 貨幣的性質………五三

第二節 價值標準………五八

第三節 交易媒介………六三

第四節 貨財之代表………七一

第五節 錢幣革命………七七

第六節 拜金主義………八四

第四章 資本的積累………八八

第一節 資本的概念………八八

第二節 貨幣變形為資本………九二

第三節 殖民地的掠奪………九六

第四節 剩餘價值的來源及其資本化………一〇〇

第五章 生產方法的改變………一〇四

第一節 協作………一〇四

第二節 分工………一〇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學的定義

經濟學是屬於社會科學的一種，因此在未講到經濟學的定義以前，我們必須要問，什麼叫做科學？湯姆生教授（Prof. J. A. Thomson）在他所著科學大綱一書內，這樣說：「科學是可覆按，可互曉，不雜私見和感情的智識。」巴格丹諾夫（A. Bagdanoff）認為：「科學是對於人類經驗的現象之系統的理解。」由以上看來，這兩個人對於科學所下的定義，都是不相同的。中山先生說：「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五十七頁，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因此，凡是有系統的學問，有條理的學問，都可以稱為科學。

有些人治理科學，不大喜歡下定義的。他們以為把科學下了定義，會使科學的範圍縮小，所以不應該把它先下一個定義。但是這種見解，是不大對的。我覺得我們研究一種科學，應該先把這種科學所研究的內容，簡括的來說說，就是說，我們應該先要問問，這種科學究竟是什麼？它的任務是怎樣？這樣的問題提出來說明以後，我們對於某種科學就已得到了一種概念，有了一種研究的範圍，這樣也許對於問題的說明比較便當些。譬如我

們研究經濟學，假若有人問，什麼叫做經濟學？這樣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回答的。

我記得從前有一個大學教授，當上經濟學的時候，也是向學生發過這樣的問題。學生的答案是：經濟學是研究經濟的科學。這樣的回答，當然等於沒有回答一樣。因為這樣的回答是沒有內容，究竟什麼叫做經濟？這個問題也還沒有解決的。

這樣看來，我們開始研究經濟學的時候，先把經濟學下一個定義，那樣不僅是應該，而且也是必要的。

經濟二字，在從前，原來的意義並不是像現在一樣的。所謂經濟，就是經世濟民的意思。宋史稱：王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滿清末葉，也曾設有經濟特科。由內部大臣保荐通曉時務的人，試以策論。由此看來，從前所謂經濟的，就是現在所稱政治的意思，內容是與現在所說的經濟不一樣的。

英文 Economy 一字，本是由希臘文 Oikonomia 變來的。Oikos 是家的意思，Nomia 是 Nemo 的轉音，指治或計而言。合兩字說，則爲家計。推而廣之，則凡屬於國計民生的事情，都可以叫做 Economy。所以若照字而譯來，Economics 一字，也可以譯爲生計學。但是照現在實際的情形看來，現社會的生產，並不是爲國計民生而生產，而是爲獲得利潤而生產。所以現在的經濟，並不是有計劃的經濟，而是無計劃無組織的經濟。經濟學在這樣的社會情形產生出來，所以它的任務，就是要研究和理解這種社會的經濟情形。所以這時代一切的經濟現象，都是在它研究的範圍，這就是現在一般經濟學的內容。

說明。
現在一般的人，都把 Economics 一字譯爲經濟學。但是，究竟什麼叫做經濟學呢？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加以

歷來經濟學家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很多，可是這種定義，大都是隨着各學派的不同而有區別。這一派的定義，往往被別一派所攻擊。所以要想在經濟學史中找出一個定義爲各派所滿意，那是沒有的事。譬如在馬克思經濟學派中間，自己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也有不相同的。在蘇俄，現在所流行的經濟學派，大家都知道是馬克思派的。然而在這一派中間，對於經濟學的定義，也發生許多爭論。他們在爭論中間，劃分成兩派，一派以布哈林爲代表，一派則以斯智怕諾夫爲代表。布哈林這一派認爲經濟學是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的科學。但是斯智怕諾夫一派則認爲布哈林這種主張是不對的。他們認爲經濟學是研究一切人類生產關係的科學。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這派人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與布哈林是不大相同的。雖然這兩派都認爲經濟學是研究生產關係的科學，但一則僅注重資本主義社會，一則各個社會的生產關係都要研究。

約翰密爾 (J. S. Mill) 以爲政治經濟學是研究財富，及生產財富與分配財富的諸法則之科學。凡是支配有關人生慾望之人類狀況，或人類社會狀況之發展，或退化諸原因，亦皆直接間接含於此科學之內。

沈尼兒 (Senior) 認爲經濟學家通常所論者乃爲財富。他把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根本前提分爲四類：
(一) 一般的財富，(二) 馬爾薩的人口原理，(三) 生產力增加的問題，(四) 土地報酬漸減法則。由以上看來，沈尼

兒對於經濟學的定義，當認為研究財富、人口、生產力、土地等問題的科學了。

孔狄拉(Condillac)則以為經濟學是研究商業或交易的科學。

勞德道爾(Lauderdale)認為經濟學是研究私財之科學。

巴霞(Bastiat)的意見，以為政治經濟學是研究價值的學說，應該專論交易價值。

從上面看來，我們很明顯的知道，各經濟學家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都是不相同的。這個原因，就是因為經濟學中間，派別很多，各人的立場不同。就是在一派中間，因為各人所用的方法不同，或者各人對於社會經濟生活的理解不同，所以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也是不同。

經濟學在斯密亞丹以前，本來還沒有獨立成為科學的。那時的經濟學還是屬於人生哲學的一部分。自從斯密亞丹以後，經濟學才是從人生哲學分離成一獨立的科學。斯密亞丹所著原富一書，於一七七六年出版，從這本書出版以後，經濟學才是成立。所以我們要知道經濟學是什麼，那末把這本書的內容研究研究，對於本問題的解決，也有相當的幫助的。

在原富一書內所討論主要的問題，是關於分工、價值、價格、貨幣、工資、利潤、利息、地租、借貸、商業、財政等問題。從以上各種經濟範疇看來，大概就可以知道經濟學的內容了。但是社會經濟一天一天向前發展的，原富一書，雖然是研究經濟學的書，然而也不能包括現代的一切經濟現象。所以我們應該把中山先生對於經濟學所下

的定義，提出來說說，以爲本問題的結論。

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的演講詞中，關於經濟學問題，曾有這樣的意見：

「按經濟學本濫觴於我國，管子者經濟家也。與鹽魚之利，治齊而致富強。特當時無經濟學之名詞，且無條理，故未成爲科學。厥後經濟之原理，成爲有系統之學說，或以富國學名，或以理財學名，皆不足以賅其義，惟經濟二字，似稍近之。經濟學之概說，千端萬緒，分類周詳，要不外乎生產分配二事。生產即物產及人工製品。而分配者，即以所產之物，支配而供人之需也。驟視之，其理似不甚高明深淵，熟審之，則社會之萬象，莫不包羅於其中也。」

（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〇六頁民智書局出版）

從上面看來，我們很明顯的知道經濟學乃是研究生產和分配的問題，所以凡研究關於生產和分配的事情，都是屬於經濟學。換句話說，經濟學就是研究關於生產和分配的科學。

所謂生產，就是物品的生產，和人工製造的意思（這裏所說的人工，就是現在經濟學通常所用勞動的名詞。）所以必須研究勞動生產的過程，勞動與勞動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研究生產的種種關係。

生產的事情，本來是很複雜的，尤其是現社會。現社會的生產，是無政府狀態的生產，所以生產的問題，更是非常的複雜，譬如工業的組織，機器的應用，勞動的情形，以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種種經濟現象，當然也是屬於生產的範圍。

中山先生把現社會生產的原素分爲三種，(一)土地，(二)人工，(三)資本(同上)。由這三種原素的配合，那末生產才有可能。所以研究生產問題，應該要研究這三種原素的性質，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不過我們先得明瞭中山先生認爲資本也是由人工(勞動)創造出來的。

所謂分配，就是「以土地、人工、資本所生產的物品，按土地、人工、資本的分量配成定例」(同上)。由此看來，所有地租、工資、利潤等等經濟範疇，以及這種經濟範疇彼此相互間的關係，也應該要研究的。

按照中山先生的意見，經濟學不僅是要研究這種社會經濟現象，而且還要尋找出這種經濟現象發展的法則來。中山先生認爲經濟法則是變動的，某種經濟法則只適合於某種社會的階級，假若社會的發展，到了另外一個階段，那末這種法則就不適合，而另外有別的法則了。他在中國社會黨的演講詞內曾這樣說：「處今日而言社會經濟，不患生之者不衆，而患食之者不衆。曩之主張工多用少，與今之主張工少用多者，適成一反比例矣。此皆舊學說不適用於現社會之證也」(中山全書第三冊第十二頁新文化書社出版)。又說：「當全用人工時代，其生產之結果，按經濟舊說以分配土地、人工、資本，各得一分，尙不覺其弊害，機器發明之後，猶仍按其例，此最不適當之法也」(同上)。

究竟從前全用人工時代的分配是怎樣呢？機器發明以後，分配的情形是怎樣呢？關於這種經濟法則，經濟學的任務，也是要研究的。所以中山先生說，經濟學是研究生產和分配的科學。因爲生產與分配的涵義很廣，社

會種種經濟現象都是由生產和分配產生出來的。所以研究生產和分配，也無異於把一切經濟現象來研究。正所謂「熟審之，則社會之萬象，莫不包羅於其中也。」（見前）。照中山先生這兩句話看來，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是很廣的。社會經濟一天一天的向前發展，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也是一天一天的擴大。假若社會經濟的發展，走到一個新的階段，那末經濟學也是得到一個新的任務。更具體的說來，就是經濟學這時候，應該在這新的階段上，尋找出生產和分配的新法則，這樣經濟學才能完盡它的任務。

現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就是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頂利害的時代。所以我們必須要研究帝國主義國家經濟的組織，研究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經濟的關係。究竟它是怎樣來剝削殖民地，怎樣來破壞殖民地的經濟生活，以增殖帝國主義國家的資本。假若沒有殖民地經濟的剝削，那末，它們所受的影響又是怎樣的。

要研究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經濟的關係，就是說，要研究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剝削。那末我們首先應該要來研究帝國主義國家的生產方法。更切實的說，就是研究帝國主義國家的商品，究竟是怎樣生產，為什麼他們的生產的成本是這樣便宜。假若把這個問題提起來的後，那末我們就覺得情形是非常複雜，不容易在短時間來解答的，因為在商品的名義下面，有許許多多的人，都靠它維持生活，假若今天商品的生產，不能交換成功。那末世界上有許許多多的人，必定受很大的影響，所以研究商品的生產，和分配問題，實在非常重要。我們假若明白了這個問題以後，其他的問題，就可以明白。

第二節 科學方法

現在有許多科學家，都以為二十世紀以來，科學的發展，已經達到很高的程度，宇宙只有是科學，哲學可以不需要了。這樣的意見，我是不敢贊同的。科學究竟從什麼地方來呢？科學是從哲學孕育出來的。科學沒有哲學的指導，那是不能有今日的。所以哲學是指導科學，科學的向前發展，那末將來哲學的任務，也許就只有留下方法論罷。

方法論對於科學既然有這麼重要，所以研究科學，不能不先來研究科學方法論。

通常所用的科學方法，可分為二種，一為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一為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演繹法是由一般的原理推論到各個的事實，歸納法是由個體推論到一般的原理。

演繹法在自然科學的應用上，也常得到真確的定理，譬如具有藍眼睛的白雄貓都是藍的。這種斷定，都是具有經驗的性質的。可是在社會科學上，演繹法的應用，須要特別加以謹慎，否則很容易錯誤的。李嘉圖對於演繹法的應用，曾犯有這樣的錯誤。他認為土地生產力漸減，麵包騰貴，貨幣工資高漲，資本蓄積遲緩，這種推論，顯然是錯誤的。原因就是他的大前提是錯誤了，所以推論就不能不錯誤。其實科學的發明和技術的進步，不僅證明了土地生產力之不退減，而且反增加了起來。

因為演繹法的濫用而發生錯誤的事實很多，譬如一九三二年香港有一個銀行顧問，有一天他看見報上登載一段新聞，說美國大總統胡佛將向各國討債，因此這位顧問就向銀行經理建議，要買進美金，他的理由就是：美國要各國還債，這樣，美金的需要必定增多，因為美金的需要增多，美金將來必定漲價，因此買進美金必定賺錢。銀行經理當時見他說的很有理由，所以就買進了很多美金。可是後來美金生意，不僅不像那位顧問所預測的那樣賺錢，反而大大的虧本。這種錯誤，當然是由於濫用演繹的推論的緣故。

我們常提出這問題的時候，第一應當考慮，各國對於美國的債務，究竟是否願意償還，什麼時候償還的。第二，他們對於這種債務，是否用美金償還的。在這種前提尚未解決以前，一切演繹的推論當然是錯誤。原來國際間債務的清理，不是這麼簡單，僅僅由一個國家發出一件公文，就可以解決的。法國英國和其他許多國家的賴債，我們也可以常常在報端看見。其次縱然各國是允許清還了，但也不一定是用美金，國際間債務的償還，往往也是用金條、貨物或白銀的。那位顧問不懂得這許多複雜錯綜的情形，而想用一種簡單的演繹的推論，來預測經濟的問題，當然是會陷於不可挽救的錯誤。

所以演繹法的應用，必須要非常的謹慎。

演繹的確實與否，完全是依賴我們所據以推論的大前提的確實與否來決定。大前提若果正確的話，那末演繹的推論才是靠得住。所以應用演繹法的時候，前提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

演繹所據以推論的大前提，乃是出於歸納法所得的結論。因此演繹的效力完全仰賴於歸納法所得到的結論的正確性。最嚴密而正確的推論，往往是以現象之一的法則為基礎，但是這個一般的法則是由抽象分析法得來。因此抽象分析法乃是演繹法的最主要的支柱。

在社會科學內，所採用歸納法中的抽象分析法，乃是相當於自然科學所稱的實驗的方法。中山先生認為研究科學，應該採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由於觀察和實驗的方法所得到的智識才靠得住，才能叫做真知特識。他說：「科學的智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過細去研究，屢次不錯，始認定為智識。」（中山全書第四冊，第一九九頁大一統書局出版。）

究竟什麼叫做觀察法呢？當我們觀察某種天然條件下面的現象的時候，我們的方法，就是觀察的方法。歷來在科學界用觀察法而發現真理的例子很多。譬如哥倫布看那水面的帆船，先見桅檣，而後見船身，便發明地圓說。牛頓見林檎果實的落下，便發見地心引力的學說。這些都是從觀察所得來的結論的。

中山先生論錢幣問題的時候，曾這樣說：「欲知金錢之先河，買賣之導線者，必當從人文進化之起源，着眼觀察，乃有所得也。」（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七頁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從這幾句話看來，大概可以知道中山先生是如何的注重觀察法了。

凱尼斯（J. N. Keynes）在他所著政治經濟學範圍和方法一書第三章內，也認為經濟學不管是否有

連用演繹法，都必以觀察始，以觀察終。

中山先生在他關於經濟的著作中，許多地方常常採用觀察法的。譬如就在交易的問題，他想知道古代社會交易發生的情形，因此就在現今未開化的民族中間，找出他們經濟發展的共通的法則，以爲演繹的推論的根據。下面的一段話，就是他所採用的觀察法。「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風氣與吾古籍所記載世質民淳者相若，其稍開化者，則居於河流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稍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雖守古如許行者，亦不能不以粟易冠，以粟易器矣。」（中山全書第二冊孫文學說第十三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又，關於貨幣尚未發生以前，所有交易種種困難情形，也是用觀察法所得的結論來說明。「近年倭理思氏之南洋遊記有云，彼到未開化之鄉，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蓋土番既無買賣，不識用錢，而彼所備之交易品，間有不適其地之需者，則不能易食矣。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即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須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又困矣。有餘羊者攜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得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耕者乃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

矣。」（同上第十四頁）。

社會的經濟現象，本來是很複雜的，要想得到正確的理解，實在不容易的事，因此在每一個經濟問題的分析和推論，必須要選擇正確的前提。可是前提的選擇，必須要借重於觀察法的。

觀察法的功用，就是給我們選擇前提的指導。譬如上述李嘉圖和銀行顧問的錯誤，都是由於前提的錯誤而來。假若能審慎的觀察，研究它的前提，那末，當然不會有這樣錯誤的推論的。

無論經濟學進行如何抽象的研究，也先要研究人類在經濟行為中所表現出來的一般的性質，以及他們的經濟行為的物質的和社會的環境。只有了解了這種種複雜情形以後，才能決定我們應取的前提，假如我們要想求國外匯兌，一般的價格的漲落，以及機器對於工資的影響等等定理時，那末我們就不能不先要熟悉具體的經濟現象，這樣，觀察法的應用，乃是不可少的。

觀察法不僅在前提的選擇上需要，就是在試驗或證實演繹的推論方面，也是需要的。假若沒有觀察法的幫助，那我們簡直沒有方法證實自己的演繹的推論。

關於觀察法的性質，我們在上面已經作了一番的研究了，現在不妨來研究實驗法的問題。

實驗和觀察這兩個方法，本來是很難區別的。所謂實驗，不過是一個在人工條件下面的觀察罷了。當我們觀察某種在我們故意造成的條件下面的時候，我們的方法，就是實驗方法。實驗方法優於單純觀察方法有二，

第一，我們可以把我們所需要的現象，隨時隨地隨着我們的便利，發生出來。第二，我們可以更精確的知道某種現象的發生條件。

實驗就是一種分析的進行，它的目的，就是要分離及除去種種的複雜條件，而使現象的真實基礎發現。實際的分離，常用之於自然科學，例如以前有些學者，在生傳染病而死亡的家畜體中，發見許多細菌，因此就推斷細菌是傳染病的原因。而且在此許多細菌的某一種，在許多屍體中都發見，所以就得到一個假設，這種細菌是發生此傳染病的原因。這些研究的結果，都是根據自然的觀察。後來科奇（Koch）根據實驗的方法，將此細菌和其他細菌分離，單獨的培養，然後將此細菌注射入健全的動物體中，結果此健全的動物也發生此病。於是遂確定此細菌為致病的原因（此細菌就是脾脫疽桿菌）。由此看來，實驗不僅可發見新事實，且可證明假設的能否成立。

關於實驗的方法，中山先生曾有這樣的意見，他說：「我們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是靠不住的。這種理由，就是因為學理有真有假的，要經過試驗，才曉得對與不對。好像科學上發明一種學理，究竟是對與不對，一定要做成事實，能夠實行，才可以說是真學理」（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第三六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這裏，中山先生說明，一切學理，必須要以事實做根據，經過試驗不誤，才能認為真學理，因此我們在研究方

法當中，要推求一切的原理，必須以事實爲根據。

在經濟學方面，關於勞動效率所倚賴的各種因素，和增加勞動效率的方法，技術的專門化對於工人熟練所生的影響，分工的經濟效果，以及「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等等，也可以用實驗法來試驗。

可是這種實際的試驗或實際的分析，不是時常適用於一切科學的。這個時候，我們就不能不把自己所欲觀察的複雜條件，行假想的抽象。舉例來說，譬如我們走到上海，我們看見許多工廠，有的是紡紗，有的織布，有的製造暖水壺，有的製造香皂等等，同時又看見這些工廠把棉紗、布匹、暖水壺、香皂等等出賣，或賣給甲，或賣給乙。因此我們就知道這些物品通通是拿來賣的。就是說，拿來交換。倘若我們認爲商品乃是一種生產物，目的是拿來交換的，那末，我們就知道，所有這些棉紗、布匹、暖水壺、香皂等等通通都是商品。這樣在商品的名詞內，就包含有許許多多各色各樣的東西。而這些許許多多各色各樣的東西，也就在商品的名詞內統一起來，成爲商品的統一體。當我們從這許許多多東西得到這個商品的概念以後，我們是已經把這許許多多各色各樣物品的具體形態捨去了的。就是說，在我們的意識中間，已經不存在這許許多多各色各樣物品的形態的位置。這些東西，已經被我們抽出去，放在我們意識之外了。現在我們所得的，就只有商品。所以商品就是從這許許多多各色各樣物品的具體形態抽出來的。雖然，此處也應該要說明一句，就是商品這東西，它本身也是具體的。它並不是從

我們的腦筋中間，隨便想像出來，而是從實際的，現實的物體抽出來。我們在商品經濟社會裏，隨便到什麼地方都可以找得到的。譬如我們說這些棉紗、布匹、暖水壺、香皂等等物品是商品，我們儘可以用手撫摩得到，用眼睛看得到的。因為這些東西，都是在現實社會裏存在着。不過當我們說到商品的時候，我們是把它們這許許多多各色各樣的形態抽去罷了。

所以商品這東西，它的本身既然是抽象，又是具體。所謂抽象的，就是從許許多多各色各樣的具體的生產物的運動過程中間抽出來，所謂具體的，就是我們隨時儘可以用手撫摩得到。

一切真理，本來就是存在宇宙自身，離開了宇宙，就無所謂真理，宇宙以外，就不能有真理的存在。但是當我們說到這句話的時候，也許就有人說，真理是人創造出來的，人的創造真理，好像上帝的創造宇宙一樣。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人也是宇宙的一部分，宇宙是整體的。當我們說到宇宙的時候，我們不能把人劃分出來，更不能把宇宙與人對立。或者說，宇宙是A，人是B。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人在宇宙中間，人是屬於宇宙的一部分，宇宙是萬有，人也是屬於宇宙所有。所以一切真理都是包含在宇宙自身，宇宙是真理。但是宇宙却不是空虛，不是「虛無飄渺」，宇宙是現實，我們一舉手，一投足，都可以感觸到宇宙的一部分，就是我們自身也是宇宙的一部分。

宇宙是現實，真理是現實產生。

科學的任務，就是理解現實。所以我們的研究方法，是以現實為出發點。

觀察與實驗的方法，也就是以現實爲出發點，它是以宇宙爲研究的材料，以宇宙爲研究的對象。所以觀察與實驗方法，它是對着現實，離開了現實，就不是觀察與實驗的方法了。

經濟學是社會科學之一種，所以它應該以現實的社會爲出發點。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當我們觀察某種天然條件下面的現象的時候，我們的方法，就是觀察的方法。所謂天然條件，乃是現實的。所以觀察與實驗的方法，就是對着現實。它是給我們從現實找出真理，給我們去理解現實。它不是叫我們對着抽象的原理，以抽象的原理爲出發點。它指點給我們尋求真理的道路，指點給我們真理在什麼地方。

過去許多科學家的錯誤，往往是因爲由於方法的錯誤而來的，或者說，他們離開了現實。然而所謂現實，究竟是什麼呢？假若我們不把它說明，那末所謂現實，也許就會是「黑漆一團」，無從捉摸的。

不消說，「黑漆一團」我們永遠是不能加以理解的。然而現實不是「黑漆一團」。現實雖然是紛如亂絲，然而假若我們找着了絲頭，總有解釋的希望。所以我們須把捉住現實。

一切科學方法，都是要理解宇宙的，它的指點給我們去理解宇宙，就是好像指點給我們去尋找絲頭一樣。觀察與實驗方法，是叫我們把亂絲拿到手上來尋找絲頭的，但是其他一切抽象的方法，却叫我們睡在床上

去想像絲頭在什麼地方。

真正科學的方法，是把握住現實的，它是以現實爲出發點。譬如我們上面所說的地圓說，地心引力說等，也是從這種方法得來的。換句話說，地圓說的發明，就是以現實爲出發點，這種現實，就是帆船的航行。地心引力說的發明，也是以現實爲出發點，這種現實，就是果實的落地。所有這種帆船的航行，果實的落地，都是物體的運動。中山先生的方法，也就是以這種物體的運動爲出發點。換句話說，中山先生的哲學，不是玄學的，它是以現實爲根據，以「事實做材料」（見前）。

我們就用這個方法去理解商品經濟，就是說，我們就是用這個方法來研究經濟學。

第二章 價值

第一節 生產物變商品

中山先生在他所著知難行易學說內曾經這樣說：「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見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二十三頁）所以我們研究經濟學，應該要以貨物爲出發點，中山先生在這裏所說的貨物是把流通相提並論的，這樣看來，這種貨物顯然不是單純生產品而是含有

交易性質，換句話說，這種貨物，就是一種商品，我們應該把它當作商品看待。因為這種貨物，現在已經不是一種單純的生產品，而是變成了商品，所以問題才複雜起來，而為經濟學所研究。假若我們人類現在所居的社會，還不是走到商品經濟的社會，那末大概誰也沒有像我們一樣來討論這種問題罷？

因此，我們現在第一就先要問生產物是怎樣變成商品的，第二我們才研究商品的流通。從前 William Petty 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勞動是財富之父，土地是財富之母，」這句話恐怕誰也不會有什麼懷疑罷？斯密亞丹在他所著原富一書內，也是有這個意思，他以為天地初初開闢的時候，百物的取得，都是靠着勞動。但是，我們現在不管他們的意思是怎樣，而一切貨物都是由人類的勞動創造出來，這却是一件客觀的事實，假若沒有勞動，那末一切貨物不會給我們享受的。換句話說，人類若不會用他的勞動，那就不能改變自然，不能把自然的一切給我們享用的。所以我們眼前所見的種種物品，譬如刀子、粉筆、黑板等類的東西，凡是供我們享用的，沒有一件不是由勞動創造出來。正如斯密亞丹所說，所有進到市場的貨物，在那裏等待出賣的，都是勞動的結晶。（見原富第一卷第五章。）

中山先生在他知難行易的演講詞中間，曾經這樣說：「究竟貨物是什麼呢？是人工做出來的。譬如這個講台上的紙花，是人工做的，這個講台也是人工做的，紙花是一種貨物，講台也是一種貨物。照這樣來講，可以說是人工生產物，貨物生金錢，好比父子，子生孫的道理是一樣的。我們推求孫的來脈，便應該有父子二代的關係。

推求錢的來源，也應該有人工與貨物兩步的關係。（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二三六頁民智書局出版。）這裏中山先生所說的人工二字，當然是現在經濟學裏面，通常所稱勞動的名詞。照這樣看來，物品是由勞動做成，當然是沒有什麼疑意的了。

魯濱孫當他飄流到荒島的時候，他身邊還帶有好些錢，可是在這荒島裏面，除他自己以外，再沒有其他第二個人，所以他的錢，畢竟不能夠交換，向誰買別的東西。他的糧食，還是靠他的勞動去找來。島上的山羊，飛鳥，葡萄，甚至於他所住的房子，沒有一件不是由他用自己的勞動得來的，假若他一旦病了，不能操作勞動的時候，他的糧食，時時刻刻都會起恐慌，沒有一件東西自己會飛送進來給他食的。

我們現在所處的社會裏，眼前看見許多東西，好似都是現成的，其實都是勞動做成。不過因為社會有分工和交易的關係，所以我們所使用的一切物品，不一定像魯濱孫一樣，每一件都是由自己來做，只要有了金錢，用金錢做媒介，就可以得到別人的生產品。或者用自己的勞動生產品，去交換別人的生產品。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生活，不像魯濱孫那樣的操作了。

但是我們現在就要問，我們爲什麼能夠把我們自己的勞動生產品來交換別人的生產品呢？在原始社會裏，雖然我們不像魯濱孫那樣的操作，樣樣事情都是由自己個人去做，可是交易的事情，原來却也沒有的。現在我把中山先生的話，引證來說說：「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

而衣，鷄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風氣與吾古籍所紀載世質民淳者相若。其稍開化者則居於河流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稍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雖守古如許行者，亦不能不以粟易冠，以粟易器矣。是交易者，實為買賣之導線也。」（見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七——一八頁。）

在原始自足經濟社會裏，是沒有交易的，譬如在我們中國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的苗人，他們有的住在深山窮谷之中，與漢人沒有相往來的，大多靠打獵為生，並沒有什麼剩餘生產品，也不知有什麼交易的事，這種情形，我們是可以考察得到的。

照中山先生的意思看來，交易的發生，第一，就是因為生產力增加，有剩餘生產品。第二，交通便利，各部落與部落間彼此可以來往，互相接觸。所以這兩個條件就是促成物品交易的原因。同時也就是生產物脫離原始的形式而變成商品形式的橋樑。假若沒有這樣的橋樑，生產物還是保存着原始的形式，社會的情形，也不會有什麼改變的。但是自從物品發生了交易以後，情形就不同了。「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其必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為利大也。即耕者專耕，而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則生產增加，而各以有餘而交易也。此交易之所以較自耕自織為進化也。惟自交易既興之後，

人漸可免爲兼工，而仍不免於兼商也。何以言之，卽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布出而求交易也。由此類推，則爲漁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治者，皆不得不各自攜其有餘出而交易也。否則其有餘者，須有貨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也。」（見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八頁。）這就是所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一種經濟行爲，生產物到了這時候，那末它的性質，與從前就不相同了。

根據中山先生上述的意思，生產物最初的交易，僅在剩餘的一部份，不是將全部生產物拿來交易的。更切實的說，就是生產者所生產出的生產物，除開自己消費以外，僅拿他剩餘的部份來交易，而這時生產者生產的目的，也是完全爲着消費，並不是想拿來交易的。所以這時交易的物品，只是生產者消費的剩餘的物品。可是後來交易漸漸的發展，各個生產者在交易過程當中，又感覺到這樣的利益，所以各人對於自己的生產才變成一種專業。就是耕者專耕，織者專織。陶冶者專爲陶冶。如此類推，百工分立，各安其業。這時生產者並不是僅拿他剩餘生產物的一部份來交易，而是拿他全部的生產物來交易了。至於生產者生產的目的，也不是爲着自己消費，而完全爲着交易了。

常農家女所織的布，是拿來自己消費，給自己作衣服的時候，那末我們只能稱這種布是一種生產物。可是，假若農家女所織的布，不是拿來自己消費，給自己作衣服，而是拿來交易。那末，我們就不能稱這種布是一種單

純的生產物，而是一種商品了。現在商品的生產已經達到很高的程度，我們只要稍為留心就可以覺察得出來。譬如製造棺材的老板，每年製造出許許多多的棺材，當然也不是爲着自己消費，而是拿來出賣給別人，讓別人來消費。一個製造衣服扣子的資本家，每年製造出許許多多的扣子，當然也不是爲着自己消費，而是拿來出賣給別人，讓別人來消費。所以凡是這種棺材，扣子，我們都稱爲商品。

第二節 使用價值與價值

商品包含有兩種性質，一爲使用價值，一爲交換價值。商品第一個條件，必須要有使用價值，商品沒有使用價值，就不能成爲商品。因爲商品生產的目的，是拿來交易的，假若商品沒有使用價值，那末誰也不會來交易，換句話說，就是誰也不會購買一件對於他自己完全沒有用的東西。所以一個商品生產者當他生產的時候，必定要選擇一件於人有用的東西來生產，就是說，他所生產的物品，必定能供別人消費。假若他生產的物品，對於別人是沒有用處，不能爲別人消費，那末他的物品就不能交易，他生產的目的，就不能實現。

因爲人類的腦力體力的勞動是花費到有用方面去，所以才創造了使用價值。就因爲物品是有使用價值。能爲人所使用，所以人家才喜歡要它。所以它才能交易，由這一個生產者手上跑到別個生產者，而爲別個生產者所接受。這個原因，就是因爲這件物品是含有使用價值，對於別個生產者也是合用，所以人家才歡迎它。假若

一個生產者，把他的勞動花費到無用方面去，那末這件生產物對於人也沒有用處，結果，這件生產物一定不會受人歡迎，不會交易得別人生產物的。這樣一來，這個生產者也不會繼續生產這件東西。所以一切生產者，當他生產的時候，一定生產於人有用的東西。就是說，他一定是創造了使用價值。這樣，一件生產物才能變成商品，而商品的社會才能成立。所以商品這件東西是包含有使用價值，這是自然的現象。在商品本身裏面，也必須是有這樣的性質。這種性質，乃是一般商品所具有共通的性質。

商品這件東西，原來就是物品變來的。可是物品雖然變了商品，而物品的形式並沒有改變。它的重量並沒有增加或減少。換句話說，就是物品變成了商品之後，它的形式的長短，大小，重輕，還是與原來一樣，一點也沒有改變。不過我們所以稱這件東西為商品，只是因為它不是給它的生產者拿來消費，而是拿來交易別的生產物，給別人消費而已。

物品往往有使用價值很大，為生活所不可少，而不可以拿來交換者，譬如空氣與水一樣。又往往有交易價值很大，而使用價值很少者，好像珠寶鑽石一樣（見原富第二章）。

空氣與水因為是自然界所固有，不必花費勞動去創造，所以它們的效用雖然是很大，但却沒有價值。中山先生說：「……我們每天所靠來養生活的糧食，分類起來最重要的有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淺白言之，就是吃風……俗語說你去吃風是一句輕薄人的話，殊不知吃風比較吃飯還要重要得多……如果不相信吃風是

一件最重要的事，大家不妨把鼻孔口腔，都閉住起來，一分鐘不吃風，試問要受甚麼樣的感覺呢？……如果數分鐘不吃風必定要死，可見風是人類養生第一種重要的物質。第二種是吃水，我們單獨靠吃飯不吃水是不能夠養生的，一個人沒有飯吃，還可以支持過五六天，不至於死。但是沒有水吃便不能支持過五天，一個人有五天不吃水便要死，……不過風和水是隨地皆有的，……是天給與人類，不另煩人力的，所謂是一種天賜，因為這個情形，風和水這兩種物質不成問題。」（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六十頁）又說：「人類食物得自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三者，其中最要最多量者為空氣食物，譬如養氣為此中有力元素，惟自然界本具此甚多，除飛行家及潛艇乘員開時須特備外，不須人工以為生產。故此種食物人人可自由得之。」（中山全書第二冊實業計劃第一三二頁新文化書社出版。）這裏所說的人工二字，當然是勞動的意思，中山先生認為價值是由勞動創造，所以物品不是由勞動創造出來，是沒有價值的。關於這個問題，我當在下文說明。

珠寶寶石這類珍貴東西，它的使用價值雖然是很少，然而它的交易價值却很大。原因就是因為是由人類勞動開掘尋找來的。而且開掘尋找的時候，是非常困難，花費的勞動也很多，因此它的交易價值就非常巨大。

生產物雖然是由勞動創造出來，可是最初也是沒有價值的。一個農家女當她所織的布是拿來自己消費，給自己做衣服的時候，她所花費的勞動在這布匹上面却也不少，然而我們並不看見這布的價值（交易價值下仿此）在什麼地方，同時也不知道這布的價值是有多多少少。我們對於這布的概念，除開它的形式長短、寬窄、或品

色的精粗濃淡以外，再也沒有得到什麼東西。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布，只有看它是單純的一種布，再也沒有看出它什麼性質來。可是假若一個農家女當她所織出的布，不是拿來自己消費，給自己做衣服而是拿來交易，給別人消費，做衣服或其他的使用，那末，情形就不同了。這時我們對於這布的概念，就不僅有以前那種長短、寬窄、精粗、濃淡等概念了。我們除開了上述這種概念以外，應該還要想到它的貴賤來。就是說，我們還須聯想到它與別件物品的關係，把其他的物品和它比較起來，這就是我們所討論的價值的問題。價值這東西，只有一件生產物和其他生產物比較以後，才能表露出來的。就是說，只有當着一件生產物進到市場要和別件生產物交易以後，才能看得出來。

假若農家女，她織了一丈布，和別人交易，換得五斤豬肉。那末，我們把布的分量和豬肉的分量一比較，就可以知道一丈布的價值了。這一丈布能夠交易得五斤豬肉，這就是說，一丈布的價值是等於五斤豬肉的價值。反過來說，五斤豬肉的價值，就是一丈布的價值。所以假若有人要問一丈布的價值是多少，那末我們就可以回答：一丈布的價值是五斤豬肉。從這種情形看來，我們就可以得到這樣一個公式：

一丈布 = 五斤豬肉

生產物經過了這樣一個公式以後，才能成爲商品。同時也只有在這樣公式之下，商品的價值才能表露出來，所以商品這件東西，我們說它有價值的時候，原來價值經過這樣的關係的。這種關係，顯然是含有社會的性

質。所以商品的價值，不是特殊的，就是說，不是某種商品所特有，而是共通的。這種共通的性質就是使一切商品彼此互相交易，互相比較，這就是商品構成的本質。

商品的交易，是依它價值大小的比例來進行的。譬如我們說一丈布，五斤豬肉，這一丈布和五斤豬肉的數目字，都是表示出商品價值的大小。所以一件商品和其他商品交易的時候，都是依着兩件商品價值大小的比例來決定。當我們說，一丈布的價值等於五斤豬肉的時候，這五斤豬肉就是表示一丈布的價值。所以我們提到一丈布的價值，只說是五斤豬肉而不能說一斤二斤或七斤八斤豬肉，（當然這種比率，只是一種假定，常時也可以變動的，不過為要明白起見，所以引用這樣的數字說明。）因為布與豬肉的交易是以一丈與五斤的比例來進行。這樣看來，一切商品的交易，不管它們的品質如何，都是以一定的分量作比例的。

第三節 價值的內容

上面曾經說過，價值是由勞動造成的，中山先生說：「因為貨物是由人工做成的，貨物有大小長短輕重的不同，所費的人工便有多少的不同，要恰恰報酬那種人工的多少，因之貨物的價值，便應該有多少的分別……而貨物的價值有多有少，不能彼此恰恰相等……於是所費人工多少的不同，生出來的價值高低的不同……」（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二三七頁民智書局出版）又說：「……貨物又是人工的結果，貨物價值的高

低，又是報酬人工之多少的，所以把錢、貨物、人工三項東西的能力比較起來，實在可說貨物的能力大過錢，人工的能力大過貨物」（同上第二三七頁。）這樣看來，我們更是很明顯的知道，價值是由勞動創造出來的。中山先生以爲貨物有大小長短輕重的不同，所以所費的勞動便有多少的不同。換句話來說，就是因爲所費的勞動多少的不同，結果，所造成的貨物大小長短輕重也是不同。同時，因爲報酬勞動的多少，所創造出的貨物的價值也是恰恰有多少的分別。更切實的說，就是商品價值的大小，乃是依着製造這商品時所費勞動的多少來決定。

孟子對於價值問題，也曾發表過這樣的意見，當陳相向他說：「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買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屨大小同，則買相若。」孟子就回答道：「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買，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見孟子滕文公章。）

製造巨屨的時候，當然是比小屨困難，所花費的勞動當然也比較多。既然是花費勞動比較多，那末，巨屨的價值當然是比小屨的價值多些。假若巨屨和小屨是一樣的價值，那末誰也不願意花費多量的勞動去製巨屨。所以物品價值的大小，乃是依它製造時所花費勞動的多少來決定。假若一件物品的製造，比別件物品花費一倍的勞動，那末就應該有一倍的價值，花費十倍的勞動，就應該有十倍的價值。花費百倍的勞動，就該應有百倍的價值。如此類推。所以勞動乃是價值的標準，物品（指商品）價價的不一致，這乃是物品客觀的情形。換句話

來說，物品價值的不一，乃因為花費勞動多少不一致的結果。花費勞動多少的不同，造成物品的價值也是不一致，這在交易社會裏是一種必然的現象，不能強把它弄成一致的。

假若我們用勞動製造出來的物品A，以交換他人的物品B，那末花費於製造物品B的勞動，應該與自己所製造物品A的勞動相等。這樣看來，商品的交易完全是以勞動為比較的，除了勞動以外，則差率無從看見。譬如遊獵，假如殺一個鹿子比較一個山羊困難一倍，那末一個鹿子就應該交易二個山羊。

但是究竟怎樣測量商品所包含勞動分量的多少呢？要回答這問題，須從勞動本身說起。勞動也是運動的一種，因為運動的量的存在是時間，所以運動的量的存在就是時間。這樣說來，生產商品所需要勞動時間的長短，就是決定某種商品包含勞動分量的多少，同時也就是決定商品價值的高低。若果商品A的生產是需要二日的勞動時間，而商品B的生產是需要一日的勞動時間，那末，商品A的價值，必定比商品B的價值增多一倍。（參看原富第一卷第二章）就是：

1商品A = 2商品B

從上面看來，很明顯的知道，商品既然是以勞動的多寡衡量它的貴賤，所以它交易的比率，也是以勞動相差的多寡來決定。

商品的貴賤，既然是以生產它所需要勞動時間的長短來決定，這樣看來，也許有人以為越懶慢的人，所製

出的商品它的價值必定越貴。因為懶慢的人，所製造的商品需要的時間特別長，花費的勞動也是特別多，所以結果，商品的價值也特別高貴。這也不然，我們從中山先生的價值思想看來，他並不是以個體為出發點，而是以社會為出發點的。他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討論剩餘價值的時候，對於社會整個的勞動，彼此相互的關係，說的很詳細。他說：「再照馬克思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由此看來，中山先生對於事物的觀察，並不是着眼於個體的局部的，而是全體的，社會的，所以當我們說生產勞動時間的時候，當然不是指個人必需的生產勞動時間，而是社會所必需的生產勞動時間。

本來個人的勞動，先在原始自足經濟社會，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的時代。那末，這種勞動，並沒有什麼社會的性質的。可是自從一個生產者，把他的生產物來交易以後，才把他的私有勞動變成社會的勞動。這個原因，就是因為一個生產者當他把自己的勞動生產物和別人生產物交易的就候，就已和別人的勞動發生了關係。所以商品這個東西，就是溝通了各個私人勞動的關係。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工作懶慢的人，生產商品的時候，所花費的時間雖然是比人家多，但也不能向社會要求交易一件與他同等勞動的商品。縱然他有這種企圖，然而對方

也不會和他這樣交易，必定是和別人交易的。譬如在我們中國的農村裏面，常常可以看見農村的人，早晨挑柴到城市來賣，在這許多的農民中間，老的，少的，壯的，弱的，都有。他們到山上砍柴，大都是早出晚歸，大家差不多都是花費了一天的時間，用出的勞動也差不多是一樣。可是，身體衰老，幼弱無力，或工作懶慢的人，他們所砍得的柴，價值却不能與強壯有力，工作勤謹的人相等，有時甚至相差一倍。這個原因就是前者雖然是與後者同樣花費了一天的勞動時間，可是工作的結果，（就是說，他們的生產量，）不過等於後者半日的勞動時間。所以前者所創造出的價值，只是等於後者所創造的一半。這樣看來，前者生產的勞動時間，是不能作價值的標準，只有後者才能作價值的標準。因為後者生產的勞動時間，乃是社會必需的勞動時間。

以上所說，不過是關於我們中國農村一般勞動的熟練和強度的情形，現在再把一般技術的條件來說明。一九三〇年以前，香港織襪工廠，大多數是採用手搖機器織造，這種手搖機，一個很熟練的女工，平均每日做十小時工作，也不過只能織造得一打襪子（線襪）。當時在香港的襪廠，雖然有幾家已經是採用了電力機器，然而這種情形，還沒有普遍，所以當時香港襪子的價值，還是以一般手搖機工廠所生產的勞動時間來決定。但自從一九三一年以後，香港的襪廠採用電力機器（香港最近一般襪廠都是用美國慎昌洋行所賣的機器。）才漸漸的成為普遍的現象。這種新的電力機器只用一個普通的女工來管理，每天做十點鐘的工作，平均可以織造五打襪子。這樣計算起來，每打襪子的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時間也不過是兩點鐘，比較以前手搖機器的生產

所用之勞動時間，竟然減少了五倍，機器的價值也是因之減少了。所以以前用手搖機器的生產勞動時間，來決定織子價值的大小，現在却不能不拿電力機器的生產勞動時間來決定織子價值的大小了。

從以上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某種商品的價值的大小，並不是用個體的局部所生產勞動時間來決定，而是用當時一般的社會通常的技術條件和平均的勞動熟練程度及勞動強度來決定。換句話說，就是社會必需的勞動時間。

在我們經濟學名詞裏面，通常所稱的勞動生產力，就是用在物品生產上面的有用的勞動生產力。勞動生產力若發生變動，那末，商品生產所需要的社會平均勞動時間也隨着發生變動，勞動生產力越大，那末所需要的生產勞動時間就越少，商品的價值也越小。反之，勞動生產力越小，所需要的社會平均勞動時間，就越多，商品的價值就越大。所以商品的價值，恰恰與它的勞動生產力成爲反比例。

勞動生產力增加了的時候，縱然在某種特定時間內，能夠生產比較多的商品，但是同一分量的勞動，就是說，同一時間的價值，却常常形成同一大小的價值。

我們把勞動是創造價值的問題說明以後，必須要把勞動性質這問題來說說。因爲社會到底是一個勞動的組織，假若我們不明白這勞動的性質，那末關於社會一切勞動的現象，我們是不能夠理解的。爲着要理解我們日常生活種種勞動的現象，我們須得把勞動性質來說明。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往往可以看見同樣大小，同樣質料而價值不相同的東西。這就是因為勞動性質不相同的緣故。斯密亞丹把勞動分爲精巧與拙劣二種，中山先生也曾發表過這個意見。他說：「工人不分巧拙成爲境遇所迫」（見孫中山先生外集第七二頁）。所謂精巧就是熟練的意思。熟練的勞動，是包含有複雜的性質的。拙劣勞動就是簡單或單純的意思。熟練勞動，就是對於某種工作，能夠做得很精熟精巧的意思。要對於某種工作做得很神熟精巧，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而是需要學習的時間。所以熟練的工作，不是人人所能做到的。因為熟練勞動是經過學習才能做到，所以熟練勞動時間常常包含着學習時間。換句話說，就是學習的勞動。就因為這樣，所以熟練的勞動，才能具有複雜勞動的性質。假若我們現在大家都承認熟練或複雜勞動是必須經過學習，那末，單純勞動則恰恰與熟練或複雜勞動的性質相反。單純勞動完全沒有什麼神熟精巧的意思包含在裏面。單純勞動是指某種工作，只要工作的人，身體健康，有精神，有力氣，稍爲用一點心思就可以做成的意思。所以單純勞動不需要學習，普通的人個個都可以做到。單純勞動因為不需要學習的時間，所以這種勞動，是單純的，並沒有包含什麼特別的性質在裏面。單純勞動做了一點鐘的工作，就只是一點鐘的工作。一點鐘的工作，就只能計算一點鐘的勞動。

熟練勞動因為需要學習的時間，所以熟練的勞動常常是加倍於單純的勞動，或等於單純勞動的自乘。就是說，熟練的勞動的時間，往往比單純的勞動的時間加多一倍或等於單純的勞動的時間的自乘。因為這個緣

故，所以熟練勞動所創造出的價值，就常常比單純勞動所創造出來的價值加多。但是在熟練勞動與熟練勞動間有時程度也往往是高低不一，所以在高度熟練勞動與低度熟練勞動中間，雖然是向着同樣的目的同樣的方向在勞動，可是勞動的結果也是不一樣的，就是大家所創造出來的價值也是不一樣的，原因就是，在訓練某種熟練勞動過程中間，大家所費的時間不一樣。所以在社會某個熟練的勞動程度，就是決定商品的某種的價值。高度熟練的勞動，創造較高的價值，低度的熟練勞動，創造較低的價值。

斯密亞丹以爲某事物的成就，所需要的熟練程度是多於他事者，那末彼此交易，必定較多。因爲熟練不是人人所能有，或因天分之獨優，或因學習久而後得到，則其相易之所以多者，不過以償他以前學習時所花費的勞動而已。所以事物因爲熟練勞動較多，而交易優厚者，這乃是自然的情形（見原富第一卷第六章）。凡是因爲熟練勞動而交易優厚的，這種情形在工資方面，可以常常看見。關於這個問題，在中山先生演講中曾有一個例子：「……我記得從前有一個人家的自來水管壞了，那個人家的主人，請一個工人去修理，那個人稍爲動一動手就修好了。主人便向工人說，你要多少錢呢？工人說五十元零幾毫。主人說，你稍爲動一動手便修好了，像這樣容易的工，何要以要許多錢呢？且你不要五十或五十一元，何以單要五十元零幾毫呢？這個工價的數目真是奇怪得很呀。工人對主人說，你看我修好了之後，這個工作，是很容易的。但是你從前何以自己不去修理呢？你從前自己不去修理，要請我來修理，自然是由於你不曉得怎樣去修理的緣故，我曉得怎樣去修理，所以一動手

便修好了。這個曉得怎樣修理的智識是很難的，所以我多要一點價值，那五十元便是我知識的價值，至於動手去修理，是很容易的，所以我少要一點工錢，那幾毫便是我動手的工錢……」（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在桂林學界歡迎會演講。）這一段故事，是中山先生用來解釋知難行易的學說的，可是從經濟的觀點來看，也是有同樣的意思。爲什麼知是困難呢？因爲知是需要學習，所謂「人非生而知之，學而知之也」就是這個意思。人不學，則不知。在學習的時候，是需要許多勞動，需要許多時間的。行不過是把知的材料，實現到生活上面而已。不知的行，是不需要什麼學習，所以這種行，只是單純的勞動，沒有什麼困難的。只要是身體健康，有精神或有力氣的人都可以做到，因爲這樣，所以這種勞動的價值是很低的。

工廠的掃地工人，每天工作時間是八小時，工程師的工作時間也是八小時，可是掃地工人的工資却比工程師小的多。這個原因，就是因爲掃地的勞動是單純勞動，不需要學習。而工程師的勞動，則爲複雜的勞動，需要長久的時間來學習。所以兩個人的工作時間雖然是一樣，而工資却不是一樣。

由於熟練勞動與單純勞動性質的不同，所產生交易價值的不同，這也是商品交易社會所特有的。沒有商品經濟的存在，那也不會有這樣的區別。商品經濟的發展，結果就促進了這種差別的進程。在商品經濟社會裏這種差別的進程，已經成了一種自然的現象。支配着這種自然的現象，並不是什麼帝皇，教主，及其他任何有權力的人，而完全是由於市場的關係。只有在市場上才能看出它的原因與結果，看出它的來路與歸程。更具體的

說，這完全是經濟本身的法則，統治着這種自然的現象。

我們把複雜勞動和單純勞動作一番研究以後，大概可以明白價值的內容是如何的了。現在剩下的問題，就是價值究竟是怎樣表現出來的。

第四節 價值的表現

關於物品價值究竟如何表現，斯密亞丹雖然是提出了這個問題，可是他自己却還沒有明確的解答。斯密亞丹在原富第五章論到價值的時候，曾經這樣說：「交易的事情，用物品來交易物品者多，用物品來交易勞動者少。多則成了習慣而容易明瞭，少則微渺而難知。所謂物品，乃是具體的，而勞動則為抽象的名詞。所以計算物品的價值，用勞動的多寡來說，不若用別種物品的多寡來說。」這裏斯密亞丹所謂計算價值的問題，就是我們所要研究商品價值的表現的問題。就是說，商品價值的本身，它究竟是怎樣表現出來的。

商品價值雖然是以勞動時間來決定，可是商品本身並沒有說明它在製造時所需要的勞動時間。當每一件商品跑進市場的時候，我們除開看見它們形形色色各種形式以外，是不覺得有什麼特別的暗號或標誌，能夠知道商品的製造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在什麼地方。更確實的說，就是我們無論從那一種商品的外形來看，都不能覺查得到商品所包含的勞動分量是有多少。所以商品價值的多少，在商品本身裏面是看不出來。換句話

說，就是商品的價值，自己是不能表現得出來的。假若我們現在離開現實商品經濟的社會，而跑到原始自足經濟社會裏面，在那裏過着遊獵的生活，在遊獵當中，忽然得到一個不知名的野獸，那末，我們在這野獸的本身，無論從那一方面看來，都不能知道這野獸的價值的。原因就是價值不是物品原來所固有，而是從社會的關係上產生出來。因此我在這裏特別要說明一句，勞動這東西，雖然是在任何社會可以創造出使用價值，然而却不能在任何社會內創造成價值，（交易價值。）更切實的說，就是價值不是任何社會所固有的。

物品的價值，既然不是任何社會所固有，那末就是說，價值這東西，並不是物品原來所固有的。物品的價值，既然不是物品本身原來所固有，所以我們從商品的本身來看，當然是不能看出商品的價值。勞動時間對於價值能有上述的意義，也只有在社會某種階段而已，並不是在任何社會都這樣的。斯密亞丹不懂得這一點，所以對於價值的計算，才有這樣猶豫。想從商品的本身，尋找出它的價值來。假若這樣能行得通的話，那末價值就失去了它的社會的意義了。

一切物品能獲有價值的意義，完全是從交易而來的，所以物品的價值，在物品的本身，自己是不能表現的。物品要表現它的價值，必須要借重別的商品。一件商品沒有別的商品比較，就不能表現自己的價值。這樣看來，每一件商品的價值，必須要別的具體有使用價值的物件表現出來的。

當我們說到商品的時候，我們是知道商品這東西，不是孤立的，單純的勞動生產物，而是獲有社會的關係。

當着一個生產者把他自己的勞動生產物和別人生產物交易的時候，那末這種勞動生產物與勞動生產物的交易比較中間，包含在這種生產物的勞動就起了價值的作用。只有建築在這種關係上面，勞動才能獲得有價值的意義。也只有在這種關係上面，價值才能被我們所意識和發現出來。所以商品的價值，需要別種商品來表現它的價值，不僅是必需，而且是必然。因為造成這種關係，並不是依靠誰的力量，由人工故意的造成，而是因為社會的必需，所造成的必然的結果。這一點，也是斯密亞丹所不明白的。

所以，在我們上面所說的公式裏，一丈布是等於五斤豬肉。

一丈布——五斤豬肉

這個公式乃是說明了一丈布的價值的。換句話說，就是一丈布只有在這形式之下，用一件具體的含有使用價值的物品來表現它的價值，也只有在這樣相等形式之下，一丈布的價值，才能表現出來，被我們所認識。當然，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布也可以和別的物品交易的，別的物品也可以表現布的價值。我在這裏採用豬肉來說明布的價值，不過是在日常生活中隨便拿一件有使用價值的物品來比較罷了。某件商品與他件商品間，彼此所包含的勞動分量假若是相等，那也可以交易，可以表現出某件商品的價值來。商品所包含勞動分量的多少，就是說，商品價值的大小，往往在它所交易的對象（商品）的數目字表現出來。所以從上面的公式看來，五斤豬肉就是表現了一丈布的價值。在這公式裏面布的出發點就是要交易豬肉，而豬肉的作用，就是表現了布的

價值。布本身，自己不能表現它的價值，而是靠豬肉來表現。在豬肉方面，不僅是具有使用價值，能為農家女——布的織造者——所消費，同時也因為它是包含有人類勞動，與布含有同樣的性質。

在這裏布的價值，乃是表現在豬肉上面，豬肉乃是成了布的價值的等衡。所以五斤豬肉就是一丈布的價值。

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經過這樣一個公式以後，才能表現出來的。商品經濟的社會，都是以這種公式為出發點，只有在這種公式發展之下，商品經濟的社會才維持得下去。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社會的勞動生產力越發展，那末商品的價值就越低落，所以一切商品的交易，常常依着勞動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動的。(1) 假若生產布和豬肉的勞動生產力，沒有變化，那末布和豬肉的交易價值的比率，就沒有變化。(2) 假若生產布的勞動生產力發生了變化，而生產豬肉的，勞動生產力沒有發生變化。那末，布與豬肉交易價值的比率也是發生變化的。假定布的發展增加了一倍，那末，以前因一丈布交易得五斤豬肉的，現在則需二丈布才能交易得五斤豬肉。或者布的勞動生產力縮減了一倍，那末以前用一丈布交易得五斤豬肉的，現在則僅需五尺布便交易得五斤豬肉。假若生產豬肉的勞動生產力發生了變化，而布的勞動生產力沒有發生變化。那末，布與豬肉的交易價值的比率，也是發生變化的。假定豬肉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增加了一倍，那末，從前用一丈布交易得五斤豬肉的，現在一丈布却可以交易得十斤豬肉。或者生

產豬肉的勞動生產力縮減了一倍，那末，以前用一丈布交易得五斤豬肉的現在一丈布不過僅能交易得二斤半豬肉。(3) 假若生產布與豬肉的勞動生產力以同樣的比例增加或縮減（譬如二者同時增加了一倍或縮減了一倍），那末布與豬肉交易價值的比率也是沒有變化的。(4) 假若布與豬肉的勞動生產力，以不同的比例增加或縮減，（譬如布的勞動生產力增加或縮減了一倍，而豬肉的勞動生產力則增加或縮減了二倍。反之，布與豬肉互易它的地位也是一樣）那末，布和豬肉的交易價值的比率，也是發生變化的。

由以上看來，我們就很明顯的知道，一件商品需要別的商品來表現它的價值，情形究竟是怎樣的了。

可是，在上面所說的情形，只不過是在交易最初期偶然發生商品的價值，也只是用對方一種商品偶然交易的形式來表現罷了。到了交易的次數增加，交易漸頻繁的時候，交易的範圍漸擴大，布也可以和其他商品交易，就是說，布的價值也可以用其他的商品來表現，不一定是豬肉的，譬如白糖、雞、粟等都可以的，所以某分量的布，又可以等於某分量的白糖，等於某數量的雞，等於某分量的粟等。

在商品價值的表現是這樣，但是到了需要既多，彼此交易更頻繁些，那末，物品不一定常常能夠找得表現本身價值的對象。換句話說，就是物品的生產者，拿他的生產物出來交易，不一定就能交易得成功，關於這種情形，中山先生在他所著知難行易學說內也曾說過。他說：「即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

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又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得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見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十九頁。）這樣看來，在物品交易當中，也有許多困難的，「神農氏有見於此，所以有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有此日中爲市之制，則交易之困難可以悉免矣。如上所述之四人者，可以同時赴市，集合一地，各出所餘，以求所需，彼此轉接，錯綜交易，而各得其所矣。此利用時閒空閒爲交易之機關者也。自有日中爲市爲交易之機關，於是易貨物，通有無，乃能暢行無阻矣。其爲物雖異乎錢幣，而功效則同也，故作者於此創言曰：日中爲市之制者，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也。」（同上。）

這裏中山先生所說的交易情形，還是沒有什麼發展的，原始社會那時所交易的物品，只是屬於剩餘生產物而已，生產的目的，完全是在於拿來消費的。遇到消費不完，才拿來交易的。所以那時的生產者所生產出來的物品，只能稱爲一種生產物，還沒成爲商品的形式，那時候，物品價值的表現，還是隨着諸商品的交易來表現。換句話說，物品價值的表現，乃是隨着交易的對象來表現的。它並沒有依靠着那種固定的物品形式來表現。更切實的說，就是物品在交易當中，彼此可以循環互相表現它的價值，還沒有那一種物品專門作價值的代表，來表現別種物品的價值的。另一方面，在每一個生產者來看，對於所有一切交易的物品，都是一樣看待，當作一種直接的消費物，除了對它本身作爲直接消費以外，並沒有什麼特殊不同的概念的。所以每一個生產者，當他的

勞動生產物和別人生產物交易回來的後，便馬上拿來消費，交易的目的也是要直接拿來消費的。所以我們可以稱這種交易，是物物交易，直接消費的交易。就是說，這種交易，是生產者把他的生產物和別人生產物交易以後，就直接拿來消費的交易，而不是把某種物品，交易回來以後，留起來再和別人交易自己所需要消費的生產物。

在交易過程當中，假若有一種物品為一般的人所需要，那交易時，也容易給別人所接受的。關於這個問題，在孟子書裏面，也有這樣的敘述：「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為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飯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為之與？曰，否。以粟易之。」（孟子滕文公章）中國那時雖然是已經用金屬為貨幣，可是穀米仍可以常常被拿來和別種物品交易的。由以上幾句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穀米（粟）是可以交易帽子（冠）可以交易釜飯，又可以交易鐵質耕具。所以帽子、釜飯、耕具的價值，都是由穀米表現出來。在我們中國，譬如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的苗人中間，有的尚過着最原始的生活，很少是與市場有關係。他們有時在山上獵得的野獸，消費不完的，拿來和我們漢人交易。只是要交易鹽，除開鹽以外，其他許多商品，對於他們都沒有興趣，他們都不肯交易的。所以，所有野獸野物，如熊掌、熊胆、虎皮、鹿肉、野鷄、野鴨等這一類東西，它們的價值，都是用鹽表現出來的。也只有鹽才能交易成功。所以從苗人方面看來，鹽就是表現他們生產物價值唯一的物品，而這種野物價值的高低

（我們俗稱貴賤，）就是從所交易鹽的分量的多少來說明。假若他們（苗人）今日把他們所獲得的野物和別人交易得多量的鹽，那末，就說明了他們的野物的價值是高的。假若他們今日把他們所獲得的野物和別人交易得少量的鹽，那末，就說明了他們的野物的價值是低的。總之，野物價值的高低，大小，完全是所交易食鹽的多少來說明。中山先生說：「猶人常由深山中，拿了熊膽鹿茸，到外邊的圩場去換東西，初時圩場中的人，把錢和他交換，他常常不要，祇要食鹽，或布匹，乃樂於交換」（民權主義第二講，）這裏就是說明了物品的價值，乃是由食鹽或布匹表現出來的。

物品交易的發展，那末價值的表現，必然漸漸推到某一種物品上面來的。我現在就把我們中國鄉村的故事來說明這個問題。

在我們中國僻野的鄉村裏，也往往有這樣的情形，就是假若有一個人家偶然在什麼地方得到一件什麼稀奇的東西，或者是食品或者是外觀美麗可以作裝飾的東西，那末必定有許多人來問長問短，這件究竟從什麼地方得來，怎樣得到，那裏還有沒有等等這一類的話，或者向他要求相讓。假若握有稀奇物品的人，他有出讓的意思，那末他必定聯想到他取得這件東西的困難與否，花費多少時間取得它，而要求交易一件相當價值的物品。同時，他看貴這種情形，知道這件東西是人人所喜歡，那末，以後就一次二次的陸續去生產這件東西，來交易別人的生產物。這種情形，與古代的社會也是相彷彿的。這對於某種物品逐漸變成作為獨一的表現其他物

品的價值，實在有非常大的意義。假若這樣的情形，是常常發現於古代的社會，那末我們就可以知道，因為要想交易這種稀奇美麗的物品太多，所以物品交易的時候，各人必定爭先交易這種物品，或者經由這種物品，而易得他們各人所欲消費的物品。換句話說，就是各個生產者當他把自己的生產物來和別人交易，而不能交易得自己所需要（自己所欲消費）的物品的時候，那末就不得不先交易這種稀奇美麗人人所歡迎的物品，然後再把這種物品和別人交易自己所需要的物品。

譬如貝殼，在古代社會當然也認為是一件稀奇美麗的物品，貝殼的外表，不僅是在古代社會認為是一種美麗的裝飾品，就是在現在我們中國荒僻的鄉村裏，也還認為美麗，而拿來作一種裝飾品的，我記得在五六歲的時候，我的母親曾經從我的外祖母家裏得到一個棕色的貝殼，貝殼的一端，鑿一小孔，有一條小小的銀鍊子繫上。我幼小的時候，常常佩它，覺得非常的可愛，每在衆人面前拿出來撫玩的時候，常常引起多人的注意和贊美，這種快活得意的情形，至今回想起來，彷彿猶有遺味！

在古代社會裏這樣稀奇美麗的東西，拿來交易，當然是受人人所歡迎的，所以貝殼在當時就或為一種貨幣，表現其他商品的價值。

中山先生對於某種物品變為表現價值獨占的性質，也曾在知難行易學說內說過。他說：「自日中為市之制興，則交易通而百貨出，人類之勞力漸省，故其欲望亦漸開，於是前之祇交易需要之物品者，今漸進而交易非

需要之文飾玩好等物矣。漸而好之者愈多，成爲普通之風尚。則凡有貨物以交易者，必先易之，而後以之易他貨物，如是則此等文飾玩好之物如龜貝珠玉者，轉成爲百貨之中準矣。」（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二十頁。）由上面看來，可知一種商品具有特殊性質，被人人所歡迎，需要，而來往交易的次數增多，是可以變成特殊一種形式，具有表現價值的一種獨占的性質，即所謂貨幣的形式。

商品的交易，進到了貨幣的形式，交易就很發展了。

表現物品的價值，就是說，貨幣的形式，當然不僅在貝殼一種的。布帛、穀米、皮類、牛羊、鹽等，也爲古代社會或文化落後的民族，用爲交易的媒介，作爲他們的貨幣。在各民族間，所發生各種不同的貨幣的形式，大多是因爲他們所住的地方，地理上或氣候不同的關係。中山先生說：「今日文化未開之種族，其錢幣多有與我上古初期相同者，而遊牧之國，有以牛羊爲錢幣者，漁獵之鄉，有以皮貝爲錢幣者。耕種之民，有以粟粟爲錢幣者，今之蒙古西藏，亦尚有以鹽茶爲錢幣者。要之能爲錢幣者不止一物，而各種族則就其利便之物，而採之爲錢幣而已。」（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五一—一六頁。）在商品交易高度發展的時候，像這種龜貝、布帛等的貨幣形式，當然是不能適合社會的需要的。所以這種貨幣不能不進到新的形式，變爲金銀的形式。譬如我們中國也是這種情形，「中國上古之錢幣，初以龜貝、布帛、珠玉爲之，繼以金銀銅錫爲之。」（同上第一五頁。）自從貨幣的形式成立以後，「物物交易」的制度就消滅，生產者就不把他的勞動生產物，向對方直接交

易他的消費生產物，而是先把它來賣錢（交易貨幣）。從此以後，社會就一天一天的複雜起來，一切的人，就整天辛辛苦苦的向錢追求了。

第五節 價值與價格

關於勞動創造價值的問題，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據中山先生的意思，創造價值的勞動，不是僅屬於那一部份人的勞動，而是屬於與某種商品的生產，直接間接有關的勞動。所以計算某種商品價值的時候，不僅要計算直接生產某種商品的社會必需勞動，而且還須要計算與生產某種商品直接間接有關的社會必需勞動，譬如就拿布來說罷，布的生產的價值，當然不僅要計算某布廠裏面所生產布的必需勞動，並且還需要計算與生產布直接間接有關係的必需勞動。當中山先生批評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的時候，他曾提出這樣的問題：「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

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輸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甚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鑛家製造家和木料的種植家……」（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十一—二十一頁。）由以上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一件商品價值的來源，關係是很複雜的，就是在布的一方面來說，在布的生產過程中間，所有織造成布的勞動，都應該計算在內。譬如木料種植的勞動，採鑛的勞動，蒸汽和電氣發明的勞動，輪船火車運輸的勞動，發明和製造器械肥料的勞動，研究好棉花種子的勞動，種植棉花以及紡紗織布的勞動，都應該計算在內的。總之，凡是直接間接與生產布有關的勞動，都是造成布的價值。布的價值也是由這些價值的總和（這裏所謂價值的總和就是與生產布有關的直接間接的勞動的累積）而來的。假若我們計算布的價值，不把這些價值計算在內，那是得不到布的真實的價值的。

我們把上面所提出問題作了一番研究以後，現在也可以把本章第三節內所提到香港織廠的問題，再來研究一下，使我們的問題更容易的明白。

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香港的織廠，在以前用手搖機的時候，一個熟練的女工織造一打襪子平均需要十點鐘的勞動時間，自從採用電力機器以後，一個普通的女工管理一架機器，每天做十點鐘的工作，平均可以織

造五打襪子。這樣看來，每打襪子的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時間，竟然減少了五倍。可是襪子的價值，却沒有減少五倍之多。這個原因，就是因為襪子的價值，並不是僅僅以襪廠工人的勞動來決定，所有與生產襪子的直接間接有關的勞動，都應該計算在內的。譬如線紗、顏料、機器、油、用具等等，也是生產襪子直接有關係的物品。這些物品完全都是勞動的結晶，所有造成這些物品的勞動，和間接與襪子有關係的勞動（見前引證中，棉紗的來源，）自然也是造成襪子的價值。假若這些勞動的結晶品，所需要的生產的社會平均勞動時間，不是以同樣的比例減少（假定是五倍），那末襪子的價值，自然不能減少五倍的。由此看來，我們就很明顯的知道，某種商品價值的創造，不僅是在直接生產該商品的某種工業部門的勞動，而且間接與生產該商品的其他生產部門的勞動，也是有關係的。我們只有了解了這步的後，才能了解價值的本身。

我們從上面看來，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在現在社會裏，勞動的生產，不是孤立而是有錯綜的關係的，某種生產部門的生產力的發展和增加，也可以影響到生產部門生產的價值，至於影響的程度，則以這生產部門與那生產部門的勞動關係的程度來決定，這生產部門與那生產部門的勞動的關係越深，則它的影響越大，這生產部門與那生產部門的勞動的關係越淺，則它的影響越小。換句話說，這生產部門生產力對於那部門生產的影響，是與它們彼此勞動的關係成爲正比例。

我們從上面中山先生所說的話看來，可以知道價值這東西，並不是僅屬於社會那一部人或僅限於那一

部份人的勞動所創造。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在生產過程中間，凡是直接或間接參加這種生產的活動的勞働份子，他們的勞動（腦力的勞動，與體力的勞動，通通包括在內）都是創造價值的勞動。換句話說，就是與生產直接或間接有關的社會的一切勞動，都是創造價值的勞動。所以價值這東西，它不是孤立的，而是具有社會性質，是社會的產物。社會產生價值，乃因為各個生產者，把他私的勞動，貢獻到社會來，溝通了社會的關係，使社會的勞動打成一片。所以當我們討論到某種價值的時候，屬於生產和創造某種價值的勞動，彼此互相的關係，必須要加以注意，不能夠隨便忽略過去的。

在生產過程中，構成某種商品的各種因素，更切實的說，就是構成某種商品勞動的集合體，——不管是腦力的勞動或體力的勞動——我們都應該詳細一一二二的檢舉出來，疏忽了那一部份的勞動，那只是屬於政治的一種偏見，不是科學的態度的。科學的任務，就是要發現實觀的事實和真理，不能帶有絲毫的感情和偏見在裏面的。了解到了這一層，價值的真義才能夠明白，才能被我們發現。

價值究竟是一個什麼東西，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價值的問題，却還沒有說明。在我們日常生活裏，通常提到價格的名詞比較多，提到價值的名詞比較少。所以價格的性質究竟是怎麼樣。它與價值有無區別，有無關係，這個問題也應該要提出來討論的。

在我們中國社會科學書裏面，通常都把英文 Price 一字譯為價格，把 Value 一字譯為價值，這種譯法，已

經成了普通的名詞。其實，價和值這兩個字，意義是不相同的。Price 一字就是價的意思，而 Value 則為值的意思，價字底下有一個貝字，龜貝乃是我們中國古時代所用的貨幣。這樣看來，價字顯然是有龜貝行用以後才產生出來的。龜貝既然在我們中國古代社會成爲一種貨幣，具有表現商品價值獨占的性質，所以凡是以龜貝來表現商品的價值的，當時，均叫做價。但是現在我們中國不是依靠龜貝來表現商品的價值，而是用金銀銅三種物品來表現商品的價值。

龜貝雖然被金銀銅三種驅逐出流通界以外，但是價字並沒有隨着龜貝的退出流通界而改變它的意思。原因就是龜貝是一種貨幣，而金銀銅也是貨幣。龜貝與金銀銅三種物品性質雖然不同，可是龜貝在我們中國古代社會成爲一種貨幣表現商品的價值，與現在金銀銅三種在現社會同爲貨幣表現商品的價值則一樣。所以凡是以金銀銅三種表現商品的價值的，也是叫做價。

因爲龜貝與金銀銅均是同爲貨幣之類，所以凡是以貨幣來表現商品的價值的，皆稱爲價，就是現在經濟學家通常所稱的價格。

自從金錢出來以後，我們稱物品的價值，就不稱它是等於多少物品，或能交易多少物品。譬如一丈布，在未金錢或他種貨幣以前，我們在上面會稱一文布的價值爲五斤豬肉。可是自從金錢出來以後，我們就稱一文布的價值，是多少錢，而不稱豬肉了。假若一丈布是值一元銀子，那末，我們就說，一文布的價是一元銀子，這一元

銀子就是一丈布的價格。

這樣看來，我們更明顯的知道，所謂價格，乃是商品的價值，以貨幣表現出來的。

我們現在通常看見市場上一般商品的價格，往往是高低不一，有時候增高起來，有時候減低下去。這種情形初看起來，好似非常的神祕，很難加以理解。但是假若我們能仔細的來考察，理解這種情形也是沒有什麼困難的。

現在許多人都以為價格的決定，完全是由於供與求。假若今天市場上的商品供給少些，而求買的人多，那末商品的價格就飛漲起來，反之，假若今天市場上的商品供給多，而求買的人少，那末，商品的價格就低落下去。不錯，這種話說，也有相當理由。可是，這種見解，只不過看見價格的一方面，而不看見價格的另一方面的。換句話說，他只不過看見物品一時的現象，而不看見物品的內容。商品價格的變動，固然是隨着供與求規律的變動而來。可是，價格原來的形式，並不是建築在供與求規律上面的，假若我們承認供與求規律是決定商品價格的話。（換句話說，就是假若我們承認價格完全是服從供求規律的話。）那末，我們無異於否認了勞動價值說的存在，而自己走到矛盾的地位去了。這樣一來，我們不僅不能理解我們眼前一切經濟的現象，而且反為這種現象所迷。假若供與求決定價格的學說能夠成立的話，那末我們不能把一枝筆與一件衣裳的價值區別出來的。

前面已經說過，價格乃是價值以貨幣表現出來的，所以我們提到價格的時候，不能把價值丟開，只有徹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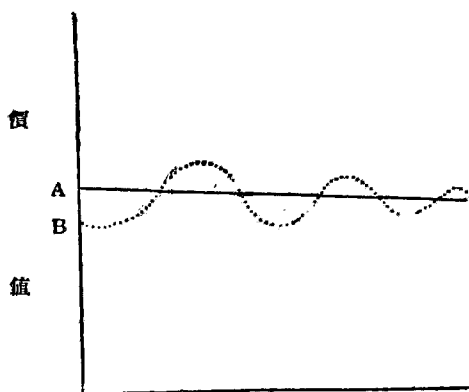
的了解了價值以後，才能夠了解價格的。

照上面所說的話看來，我們就很明顯的，知道一般商品價格的內容就是價值。價值的變動，常常影響到價格的變動。假若某種商品的價值大些，就是說，某種商品所包含的勞動分量多些，那末它的價格自然也是高些。假若某種商品的價值小些，就是說，某種商品所包含的勞動分量少些，那末它的價格自然也是低些。製造一枝筆當然是比一件衣裳容易，所需要的勞動，當然是比一件衣裳少，所以它的價格自然是比一件衣裳少的多。這樣看來，我們更可以明顯的知道，商品的價格乃是以價值為基礎，而價值則以勞動為基礎。

商品的價格雖然是以價值為基礎，但是我們通常所看見市場的價格，往往卻不能與價值一致，就是說：在我們日常生活裏往往看見商品的價格，有時比價值高，有時比價值低，俗話所謂早晚時價不同，就是這個意思。假若我們把價格背離價值的情形畫出來，就可以得到以下的圖表：

A = 價值線
B = 價格背離線

由上圖看來，我們就很明顯的看見，圖中的曲線，有時候是突出直線的上面，有時候是降低到直線的下面，兩者往往不能一致的。這就表示商品的價格，有時候是高於它的價值，有時候



是低於它的價值，二者在它們的發展過程中，往往是不能一致的。這就是因為供與求的關係。當圖中的曲線突出高在直線的上面，這就表示市場上商品的供給少而求買的人多。價格是高於價值了，反之，當圖中的曲線突出降低在直線的下面，這就表示市場上商品的供給多，而求買的人少，價格是低於價值了。這樣一高一低的情形，就是表示價格常常是背離着價值，同時水平線也就是商品運轉的常態。

關於價格變動的問題，中山先生在實業計劃一書內，也曾這樣說過：「當關鍵及根本工業既發達，其他多種工業皆自然於全國在其短時期內同時發生，歐美工業革命之後，既已如是。關鍵及根本工業既發達，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為，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增高，工資既增多，生活必需品及安適品之價格亦增加。」（見新時代教育社出版國方略實業計劃第一四七頁。）

因為工資的增加，購買力也增加，就是說，生活的需要也增加了。生活需要的增加，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必然是增加的，這就是所謂供與求變動了價格的關係。關於供與求變動價格的問題，中山先生又這樣說：「凡物供過於求則賤，求過於供則貴。」（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三六頁民智書局出版。）這裏中山先生所說貴賤二字，就是價格的高低。

可是在一般情形看來，價格的增加，也並不是毫無節制的上升，而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假若某種商品的價格一直的望上升，遠超在價值之上，那末必定招致新的資本投到生產某種商品的工業部門去。結果商品的生

產增加，供給多而需要少。商品的價格必然是下降，可是假若某種商品價格的下降，遠離在價值之下，那末，生產某種商品的工業部門必定縮少把資本移到別的部門去，結果商品的生產減少，供給少而需要多，價格又漸漸的上升起來。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價格乃是以價值為基礎的。價格雖然是常常背離了價值，可是不能常常背離得很遠的。價格必須要服從價值，受價值律所支配。價格所以不能常常增加得很高，或減少得很低的緣故，就是因為有價值來調劑它，價格的發展雖然是高高低低，上上下下背離着價值，可是在經常經濟的發展中，價格却常圍繞於價值左右。這種情形，從上圖看來就可以知道。所以我們現在這樣說，價值是價格的基礎，供與求不過變動價格與價值的關係。就是說，供與求不過使價格背離着價格的重心而已。或者可以這樣說，價格一方面是服從價值律另一方面則服從供求律。

商、品價格的上升，則表示社會經濟的繁榮，反之，商品價格的下降，則表示社會經濟的衰萎。

第三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的性質

我們在前一章已經說過了，茶葉、鹽、牛、羊、龜貝也可以爲貨幣的，而且在古代社會及現今落後的民族也還用它們。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落後的民族，大多是以動植物爲貨幣，而文明進化的民族，則以礦物爲貨幣。所以貨幣這東西，幾乎成了文明的標準。茶葉、牛、羊、龜貝等動植物的貨幣，乃是落後民族所行用，而金銀銅等礦物的貨幣，則爲文明進化的民族所行用。

雖然是這樣，可是我們很不願意從外表來觀察問題，而且我們的任務也不是討論這樣的問題。我們主要的任務，就是要研究爲什麼金銀銅三種礦物能排斥了茶葉、牛、羊、龜貝，而能獨占的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成爲一種貨幣形式，爲各國所通用。並且在金銀銅三種礦物中爲什麼金子獨能成爲貨幣的本位，爲各國所行用，具有一種世界貨幣的性質。除了金子以外，別的物品，能具有這樣的功能沒有？這樣的問題，才是我們本章所要研究的問題，我想讀者諸君對於這種問題，也許感覺到興趣的。

譬如 Dr. Warren 對於這種問題也是非常感覺到興趣的人，他很反對用黃金來做貨幣。他說：「在事實上假如黃金的價值是這樣容易變動，我們把它當作本位，那真太沒有意思了。」又說：「我們人類是把我們的幸福寄托在這個不可思議的怪物——金幣——上面的。很多時候，我們曾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政策而受到無限的損失與痛苦，但有些人並不因此覺悟，仍然深信這種不合理的金元是一種可靠的貨幣，我們所需要的貨幣，應該是較這種黃金爲穩定的。」（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紐約太晤士雜誌登載 L. H. Robbins

所著 Dr. Warren Explains His Money Theory. 一文) 由上面看來我們可以知道, Warren 博士顯然是把現社會經濟種種困難及一切痛苦, 都歸罪到金幣上面, 好像把金幣制度一廢除以後, 一切都曾好起來一樣的。可是 Warren 博士弄錯了, 他不懂得一切經濟的現象, 應該從經濟發展的法則去找尋, 那末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的。黃金之變為貨幣, 並不是誰人的高與或勉強用它, 而是因為社會交易的發展必定走到這樣途徑。換句話說, 黃金的成爲貨幣, 具有獨占的表現商品的價值, 乃是順着經濟自然法則的發展的。在某種經濟組織或生產關係裏面, 必然是產生一種相適應的經濟範疇。社會經濟所發生的種種困難, 和一切不幸的現象, 並不是因金幣制度的不良, 而是另有別的因素。

黃金所以成爲表現價值的獨占性質, 完全是因爲歷史的客觀條件, 和它本身的特殊的情形。假若交易停頓於原始狀態裏面, 那末金屬貨幣也不會發生的。金屬貨幣的產生, 乃是因爲交易發展的緣故, 在原始交易時代, 茶葉、鹽、牛、羊可以做貨幣的, 然而交易的發展, 這種物品, 就不能充作貨幣的責任了。譬如就拿牛這東西來說罷, 在簡單的原始的交易時代, 是可以適用作爲貨幣的。一個農民要拿他的生產物和別人交易, 先交易一匹牛, 再拿這一匹牛交易其他自己想消費的生產物, 那也儘可以做得到, 不感覺到什麼困難的。可是假若交易的次數一頻繁, 交易的數量一增多, 那末這種情形就感覺到困難了。譬如交易的價值不僅是等於一匹牛, 而是等於幾百, 幾千, 甚至於幾萬匹牛, 那末這種交易, 假若仍用牛來做貨幣的形式, 當然馬上感覺到困難, 而且也不會交

易成功的。所以交易的發展，貨幣的改良，以適應這種新的情勢，乃是必然的現象。

中山先生在他討論貨幣問題的時候，也曾提出貨幣的性質。他說：「專門之錢幣學者論之曰，凡物能爲百貨之中準者，尤貴有七種重要之性質，方適爲錢幣之上選。其一，適用而值價者。其二，便於攜帶者。其三，不能燬滅者。其四，體質純淨者。其五，價值有定者。其六，容易分開者。其七，容易識別者。凡物具此七種之性質者，乃爲優良之錢幣也。」（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七頁。）

黃金的所以成爲獨占的表現商品的價值，乃是具有這樣七種的性質的。這種性質乃是在交易發展當中，被選擇出來。假若沒有交易的發展，也不會選出這樣的要求。金子就是適合於這種要求，被人們所認識，而成爲共通的貨幣的。

黃金不僅是在裝飾方面美觀，爲人人所願意接受，而且它的生產也很困難。少量的金子，往往是花費很多的勞動才能生產出來，因此它的價值就很貴。金子因爲價值貴，體質小，所以也很容易攜帶。至於它的本質也是不能燬滅，性質是純淨，沒有參雜什麼別的成份在裏面的，且生產困難，價值比較不容易變動。又因爲它的性質可以熔解，能夠分開，而且因爲它的體質重量，顏色與別的物品不同，所以也很容易識別。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在交易發展的過程當中，金子就自然而然的被選爲一種獨占的表現商品價值的物品。

因爲以上的原因，所以黃金的成爲貨幣，並不因爲人們的愛憎而動搖它的地位。雖然 Warren 博士是這

樣不願意它獲得這樣的地位，可是現在在國際貿易上，沒有黃金也是不行，黃金的廢除，必須要等到它在經濟生活中，失去了它的作用和意義以後才能實現。

黃金雖然是成爲優良的貨幣，可是它普遍的被採用爲價值的標準，也是在美洲開發以後，美國的開發供給世界大批的黃金，因此各國大多都採用爲價值的標準了。

在我們中國自周秦以來，也是用金銀銅三種爲貨幣。中山先生說：「周制以黃金爲上幣，白金爲中幣，赤金爲下幣。秦併天下，統一幣制，以金鎰銅錢爲幣，而廢珠玉龜貝布帛銀錫之屬，不以爲幣。周秦以後，雖屢有變史，然不外乎金銀銅三種之物以爲幣。而今文明各國亦採用此三金（金銀銅）爲錢幣，有以黃金爲正幣，而銀銅爲輔幣者，有以銀爲正幣，而銅爲輔幣者。（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六頁。）

白銀與銅雖然同樣可以作爲貨幣，可是若果要來作正幣（本位幣）當然沒有像黃金那樣優良。譬如講到價值高貴方面，也不及黃金的，而且體質大，也不容易攜帶。至於價值方面，因爲生產比較容易，不大穩定，所以不能成爲優良的貨幣，爲各國所通用。

我這裏屢屢的說到黃金問題，並不是有意的擁護金幣制度，不過是想要把問題弄明白，爲什麼黃金能得到現在的地位，成爲獨占的表現商品的價值而已。

若就上面舉列的條件看來，那末，除了黃金以外，再沒有別的物品能爲如此優良的貨幣的。

黃金本來也是一種商品，因為有上述的性質，所以才被我們用為貨幣，表現商品的價值，但是，假若現在有一種物品，足以代表黃金，在一個國家內行用，以表現商品的價值，作為價值的記號，那也未嘗不可的。關於這個問題，下章將另說明。

第二節 價值標準

中山先生認為貨幣主要的功用，乃是百貨之中介和價值之標準（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六頁。）因此我們很想在這裏把這問題作一個比較詳細的討論。

黃金自從被捲入流通界以來，它的主要的任務就是要表現各種商品的價值。因此我們對於各種商品的價值，並沒有從各種商品的本身去尋找，而是從與商品交易的某種黃金的分量去觀察。當黃金與商品交易時，某種分量的黃金就是決定某種商品的價值。因為這樣，所以在商品的世界裏，大批的黃金，就是給它們作為表現價值的材料。

自從商品得到黃金作為表現它們價值的材料以後，那末商品的價值，雖然沒有經過交易，也可以被我們知道。這種情形，顯然是與貨幣未出現以前物物交易時代，有很大的區別。在原始物物交易時代，一種物品未經交易以前，我們很難知它們的價值的。可是自從貨幣出現以後，在商品的世界裏，我們隨便走到一家公司，或者

是一個書店，我們在那裏就看見陳列着許多商品，雖然還沒有被人購買，可是它們的價格，却已被人知道。這當然是因爲有了一種便利的貨幣出現以後，才能是這樣的。

黃金及其他金屬貨幣，現在既然被拿來作爲表現一切商品價值的材料，它們的作用是很大的。假若我們設想，在商品世界裏沒有貨幣，那末我們真是感覺到若何困難，我們將如何知道各種商品的價值呢？

沒有尺度，我們是不容易知道布帛的長短的。沒有貨幣，我們也不容易知道商品價值的大小。所以在商品世界裏必須要有貨幣，以表現它們的價值。假若一丈布的值是等於七錢二分銀子，那末這布的值，就是表現在銀子身上，銀子就可以作爲布的價值的尺度了。因爲我們知道布的值，是從銀子方面表現出來的，這樣這銀子所包含的社會勞動也是恰恰與布所包含的一樣。換句話說，就是銀子的價值，恰等於布的值。或者說，這布的價格是七錢二分銀子（或一元銀）就因爲這樣，所以銀子才可以成爲貨幣，才可以成爲價值的標準，測量一切商品的價值。

當作價值標準的貨幣，人們通常都是用它們的觀念。譬如我們走進一個商店去買東西，我們看見許多物品陳列着，我們不必先拿銀子出來比較商品的價值，我們只須要問這件物品是多少銀子，那末就可以知道物品的價格。這樣的情形，就是我們只是用了銀子的觀念，而不必拿現銀出來。雖然是這樣，可是商品的價格，却完全是依靠着現實的貨幣材料的。因爲只有現實的貨幣，才能含有勞動的分量，而在商品世界裏，反映出價值的

觀念。是以衡量一切商品的價值的。

價格的原素，既然是由貨幣與商品價值的關係構成，那末，只有貨幣與商品的價值沒有變動的時候，價格才能維持它的常態的。假若貨幣的價值發生變動而商品價值不變，那末價格也要變動的。假若商品的價值發生變動，而貨幣的價值不變，那末價格也是要變動的。從上面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各種商品價格的一般變動的原因，可以分爲二種：一是由貨幣方面發生的，一是由商品方面發生的。

在一個國家內測量商品的價值，也是只能採用一種貨幣。譬如黃金或白銀，假若商品的價值是用黃金和白銀兩種金屬表現出來，那末商品就會有兩樣的價格。就是金價格和銀價格，並且這兩種金價格和銀價格的比率，也會隨着金和銀的價值關係的變動而發生變動的。所以在那時候，各種商品價值的統一表現，就會發生紊亂，因爲這樣，所以必須改爲一種單一的貨幣制度，使某種金屬獨一的表現商品的價值，成爲價值的標準。只有這樣，交易才不致受金價值與銀價值比價的變動而發生困難的。

用黃金和白銀兩種金屬來表現商品的價值，就是說，在一個國家內行用着金本位和銀本位的制度。所謂（貨幣）本位就是國家用法律規定一種物品測量商品價值的意思。而貨幣單位則指爲法律所規定的物品。再由法律規定一定的重量。更參和若干重量的其他物品以鑄成貨幣一定的形狀之意。英國的貨幣本位爲金，而貨幣單位爲鎊。美國的貨幣本位爲金，而貨幣單位則爲圓，本位幣是用本位金屬鑄成，幣面規定所包含金

屬的價值，與生金有同樣的數量。譬如美幣一達拉 (Dollar) 所包含金之重量爲一·五〇四六三一六格蘭姆，假若把新鑄成的達拉五枚鎔化它到市場出賣，那末還是可以得回五達拉相當的價錢。這樣看來，貨幣這東西，當作價值標準的時候，就是把種種商品的價值，用確定分量的金子表現出來。但是若當作價格本位的時候，那末就是測定這些金子的分量。

我國古時雖然是以金銀銅三種爲貨幣，可是並沒有用法律規定一定的貨幣本位。然而實際上自從魏晉以後，黃金也是很少，在流通界裏面，大多是用錢，以錢爲貨幣。所有公私債務，也大多是用錢抵償。在商家的買賣方面，來往也是用錢，因此銅錢幾乎變成唯一的表現商品價值的貨幣。這種銅錢在法律上當時雖然沒有規定爲國家的本位貨幣，然而實際上已經獲得了本位的資格，自金至元三年始鑄銀名承安寶貨，重五十兩，公私同作現銀用。自明中葉，政府才令各處稅糧得收納白銀，因此銀的行用才廣。

雖然是這樣，可是在滿清時代，銅錢的行用，仍然是很普遍的。在民間的買賣也還多用銅錢，譬如土地的買賣，在地契上也是寫多少串銅錢。這種銅錢，以一千文爲一串，在賬簿上大宗買賣都寫串，而不寫文，每一串銅錢均以繩子束之。因此一串銅錢，在技術上雖沒有鑄成一定的形狀，可是在實際上實已獲有貨幣單位性質。

至於在白銀方面，雖然是鑄成各種不同式樣的銀錠，大小不一，然均以兩爲單位。無論公私來往的賬目，記賬時，均以兩計算的。因此銀兩在貨幣流通方面，雖然沒有以相同的重量，鑄成一定貨幣的形狀，然而實際上仍

是居於貨幣單位的地位了。

這樣看來，銅錢與白銀在當時都是用來測量商品的價值，表現價值的大小的。所以一切貨物大宗的買賣，差不多形成了兩種價格，就是銅錢價格與白銀價格。同時又形成了兩種貨幣的單位，就是銅錢一串的單位，與白銀一兩的單位。

自從銀元一出，銅錢在流通界才漸漸失去它的地位，從此以後，公私買賣，皆以白銀為貨幣的本位，而銀元也漸漸的代替銀兩為貨幣的單位了。自從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宣佈貨幣條例以後，銀元之為貨幣單位，乃更得到法律的根據。從此以後，白銀不僅為貨幣的本位，獨一的表現商品的價值，測量商品價值的大小，而且銀元也成為國家的貨幣單位了。

從經濟發展的觀點看來，金銀銅三種，都是漸漸的進到統一，由一種金屬獨占的表現商品的價值的。譬如英國或美國，都是用黃金表現商品的價值，而我國則採用白銀，只有這樣，黃金或白銀才能成為貨幣，才能為價值的標準。這樣看來，凡是用金的國家，商品價格的高低，就是表現在商品與黃金對比的數量上面，黃金的價值低，就是表現出商品的價格高，反之，黃金的價值高，就是表現出商品的價格低。總之，商品價格的漲落，都是以交易得黃金的多寡為標準。用銀國家的情形也是一樣，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以白銀為標準的。這種情形，恰如海中潮水的漲落，完全以海濱的水標作標準一樣，沒有水標，則不能確知潮水之漲落，沒有貨幣，則不易知商品價

值之高低。

第三節 交易媒介

中山先生在他演講關於貨幣問題的時候，曾經這樣說：「就學術上的話說，就是百貨的中準，就淺近的俗話說，作交易的媒介，於是所費人工多少的不同，生出來價值高低的分別，彼此交易不能恰恰報酬滿足各人的慾望，及無謂紛爭計算，種種困難，都可一掃而除之。照這樣看來，錢不過是用來作交易貨物的媒介。」（見大總統書局出版中山全書演講集第一一三頁。）這樣看來，我們又可以知道，中山先生也認為貨幣是交易的媒介的。

買賣的事情，乃是因爲有了金錢以後，才發生的。金錢尙未出現以前，是沒有買賣的事情。所以當我們提到買賣的時候，就發生了貨幣的概念，中山先生說：「夫金錢之力，雖賴買賣而宏，而買賣之事，原由金錢而起，故金錢未出之前，則世固無買賣之事也。」（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七頁。）因爲有貨幣出現以後，才有買賣，所以買賣之間，必定有貨幣在裏頭。換句話說，就是買賣的行爲，必須有貨幣關係。假若一種物品交易的行爲，沒有貨幣的關係，那末這種行爲，就是不能算爲一種買賣的性質，而只是物物交易的性質而已。然而在物物交易的中間，假若有一種貨幣介在裏頭，那末這種交易的性質，就完全改變了。在物物交易的時候，這

種交易的形式，只是商品——商品，可是買賣的時候，因為有貨幣介在裏面，所以交易的形式，就完全不同了，那時，買賣的形式，就是商品——貨幣——商品。本來在物物交易的時代，一個生產者要想把自己的生產物交易別人生產物的時候，他只是把他的生產物直接跑到對方商量就夠了。譬如甲想得到乙的生產物，那末，甲就把他的生產物直接和乙商量。假若乙也願意得到甲的生產物，那末，就可以交易成功，交易的目的就可以達到。可是自從有了貨幣的後，這種交易的情形，就大不相同。甲想得到乙的生產物，他不是把他的生產物直接跑到乙方商量，而是把他的生產物先賣給別人，換得了貨幣以後，然後才去購買乙的生產物。這樣一來，就把物物交易時代的交易行為，在時間上也延長下來，在空間上也擴大出來了。就是說，它把物物交易時代的交易行為，一次的動作，分成兩次動作。把交易的登台人物，由兩人添到三人來了。

在物物交易時代，甲和乙交易生產物，這種行為就現在的情形看來，甲一方面是買主，他方面又是賣主。因為他剛把他的生產物放手以後，馬上就得到乙的生產物為他消費，換句話說，就是他一把對別人是使用價值的生產物放出去，同時又把對自己是使用價值的生產物換進來，所以在同一動作之間，自己可以得到使用價值，而別人同時也得到使用價值了，交易的手續既然完成，雙方的目的也達到。這種行為，不僅甲同時完成了買賣的動作，反之乙也與甲起有同樣的作用。這樣一來，所以買賣這兩個對立的東西，都一致的和諧在甲的身上。可是自從有了貨幣發生以後，在甲這種對立的一致，就分裂了出來，在甲與乙舉行物物交易中間，就添多

了丙第三個人，帶着了貨幣上臺，作爲他們兩個人的媒介。甲現在想得到他的使用價值物，就不能把他的生產物先和乙接洽，而是借着丙做媒。因丙的關係，而後能和乙接洽。假若沒有丙，就是說，沒有丙的貨幣，那末甲是無法結識乙，得到乙的生產物的。所以交易的行爲，在甲方面是賣，而在丙方面則爲買。就是說，甲把他的生產物賣給丙，而丙則購買甲的生產物。買賣的行爲，雖然是同在一交易動作內完成，可是買賣這兩個對立的東西，却不是包含在甲身上，而是分裂了出來，由甲完成了賣，而由丙完成了買。就是說，賣方是在甲，而買方則在丙。所以買賣的事，也是同時進行的，是對立而一致，在這邊是買，在那邊就是賣，完成了買，就這完成了賣。買賣這東西，既然是一致的，所以有買應該要有賣。有賣就應該要有買。若果僅有買，沒有賣，或者僅有賣，沒有買，就破裂了買賣的平衡。買賣的行爲也不能完成，買賣的目的也不能達到。社會經濟必定受影響的。

好罷，甲乙的故事，我們還沒有說完，現在還是來說說它罷。甲把他的生產物賣給丙以後，他現在已拿貨幣到手上了。可是他的目的，還是沒有達到的。因爲他交易的目的，是要想得別人的生產物，爲自己消費。他現在雖然是得了貨幣，可是貨幣不可以禦寒，不可以充飢，貨幣不過是要想得到別人生產物的一種交易的媒介而已。因爲要想得到別人生產物，所以不得不需要貨幣。現在他的貨幣已經到手了，然而這只不過完成了他交易最終目的的第一步動作，就是說，他僅得他交易的媒介，他還須用這媒介去完成他交易的這終的目的。因此他必須開始他的第二步動作，就是把他由丙交易得來的貨幣，向乙交易自己所欲消費的生產物。這樣看來，在甲方

面就是買方，而在乙方面，則為賣方。甲在這兩次交易當中，倒轉了他的地位。就是由賣主的資格，變成買主的資格。甲當初對丙是賣主的資格，可是他對乙就變成了買主的資格。甲不僅在地位方面，由賣主的資格，變成了買主的資格。而且他在這兩次交易當中，前後的態度也改變了。他最初對丙的時候，是以賣者的資格。他是想多賣幾個錢，所以不能不低聲下氣的對人家說話。可是他對乙的時候，情形就不同了。他現在已經變成了買主的資格，他常常故意的壓低人家物品的價格，想少給人家一些貨幣。這樣一來他的態度，前後就判若兩人。這個原因，乃因為他在交易當中，扮演著兩個不同的腳色的緣故。

在物物交易的時代，在每一次交易當中，登臺的人物，只是兩個。可是在用貨幣買賣的場合裏，登臺的人物，却有三個。甲與乙是以物主的資格登臺，而丙則以銀主的資格登臺。這些人物，大家的目的是不相同，可是却排演着同一齣的戲的。

我們從上面的情形看來，似乎是甲乙自己把他們的生產物互相交易，然而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甲並沒有把他的生產物賣給乙，而是賣給丙。同時乙並沒有向甲買什麼東西，而只是把生產物賣給他而已。因此甲對乙只是一種顧客的關係，而乙對甲則純粹是一種賣主的關係。甲所以能夠把他的生產物賣給丙，並不僅因為丙有貨幣，而且也因為甲的生產物對於丙是一種使用價值，就是說丙是需要甲這件物品。

在物物交易時代，甲的生產物，必須對於乙是使用價值，反之，乙的生產物必須對於甲是使用價值。換句話

說，就是甲想要得到乙的生產物來消費，同時乙也是想得到甲的生產物來消費，這樣彼此交易才能成功的。可是自從有了貨幣以後，這種困難就可以解決，甲的生產物對於乙不必是使用價值，就是說甲的生產物不必是爲乙所需要，只要乙的生產物對於甲是有使用價值，能爲甲所需要，那末彼此仍可以有買賣的關係的，所以貨幣這東西，它可以在沒有能夠發生關係的場合裏，溝通了人與人間勞動的關係，它可以使一切勞動的關係益加複雜，社會的範圍益加廣大。

貨幣既然是爲交易的媒介，所以商品數量的增加，那末貨幣的數量也是隨之增加。假若商品的數量增加了，而貨幣的數量不增加，那末，商品的流通必定受影響的。因此每當商品數量增加的時候，必定要使貨幣的數量同時增加，但是當商品流通得迅速，銷售得很快的時候，貨幣的需要比較少。反之，商品的流通遲緩銷售停滯的時候，則貨幣的需要比較多。這樣看來，社會所需要的貨幣，一方面是決定於當時商品數量總價值的多少，他方面則決定於貨幣流通的遲速。

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商品價格的飛漲，乃是由於貨幣數量增多的結果，然而實際上在經濟自然法則發展情形之下，却不像人們所想像一樣，貨幣數量的增多，倒是由於商品數量的增多所招致而來的。換句話說，就是先有了商品數量的增加，才有貨幣數量的增加。在這兩種物品的比例，同時增加的時候，商品的價格是沒有受着什麼影響的，然而雖然是這樣，我們却不要忘記，貨幣價值的增高或變低，那末，也可以影響商品價格的貴賤

的。

黃金與白銀，在拿來當作交易媒介的時候，往往鑄成一種特別的形式，不消說，這種鑄幣是按着價格的本位鑄造出來的。這種權衡乃是操在國家手上，由統一的機關，中央造幣廠鑄造出來的。這樣貨幣的重量，才能符合它的法價，成色也才能純正。而為國人所樂用。可是這種鑄幣的形式，既然是由國家的法律所規定，那末，只有在國內才發生效力，一跑到國外市場以後，這種形式，就馬上會失去了它的法律的意義，而被人當作一種單純的金條或銀塊看待了。

鑄幣的法價，必須要與實價相符，若果法價超過實價，那末必定招致私鑄之虞。若果實價超過法價，那末，必定會被偷運鎔毀，民國二十一年間，因為廣東貨幣價格低落，法價低於實價，所以常被入輸出鎔毀，使市面銀根短少，後來雖由政府嚴令禁止，可是偷運的事情，仍時時發生。這樣看來，貨幣的法價與實價，國家應時時維持它的平衡，市面金融才不致發生影響。雖然這樣，鑄幣因流通而受磨損，使它的分量漸漸減輕，也是常有的事，這種磨損，假若政府放任不管，必定會使貨幣的流通受影響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各國在貨幣法上，都規定有最輕通用鑄幣的重量，假若輕過這種規定的重量，那末政府就定律收回，重新改鑄，至於收換的方法，各國法律不同，或平價收換，或折價收換，各按情形行之。

從上面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鑄幣交易媒介的功用，是與價值標準有分離之可能和趨勢的。既然有這種

可能和趨勢，那末，我們也可以用別的東西來代替它，使它流通市面，作為交易的媒介。

此外，價值較小的貨幣，是不能用金子鑄成。因為金子的價值很大，事實上就不能分割出這樣小塊的東西，以鑄成一種貨幣的形式。因此就不能不尋找一種價值比較小的金屬來鑄造。譬如銀鍍銅之類。用銀鍍銅三種金屬來鑄造價值較小的貨幣，這種貨幣，我們稱為輔幣。輔幣的法價，與它本身金屬實際的價值是不同的，在幣面上所規定的價格，往往高於它的價值。換句話說，它的名義上的價值是與它的實際價值完全獨立的。輔幣能在市面上以它幣面所規定的價值流通，完全是因為法律的關係，依靠法律來維持（但同時政府亦不能鑄發超過社會需要此種輔幣的數量。）假若法律一旦失去它的作用，那末輔幣就不能以它名義的價值流通在市面上了。

因為輔幣的法價是高於實價，所以政府禁止人民私鑄特別嚴厲。可是雖然是這樣，在政治組織薄弱的國家，私鑄的事情，却常常發生。譬如在我們中國，自開始鑄造輔幣以來，從來也不能依照它的法價行用，根據海關的報告，一九〇五年以前，膠州一元僅兌八十枚，同年安慶亦祇兌九十五枚。一九〇二年蘇州兌八十八枚，同時杭州亦祇兌九十枚。寧波一九〇五年平均兌九十五枚，上海則自九十二枚至九十五枚。此時市價遠高在法價之上。自此以後，各省競鑄銅元日多，價格漸落，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竟跌至一百〇七枚。三十二年底更跌至一百一十枚。以後逐年下落，直到現在竟跌至三百三十三枚之多。由此看來，可見我們中國幣制紊亂的一般了。

這種情形，顯然是因爲私鑄或濫鑄之結果。

輔幣這東西，既然是由於銀、鎳、銅三種價值比較少的金屬，代表比它本身大的價值當作交易媒介流通市面。那末這種趨勢，必定是引起以別種東西來代表黃金或白銀當作交易媒介，流通市面的。因爲這個緣故，紙幣就可以發生。

紙幣本身並沒有價值，它所以能夠在市面流通，乃完全因爲它是代表着黃金或白銀，它完全是以黃金或白銀的價值作基礎。以黃金或白銀的資格流通市面。假若失了這種基礎，那末紙幣就不能值錢。因爲這樣，所以紙幣的發行，必須要有準備金，隨時可以兌現，這樣才能得人民的信用，當作黃金或白銀一樣在市面流通，因此紙幣價值的高低，完全是以它所代表的黃金或白銀的價值來決定。

在表面上，我們用紙幣行着交易的時候，是以紙幣爲媒介，好像紙幣就是直接代表商品的價值似的，其實紙幣並不是直接代表商品價值，而是代表黃金或白銀，在用金的國家，就是黃金的代表，在用銀的國家，就是白銀的代表。

中山先生說：「廣東人要用銀，所以銀行發行紙，便要有銀做基本金，預備人民隨時可以兌匯現銀。」（見大一統書局出版中山全書演講集第一百一十頁）由此看來，這種紙幣，乃是代表白銀，它的能有價值，完全是建築在基本金之基礎上面的。

凡是當作交易媒介的黃金或白銀，它們的分量，乃是隨着商品價格的漲落而增減的。可是紙幣的流通則不然，商品價格倒顯得是隨流通紙幣的增減而為漲落。紙幣因為是由國家規定為一種法幣，可以拿來作納稅，還糧之用，在市面流通時，必須為人人所接受，所以它無論多少，都很容易投入流通界去。

紙幣本來只是黃金或白銀的一種記號。所以它每張所代表的價值，完全是依靠它本身投入流通界數量的多少來決定。假若紙幣濫發的很多，那末紙幣的價值，必定低落。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也曾這樣說：「譬如這次歐戰，各國每日所用的戰費，都是幾千萬，像英國每日是八千多萬，如是各國都要用金錢，試問那裏得到那些金銀呢？所以不能不用紙，但是紙的數目越多，紙的價目便越減越少，好比德國的馬克，從前中國半元可值一馬克，現在一元可值七八十馬克，照這樣說來，紙便不值錢，廣西銀行的紙，從前每元值一元，現在祇值五毫。」（見大一統書局出版中山全書演講集第一百一十二頁）紙幣價格的低落和混亂，貧民最感覺到痛苦的。因為他們今日所換的錢，明天的價格，就跌落去很多了。因此紙幣的混亂，往往引起社會人心的不安。

從交易媒介這種功用來說，紙幣與鑄幣是一樣的作用，並且更加容易攜帶。因為這樣，所以貨幣制度穩固的國家，紙幣與鑄幣同樣被人民當作財貨一樣的收藏。

第四節 貨財之代表

貨幣除開上述價值標準，交易媒介，兩種功用以外，又可以爲貨財之代表。中山先生說：「國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見錢幣革命一文）又說：「就錢的外觀情形，和他的本質道理合起來講，錢可以說是一種籌碼，用來記貨物價值之數的，譬如賭錢的人，不必用錢去賭，用瓜子作籌碼，可以代表錢，用火柴作籌碼，也可以代表錢。簡單的說，錢不過是貨物的代表。」（見大一統書局出版中山全書演講集第一百一十二頁）所謂貨財代表，就是被人當作財富一樣看待的東西，有了貨幣就好像有貨財一樣。所以有許多富翁，有時也可以從他藏有貨幣的多少，來確定他的財富。

貨幣因爲和一切商品都可以交易，所以人們得到貨幣的時候，就好像獲得了財富一樣。貨幣在商品社會裏既獲得這樣重要的地位，因此人們常把他們剩餘的生產物換成貨幣，貯藏起來。假若沒有這樣便利的貨幣，人們是無法把他們一切的價值物貯藏起來的。因此，財富的增殖，也就不容易。貨幣因爲本身也是一種價值物，具有特殊的良好的性質，能爲貨財之代表，所以常被人所貯藏。鄉村富裕的家庭，每有餘剩的貨幣，往往埋藏在地下，以備自身不時之需，或遺留子孫享用。這種情形，在過去歷史中，差不多變成了他們習慣的行爲。我記得從前在我外祖家裏，也曾有過這麼一回事，當我外祖父在生的時候，他曾經把他的生意所賺下的錢，用幾個大罈子，埋藏在地下，可是後來經過兵燹，這些錢財，都被人挖去了。

譬如現在銀行的貯蓄存款，也是給人們貯蓄貨幣的一種機會。

貨幣的貯藏，有時候也不是由人們故意去進行的。在實際上貨幣的流通，也常常使貨幣退出流通界而歸到貯藏的地位。譬如一個農民把他的生產物出賣以後，有時候也不一定馬上買得到他的消費物，在這期間，貨幣勢必由流通的地位而退到貯藏的地位。又如一個商人，他把這批貨物賣完，得到貨幣以後，也不常常能夠買進新貨。所以在一批新貨尚未買進以前，這些貨幣，也是歸到貯藏的地位的。這樣看來，貯藏自然也是貨幣功用之一。

貨幣既然為貨財之代表，那末它也可以當作一種價値物支付給人家。譬如完納租稅，交付股金，分配利潤，交出罰金，賠償損害等這類東西，都是用貨幣來交付的。又如商家的買賣方面，有時由甲商人買進了一批貨物，當時有時候也不一定馬上付款。而由買方寫給一張單子，過了相當時期，才行支付，所謂期銀。這種期銀，往往一批貨物，已經銷售到消費者，把貨物消費以後，才由債務人把款項支付給債權人。

在買賣進程中，假若由甲將貨物付給乙以後，不同時收銀，那末，這種情形，就是使買方與賣方建立起債務人與債權人的關係，而形成一種信用制度，這種信用制度，乃因為商業的發展而產生的。

自從社會發生買賣，有了貨幣行用以後，它的趨勢，必然進到信用制度，中山先生關於此問題曾有這樣的意見：「夫機器未出以前世界之生產，全賴人工為之，則買賣之量亦無出乎金錢範圍以外者。今日世界之生產，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為之，其出量加至萬千倍，而買賣之量，亦加至萬千倍，則今日之商業，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

矣。所以大宗買賣不用金錢，而用契券矣。譬如有川商運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而售之，每起獲其十一之利，而得十一萬元，皆收現錢，以銀元計之，每起已四千九百五十斤，一一收之藏之，而後往市以求他貨而買之，又分十起而買入，則運貨往來之外又須運錢往來。若一人分十起售其貨，又當分十起而收其錢，繼又買入他貨十宗，又分十起以付錢，其費時費力，已不勝其煩矣。倘同時所到之商不止一路，則合數百十人，而各有貨百數十萬以買賣，每人皆需數日之時間，以執行其事，則每人所過手之金錢，一人百數十萬元，十人千數百萬元，百人萬數千萬元，則一市中之金錢，斷無此數。故大宗買賣，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爲矣。金錢之力有所窮，則不期然而漸流入於用契券以代金錢……如上述之川客，販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售之，獲其十一之利，每起所收十一萬元。惟此一萬元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乃一張之字紙，列有此數目耳。此等字紙，或爲銀行之支票，或爲錢莊之莊票，或爲貨客本店之期單，或爲約束之欠據者是也。售十起之貨，則彼此授受十張之字紙而已。交收貨物之外，再不用交收銀元矣。川客在滬所採買之貨，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如是一買一賣，其餘萬元之貨物，已省却主客彼此交收四萬九千五百斤銀元四次運送之勞矣。且免却運送時之種種盜竊遺失意外等危險矣。其節時省事並得安全無虞，爲利之大，以一人計已如此矣。若以社會而言，則爲利實有不可思議者矣。是以在今日之文明社會中，實非用契券爲買賣不可矣。」（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二十二頁）又說：「……且未至繁華之時代，世界人類已有先之而用契券者矣，如唐之飛券鈔引，宋之交子會子是也。但在今日則非用契券工商

事業必不能活動也。」（同上第二十五頁）由上看來，行用這種契券，（一）可以使流通界需要的金錢數量減少。（二）避免金錢一切搬運的麻煩。

這種契券，與前述黃金或白銀的記號不同，它並不是得到國家的保證，具有強制的通用力，只不過是由私人的保證而已。因此，這種契券的信用如何，完全是以債權人和債務人的信用如何來決定。假若這債權人與債務人的信用昭著，那末，他們所成立的契券就很容易的流通市面，成爲一種信用貨幣。自然，這種契券，假若遇着什麼糾紛時，是受法律的保護的。在確定的期間內市面所必需的作爲支付的貨幣的數量，是要依照在那個期間內到期的債務的總金額來決定。可是假若同一的貨幣可以在同期間內充當無數次的支付手段，以及多數的支付，可以同時並行，相互的債權債務可以抵消，那末，社會所必需的作爲支付的貨幣數量比這種債務的總金額還要更加減少。

信用契券是把當作支付手段的貨幣地位，拿信用關係掉換得來的東西，但是以私人的保證爲基礎的。如果它一旦不能掉換成爲貨幣，那末它的價值就完全掉了。

紙幣的性質則不同，它只有在當作全體看的時候，才能發生價值的漲落，這種價值的漲落，對於每張紙幣都發生同一的影響。所以紙幣的價值，常受它本身數量的多少所決定。至於信用貨幣，它的價值並不是受它本身的數量的多少所決定，而是受它的兌換的確實程度所決定。因此每張信用契券的價值，都是依照它的兌換

的確實程度的不同，而有差別。

因爲這種情形，所以有許多人就認爲這些商業的契券，所以能夠流通市面，給別人接受，乃完全因爲信用而來的，因此就得到這樣的結論，信用能產生資本，可是這種推論，是不大正確的，信用並不能產生資本，倒是資本產生了信用。某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立的契券，所以能發生信用，在市面流通，乃因爲債務人是有資本，殷實。所以信用乃是隨着資本而來的，沒有資本，就不會發生信用。

商業的發展，常常會使商品所有人相互間的債權債務集中在一個地方，因之，可以互相抵消金額的機會也愈多。不過，無論如何相互清算之後，剩下來的數目，却仍然非用現金支付不可。由此看來，支付手段又是貨幣功用之一。

貨幣這東西，既然是貨財之代表，那末它進到國際市場上，也還是被當作一種價值物看待的。譬如金幣，它不僅是在某一個國家內，成爲一種價值物，而且各國亦皆行用它。所以黃金現在已經成爲世界的貨幣，隨便可以 and 一切的商品交易了。黃金既然達到這個地位，那末，它是已經發達到最高點了的，只有這樣，它才成爲一個純粹的價值物，成爲一切貨財的代表。所謂貨財代表，意思也就是在這個地方，假若貨幣不能與任何一切商品相交易，那末貨幣仍未能稱爲貨財之代表的。

第五節 錢幣革命

我們在上面已經討論過，貨幣只是價值的標準，交易的媒介，貨財之代表而已。在使貨幣實行這種功能上，也不必需要現金，只是需要一種現金的記號，便可以做到。因為這樣，所以就產生了中山先生錢幣革命理論的基礎，錢幣革命的理論，是主張把所有的金錢，就是一切現金——硬幣，從流通界歸到貯藏界，把它祇當作一種價值物收藏起來。可是這也並不是說把它完全廢除，不要了它。假若存有這樣的觀點，那也是不對的。錢幣革命的理論，對於現在流通的金錢——硬幣，不過想要用一種法律的規定，停止它貨幣的資格不得流通在市面，而用它的記號，定為一種法幣，代替了它，以測量商品的價值，作為交易的媒介而已。更切實點說，就是用紙來代表黃金，作通用的貨幣。

硬幣既然是退出了流通界而歸到貯藏界，不能直接與一切物品交易，作為價值標準，或交易媒介。那末它的貨財代表的資格，也喪失去了。雖然，貨幣的觀念可以利用。所以我們只要這種觀念用一張紙印上它的數目字，作為一種記號來代表它也是一樣的。只要用了這種觀念，就可以作價值的標準。若果有這樣一張代表着價值的紙，那末當然也可以作為價值的標準和交易的媒介的。譬如我們走進一家商店裏去買鞋子，店員告訴我們這雙鞋子的價錢是五元銀子，當時並沒有誰拿五元銀子出來，和這雙鞋子交易，但我們已經知道了這雙鞋

子的價格標準是五元，這五元銀元就是這雙鞋子價格的標準。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一切的硬幣雖然被販到貯藏界去，失去了它們貨幣流通的資格。但是我們因為可以應用這種硬幣的觀念，所以我們就可以用一張紙，印上若干的數目字來代替它。

然而，我們不要忘記，這種紙幣乃是代表着貨幣的價值的，這種紙幣，它本身雖然沒有價值，然而它是代表着硬幣的價值。與硬值有同樣的作用，代表同樣的價值。一元的紙幣，代表一元銀子的價值。十元的紙幣，代表十元銀子的價值。離開了貨幣價值物，紙幣也是沒有價值的。在這方面，中山先生也是說的很詳細的，我現在把中山先生錢幣革命原文摘錄於下，以供研究：

「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其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

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尚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大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燬。紙幣之功用既為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為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為失效力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尚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為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為未生效力之幣，或在發行局，為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為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局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取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易回之紙幣，用代表之貨物出其成效，立即為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

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如數責成國民擔在，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銷。若論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金銀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已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國家，然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况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必亦一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況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為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為難之甚也。當此強鄰侵瓜，實行併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直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輸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為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燬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面徧國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

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爲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爲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況我既行用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錢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爲錢幣，祇有作爲器皿，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見錢幣革命一文）

一張紙幣，它本身以包含的社會必需勞動量，本來也很少，所以沒有什麼價值。它所以能有價值，就是說，被人當作一張有價值的證券，並不僅因爲法律的關係，而只因爲它是代表着貨幣的價值，這一點，我在前面，也曾說過了。因此，紙幣本身，却包含着一种矛盾的情形，就是說，紙幣本身本來並沒有價值，可是却被人當作價值物看待。隨便在市面行用，購買一切有價值的商品。

我們假若把前一章來檢閱一下，那末，就可以知道貨幣的起源，最初乃是由兩個使用價值物相交易，逐漸的才由一種互相交易的使用價值物——商品，獲得獨占的表現其他物品的價值，成爲價值的標準的。因此這一种最初只被人當作一種使用價值的物品看待的，現在却純粹被人當作一種價值物看待了。就是說，當着一個生產者在市場上，把它的生產物出賣給別人，得到一種貨幣（金子或銀子）的時候，他並沒有想着這種貨幣的使用價值，是可以拿來做裝飾物，或器皿這一類之用，也不是想着貨幣因爲有了這樣的使用價值，當作這樣一種使用價值來接受它，而把自己的生產物交易給別人。不過只是因爲貨幣是能夠交易別人一切生產物，

而當作一種價值物，有交易價值的物品來接受它而已。所以貨幣的行用，最初乃是起源於它的使用價值，曾經被人當作使用價值，而進到被人當作交易價值看待。換句話說，它曾與一切商品一樣，以使用價值資格和交易價值資格彼此互相交易，現在却與一切商品分道揚鑣，只純粹的以交易價值的資格，作價值的標準而已。然而，自從貨幣的發展進到紙幣的階段以後，價值的本身却被貯藏着。就是說，被人當作一種價值物看待的硬幣，它本身可以不必在流通界流通，而只是用它的代表出來，流通就可以進行交易了。

可是，這種代表——紙幣，本身的價值是沒有的，它並不是像硬幣一樣，以價值物的資格來流通，而是以價值物代表的資格來流通，這種資格，完全是從價值物來的。有價值物的存在然後有代表的資格。假若沒有價值物的存在，那末這種資格，馬上就會被取消的。所以發行紙幣的時候，必須有真實的價值物。

中山先生在這裏所主張行用的紙幣，並不像一般人所說是什麼勞動券，或者是什麼能力代用券，以勞動或能力來做本位的。勞動是一個抽象的名詞，它不能給我們行用，更不能給我們作貨幣的本位。在商品交易的社會裏，我們却不能看出要這種東西來做本位的可能的條件。

勞動這東西，只有它結晶到一切商品上面，造成一切形體以後，我們才能知道它的量的存在。因為勞動的量的不斷的抽到空間上，所以才引起質的變化，結成了種種不同的形體——生產物。所以斯密亞丹說，所有進到市場上的一切生產物，都是人類勞動的結晶。所以人類的勞動，雖然它是創造世界的父親，然而這種勞動，

也必須要等到結了晶以後，就是說，這種勞動，必須等到它物品化以後，我們才能自由的把它交易，互相比較，而知道它的價值。假若這種勞動，化到金子或銀子上面，那末我們就可以拿來當作一種貨幣，作為一切價值的標準。我們既然以金子或銀子為價值標準，所以談到本位問題，當然也還是推到金子或銀子身上的。若果我們是用金子來測量一切商品的價值，那末我們的幣制，當然毫無疑義的是以金為本位，就是金本位制。假若我們是以銀子來測量一切商品的價值，那末我們的幣制，當然毫無疑義的是以銀為本位，就是銀本位制。勞動或能力，在它還沒有物品化以前，它無從互相比較（參看本書第三章價值的表現一節）的。因此它不能作價值的標準，測量一切商品價值的高低。因此當然是不能作為本位的。

中山先生從來也沒有這樣想過，他雖然是主張把一切金錢貶為貨物，可是仍主張虛定金子為本位的。他說：「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為定制。」（見錢幣革命原文）由此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中山先生是主張以金子來做價值的標準，測量一切商品的價值的。不過這種制度，並不像歐洲的貨幣制度一樣，用金子鑄成一種貨幣的形式在市面流通，而是受法律所禁止，把一切金銀都貶成貨物，歸到貯藏界裏面去，而只用金子的代表——紙幣，出來行用，到市面流通而已。所以這種幣制，我們也可以稱為虛金本位制。

至於輔幣方面，則以銀銅充之。由鑄幣局以白銀鑄成五毫一毫二種，更以銅鑄成五仙一仙二種形式，使之流通市面。這樣看來，銀與銅雖然仍能在市面流通，可是數量很少，僅限於輔幣方面而已。

金銀銅三種金屬，在過去的歷史當中，曾經起了很大的作用，天天在流通界流通着，與我們大家見面。這種情形，差不多成爲世界文明各國幣制的統一體。可是現在情形就不同了。在俄國，自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這種幣制已經破壞，金子已經不能隨便在流通界流通着，而是被法律所禁止，只有銀銅兩種金屬，仍然用着輔幣，有很少的數量在市面流通而已。至於它的本位，仍是以金爲定制，發出紙幣若干，以代替金子流通市面。

由上看來，中山先生的錢幣革命思想，不僅是在理論上可以實行，而且在事實上已經在別的地方實行了。在錢幣革命電文裏，中山先生曾提出有具體的辦法，這關於實施方面很重要的，不過我對於中山先生的經濟思想方面，很想先從原理方面來研究，至於種種實施詳細情形，則因環境而異，擬暫時從略，俟有機會時，再繼續研究。

第六節 拜金主義

究竟貨幣是什麼東西，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金錢（貨幣）因爲在社會上有這樣的作用，所以現在多被世人所崇拜，差不多有了錢，什麼事情都是好辦一樣的。中國有兩句俗話：「自古英雄三尺劍，如今世界兩文錢。」從這兩句話看來，就可知道金錢是如何的重要了。中山先生說：「夫人人生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行之以至終身而無日或間者也。飲食也，非用錢不可。衣服也，非用錢不可。居家也，非用

錢不可行路也，非用錢不可。吾人日日行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則萬事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惟錢是求，惟錢是賴矣。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則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人之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幾悉爲錢所裁制。於是金錢萬能之觀念，深中乎人心矣。」（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十五頁）在這裏中山先生很明顯的把商品經濟社會裏金錢的作用指示給我們，甚至於人的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差不多都是受金錢所裁制，受金錢所左右的。

金錢既然在商品經濟社會裏有這麼大的魔力，所以我們這裏，也不能不來討論一下。

不錯，金錢自從出世以來，它在社會上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它曾替人立下了不少的功勳，又替人造下了不少的罪惡。金錢可以買動使臣的心，可以改變士大夫的節，可以墮落勇夫的志。總之，古今中外成敗之局，許多是與金錢有很大的關係的。西歐有兩句俗話這樣說：「英國的黃金，俄國的白雪，打敗了拿破倫百勝之雄師。」由此，可知金錢的作用，是很大的。

假若在酷暑的天氣，我們要想請一個朋友在一個交通不便的地方，步行到我們這裏來，幫忙做一件什麼事情，那也許人家所不願意。然而街上的黃包車夫，無論那一個，假若我們給他幾角錢，隨便叫他跑到什麼地方都可以的。

一個倫敦的商人，從來和我們一點也不認識，然而假若你忽然匯了十萬元銀子給他，和他購買一批貨物，

那末他必定把你的名字記在賬簿上，甚至於和你結交，常常有信來問候你的。因此金錢這東西，它不僅買通了人情，有時甚至於建立了人與人間不可思議的關係。

從生產方面看來，金錢不僅使人與人間發生偶然的關係，而且它也可以使整個的社會聯結起來。使這一部分人與那部份人痛癢相關，休戚相共。譬如廣東順德養蠶的人，他們與法國絲織的工廠主，大家素來既不相識，彼此又相隔這麼遠，照例大家一點關係也沒有的。可是情形却不是這樣，廣東順德養蠶的人，他們把蠶絲運出口，賣給法國的絲織工廠主（當然這種買賣，是經過中介的人，不一定是直接的），假若絲織品的市場好，容易銷賣，法國的工廠主賺得錢，那末他可以源源的把金錢匯到中國來，購買蠶絲。那末，廣東順德養蠶的人也可以賺錢。可是，假若絲織品一旦生產過多，絲市不好，不能銷售的話，那末，法國的工廠主不能賺得錢，自然停止生產，不再把金錢匯到中國來，購買蠶絲了。這樣，廣東順德養蠶的人，也不能賺得錢。由此看來，金錢這東西，於不知不覺之間，使兩個素來不相識的生產者，聯結成同樣的命運。

可是，雖然是這樣，金錢也必須有貨物，而且必須在交易社會裏，才能起有這樣大的作用的。假若不有貨物，或不是在交易社會，金錢也失去它一切的作用，對於人也沒有現在那樣的印像的。這個原因，乃因為金錢是貨財之代表，它可以交易一切貨物，可以購買一切商品。因此沒有貨物，金錢就沒有東西來交易，或者有貨物，而不需要交易，那也不需要金錢的。中山先生說：「金錢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倘無貨物，則

金錢等於泥沙矣。倘有貨物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無力量矣。今舉兩事以明之。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饑，人相食，死者千餘萬。夫此兩省，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也。物產豐富，金錢至多，各省爲錢業票號者皆山陝人也。無不獲利，年年運各省金錢歸家而藏之者，不可稱數也。乃連年大旱，五穀不登，物產日竭，百貨耗盡，惟其金錢仍無減也。而饑者之中，家資千萬者比比皆是。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卒至同歸於盡也。蓋無貨物則金錢之能力全失矣。又讀者曾讀魯濱遜魯梳漂流者乎？設擬設身其地，而攜有多金，漂流至無人之島，挾金登陸，尋見島中，風光明媚，花鳥可人。林中菓實，石上清泉，皆可餐可掬，此時島中之百物，惟彼所有，島中之貨財，惟彼所需，可以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矣。然而其飢也，必須自行摘菓以充饑。其渴也，必須自行汲泉以止渴。事事無不自食其力，乃能生活。在此孤島，貨物繁殖矣，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等於無用耳。而其人之以生活者，非彼金錢也，乃一己之勞力耳。此時此境，金錢萬能乎？勞力萬能乎？然則金錢在文明社會中能生如此萬能之效力者，其源委可得而窮矣。」

（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一十七頁）

由此看來，所謂金錢萬能，只是在某個社會情形之下，假若在另一社會情形之下，那末，金錢不僅不是萬能，而且也完全失去它的作用了。所以社會關係的改變，金錢的作用也是隨之改變的，在交易社會裏，金錢就是起有「萬能」的作用。在非交易的社會裏，金錢就等於泥沙。所以金錢的消滅，必須等到商品經濟消滅以後。換句話說，就是金錢是隨着商品經濟的消滅而消滅。

第四章 資本的積累

第一節 資本的概念

資本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條件之一，在現社會裏資本是挾有很大的權威，差不多一切事業的建設，沒有資本也是不行的。譬如我們中國現在計劃要想建設許多事業，使國家變成工業化，迅速的發展我們的國民經濟。可是沒有資本，因此一切計劃都不能實行。這樣看來，資本對於我們的研究，實在有很大的意義，我們現在頭一步應該先要研究，就是資本究竟是什麼？第二步我們才研究資本究竟如何增積起來。

雖然在現社會到處都充滿着資本的勢力，資本的面目，已經被我們看得很明顯。可是資本究竟是什麼東西，這個問題，現在却還被人爭論。因此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妨把歷史上各經濟學家對於本問題的見解拿來比較一下，或者使我們對於資本的認識，更加真確些。

在重商主義時代，一般重商主義者對於資本的了解，常常認為是償還借貸的利息的貨幣的總額。到重農學派則認為資本是一種生產手段，這種手段是為農業所需要的，並且幫助我們由土地當中吸取「純生產品」。斯密亞丹則認為資本乃是用來僱傭勞動者，經營生產事業，以取得利潤的意思。所以凡是把自己的錢財，

僱工營業以求利潤的，這種錢財，都可以稱爲資本。他把資本劃分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二類。

至於突能 (Thünen) 則認爲資本是勞動的積蓄。

德國著名經濟學家赫爾曼 (Hermann) 以爲資本是具有交易價值的耐久的有用性，又說：「資本是可獲得收入的財富。」(政治經濟學研究第五十七頁)

奧大利學派孟革 (Menger) 對於資本的定義，認爲：「凡可以適合將來時期的高級經濟財貨皆可稱爲資本。」(見國民經濟學原理第一百三十七頁)

葉萬士對於資本的見解，認爲是：「用於減輕生產的財富。」

波巴維克以爲資本乃是曾走了幾次迂迴級段之複雜的「中間生產物。」

馬克斯則以爲資本是奴役和剝削勞動者的工具。

由以上看來，各人對於資本所下的定義，意見都是不相同的。歸納起來，大概就是這樣：一、資本是用以經營生產事業以獲取利潤，或是獲得收入的財富；二、資本是一種生產手段；三、資本用以剝削勞動者的工具。

當然，歷來經濟學家對於資本問題的見解是很多的，不過這裏限於篇幅，所以只得舉出幾個例子而已。現在我應該把中山先生的意見舉出來，以爲本問題的結論。中山先生說：「經濟學家謂資本非金錢一項可盡其義，其人工造成之物產，消費之餘，以之補助發達物產，無在不爲資本。第所餘之物產，不以之爲生產事業，似與廢

物無異，則不得謂爲資本矣。例如租人以屋，而收其租金。雇人以車，而受其雇資。此屋此車，皆爲資本。屋而自居，車而自乘，則車與屋皆不能謂爲資本。以其自居自乘，不能生利故也。

世界文明進步，社會之組織日益複雜，事業之發生日益繁多。凡物產或金錢以之生產者，皆可謂之資本，蓋資本既所以生產，而人工者又所以生資本也。我人既知資本爲人工之所出，則有人工已足，又何需資本乎？殊不知生產必賴資料，無資料以供給生產者之費用，以待其生產之結果，其生產終無所出矣。魯濱孫之漂流海島，苟無斧以供其刈薪營室，無糧以供其果腹充饑，我知其不數日已爲荒島之餓鬼，尙何待植穀之熟，荒地之闢耶。故斧與糧，供其生產之費用，其作用與資本同，謂之爲資本，固未嘗不可也。（見新文化書社出版中山全書第三冊第六——七頁）

我們從上面看來，當可略知中山先生對於資本問題的意見是怎樣了。可是中山先生並沒有把這種意見爲滿足，而忽略了社會的關係的。這一點是中山先生與一般經濟學者的意見所不同的地方。換句話說，就是他時時刻刻看到了社會的發展，知道由於社會的發展所產生出來一切複雜的關係以及資本的作用。因此他繼續又說：「緣機器未發明以前，工作皆爲人工，生產力亦甚薄弱，所謂資本者不過工人之生活資料已耳……實業革命以後，工作所需人工既漸減少，而生產力又較前加增。資本家以機器爲資本，壟斷利源，工人勞動所生之產，皆爲資本家所坐享。不平之跡，遂爲一般學者矚及，於是昌言經濟學分配之法，有未盡合於經濟學之學理

者矣。」（同上第十一頁）又說：「資本原非專指金錢而言，機器，土地，莫不皆是。就今日世界現狀觀之，其資本生資最巨者，莫如鐵道。美國鐵道之資本金約一百八十萬萬，每年全國收入總數約十五萬萬，十二年之收入，即可收回成本。則十二年之收入，盡爲贏餘，其利之厚，鮮有過於此者。」（同上第十七頁）

從中山先生所說的話說當中，我們可以看見，中山先生對於資本問題的意見：第一，凡是供給生產者的費用，以待生產之結果，這種費用，它的作用，與資本起有同樣的作用。所以也可以稱爲資本。第二，一種物品不是拿來自己享用，而是租給別人，收租取利均可稱爲資本。譬如把房子或車子租賃給別人而取租錢，使原來買房子或車子的本錢增加起來，那末這種房子或車子都是稱爲資本。第三，購買機器，僱用工人，壟斷利源，剝奪他人的勞動價值者，那末這種機器錢財均可稱爲資本。

資本二字本來乃是經濟學的名詞，我們中國的俗話，通常都是稱資本爲本錢，所謂本錢就是用來取得利潤或利息的意思。所謂無本不生利，這句話的意思，也就是說，有了本才能取得利潤或利息。因此一切的買賣經營，開始就是先要取得本錢。本錢到手的後，才能進行。所以從這句俗話看來，本就是用來求利，反過來說，求利的就是本，更明白的說，求利的錢就是本錢。

中山先生上面所說的話，是非常注意到利潤或利息方面的，他不僅認爲資本是用來取得利潤或利息，並且認爲是用來壟斷剝奪他人的勞動價值。所以依照中山先生的意思，凡是用來求利或壟斷剝奪他人的勞動

價值的物品，均可稱為資本。

關於資本的概念，我們已經明白，現在應該再問問，資本究竟是由什麼地方來的，因為這個問題，還有許多人不大明白。所以必須再加以說明。

中山先生以為資本乃是由人工所產生，人工就是生產資本。所謂「人工者又所以生資本也，我人既知資本為人工之所出……」這樣看來，沒有勞動就是沒有資本的。一切資本的增殖和擴大，都是人類勞動活動的結果。資本本身，自己不能產生出什麼利息和利潤來的。假若我們有一筆資本，把它埋藏在地下，那末雖然經過了一百年之後，資本的數量還是一樣，並不見得增多出來。但是假若我們把這些資本拿來流通，經營別的事業，那末情形就不同了。說不定經過十年八年之後，可以得到一本一利。就是說，這些利息的數量將與原來資本的數量相等。這個原因，就是資本拿出來流通之後，經過勞動之活動，創造了價值出來，而資本主則不斷的從這些價值中間剝取，以增殖他的資本，所以資本的數量，經過相當時間之後，就能增加起來。關於這個問題，下文將另加以說明。

第二節 貨幣變形為資本

我在前兩章內已經說過，究竟生產物怎樣變成商品，又說過一種商品怎樣變成貨幣了。現在應該說說，貨

幣變成資本的事情。就是說，貨幣究竟怎樣被我們稱爲資本的。

我們通常稱貨幣成爲資本的形式，大概都是經過買賣的手續，包含着買賣的意義的。假若沒有經過買賣的手續，從別人身上取得一部份價值，那末我們對於這種貨幣並沒有資本的概念的。

當我們提到買賣的時候，顯然是包含有利潤的獲得的目的在裏頭。假若從事買賣而沒有尋求利潤的目的，那末這只騙人的話而已。世間並沒有一個人要做買賣而不想賺錢的。古人曾有這樣一句詩句：「商人重利輕別離。」所謂商人就是做買賣的人，中山先生說：「交易者以貨易貨也，買賣者以錢易貨也。」（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第十八頁）從前一句話看來，是不能有求利的目的，而且也不能產生什麼利出來的。可是從後一句話看來，情形就不同了，在這一句話裏面，它的內容，就是先買而後賣。所謂買者就是用貨幣把商品買進來爲自己所有。所謂賣者就是把商品賣給別人，取得貨幣，取消自己對於這商品的所有權。爲什麼一個人既然把商品買了進來，回頭又把它賣出去呢？這種事情，假若是出於偶然，那末，也許這件商品對於這個人是不大合用，而必需賣出去，讓渡給別人，另外買進一件於自己合用的商品也未可知。可是這種事情，假若經常的發現，一年做到頭，那末問題當然不是在商品本身合用與不合用，而是另有目的，要想在買賣中間，得到利潤。否則一買一賣之間，過年這樣做法，誰又甘願受着這樣的麻煩呢！所以把商品買了進來，又要賣出去，這件事情，毫無疑義的，是要想賺錢，使他的貨幣的價值增加。

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也曾有這樣的意見：「由於有了金錢，可以自由買賣，便逐漸生出大商家，當時工業還沒有發達，商人便是資本家。」（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第三十四頁）又說：「後來有了貨幣，金錢發生，便以金錢易貨，便生出買賣制度，當時有金錢的商人便成爲資本家。」（同上第三十五頁）由以上看來，可以知道，資本家乃是在買賣過程中產生出來的。這個原因，就是如上所說，在買賣中間，可以增殖自己貨幣的價值，加多自己原來的資本。但是現在又發生一個問題，爲什麼在一買一賣中間，能夠增加自己貨幣的價值，逐漸的變成資本家呢？中山先生這樣回答：「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金。」（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第一七——一八頁）中山先生這裏所說的佣金，就是普通商人所稱的利錢，也就是利潤的意思。商人賺錢的方法，就是向生產者購買貨物的時候，給他很低的價錢，換句話說，就是商人把生產者生產物的價錢壓低下去，不給他以應得的價錢，把生產者所應得到的錢拿去了。或者說，他把生產者所創造出來的價值，拿去了一部份，所以他的貨幣的價值才會增加起來的。

在物物交易時代，一個生產者和另一個生產者拿他們自己各人的生產物互相交易的時候，大家都是平等交易，誰也不能多賺得誰的物品。後來雖然產生了貨幣，可是，若先賣而後買，像這樣交換的形式，也是沒有賺錢的。因爲把自己的生產物賣出去，把別人的生產物賣進來，那末，事實上不過是兩件使用價值不相同的物品

互相交換它們的位置而已。開始於販賣而終於購買，這件事，不僅不能使貨幣價值增加，而且反而使自己的貨幣落到他人手上，永不回頭了。所以開始於販賣而終於購買。這種賣買的性质，完全是一種消費的性质，不過僅僅足以滿足消費者消費的慾望而已，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意义，所以我們可以說，先賣而後買，這種動機，完全是一種賣的關係。

所謂賣——買，內容就是商品——貨幣——商品。在這裏的形式是開始於商品，而終於商品。貨幣的作用，不過是一種交易的媒介而已。

至於買——賣，內容就是貨幣——商品——貨幣。像這樣的形式，是開始於貨幣而終於貨幣。顯然不是因為賣的關係，而是因為量的增加。就是說，貨幣的所有者，把他的貨幣變成商品以後，回頭又把商品變成貨幣，那末他在這一次所得到的貨幣，應該要比初次購買商品時增加。只有這樣，才能引誘一切貨幣的所有者跑進這圈子裏面來。這樣一來，貨幣的意义，就與從前大不相同了。

所以買賣（先買而後賣）的事情，不是消費者所做的事情，而是商人所做的事情。

當着貨幣的所有者，最初跑進市場的時候，他以購買人的資格，總是想壓低別人商品的價格的。這種行為，顯然是想增加他貨幣的價值。貨幣的所有者要想增加他的貨幣的價值，所以當他買進商品的時候，常給別人較低的價格，至於賣出的時候，則向別人索取較高的價格。這樣，他在一買一賣之間，就可以賺得錢了。

所以買賣的性質，就是用貨幣來購買商品，然後再把商品賣出去，取得更多的貨幣。像這樣的形式，貨幣已經不是單純的貨幣的性質而是變形為資本了。

第二節 殖民地的掠奪

歐洲資本主義現在已經發展到很高的程度了。可是推究歐洲資本的來源，這也不是一件光榮的事情。在兩三世紀以前，歐洲的商人為着想到資本的積累，差不多人類有史以來一切的罪惡都做過來了。所謂「文明」原來就是這樣！

歐洲的商人，最初對於手工業者常常利用他不知道市場的情形，所以時把生產物的價格壓低，以低廉的價格買進，以高貴的價格賣出。使他得到很厚的利潤。可是，雖然這樣，這種買賣，若果僅限於國內市場，那末他們資本的積累也不能有很多的。譬如英國，它以區區三島的土地，若果不從事殖民地的掠奪，那裏又能達到今日的地位呢？所以英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完全是建築在殖民地身上的。殖民地就是今日英國帝國主義的乳母。

英國帝國主義既因殖民地的獲得而發展起來，那末它將來也因殖民地的喪失而衰落下去了。英國及其他歐洲資本主義的國，究竟是怎樣來掠奪殖民地呢？這個問題，請看下文的答復。

資本主義者最初與新發現的國家貿易，名義上雖然是說通商，可是，實際上常常取露骨的形式掠奪，關

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二講及其他許多著作或演講詞中也曾常常提到，他說：「從前歐洲之取殖民地，無異蜂之取蜜，所志者在吸其精華以益本國，故其所謂殖民地者，單以能使本國得益若干爲算計之基礎，以經濟之利害，決經營之方針。」（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中國存亡問題第九七〇頁民智書局出版）

在十六世紀的時候，西歐的國家，就已開始組織商業公司專門掠奪殖民地了。這些公司，得到政府允許的獨占權，與這些特定的殖民地貿易，這種貿易公司，對於所謂未開發的世界的廣大土地，獲得了司法上和政治上的權力，於是這些殖民地的人民，遂成爲無限制的榨取的對象。在這些商業公司中間，最顯著的就是十七世紀初葉所設立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荷蘭政府給這個公司對印度貿易的獨占權，因此這公司遂得一手包辦供給全歐的香料。公司利用它的地位，隨意給土人以極低的價格，於是土人遂開始將物品賣給英國人及不屬於荷蘭公司的荷蘭人。這公司貿易的獨占，常能得到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六十的利潤。公司因爲要避免競爭的關係，竟用了一個非常毒辣的手段，差不多毀滅了印度羣島全部的豆蔻樹，只留數島的栽植。可是以後知道這種手段還不能維持歐洲市場的高價，所以常將大量的肉桂，丁香，和豆蔻焚燒，以致香聞數哩。

荷蘭東印度公司雖然獲得這樣豐厚的利潤，用種種奇怪的方法來提高香料的價格，可是僅從這地方來看，也還不能看出當時歐洲商人真正的目的。

一六五七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得到克林威給予新特許證之後，就開始積極活動起來了。這裏中山先生這

樣說：「印度之經營，乃自一公司始，資本纔七萬鎊耳。」（同上）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六八年佔據孟買城，這公司所得到的利潤更爲豐厚。他們常常組織遠征隊，每次的遠征所獲得的利潤，常達百分之三百四十。至於不達百分之一百五十，那是很少的。巨萬的財產，常可一日作成。可是他們（英國人）所用的手段也不亞於荷蘭印度公司。他們於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七〇年間，以公司的名義，收買印度全部的米糧，以致印度發生可怕的饑荒，以後，才將米糧高價賣出。因爲這種毒辣的手段，使他們竟獲得非常豐厚的利潤。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這樣說：「英國每年取印度鉅額之糧，以供己用，而印度十年之闕，以飢死者千九百萬，印度絕非不產穀米也，其所產者，奪於英人，已則槁餓。」（同上九四一頁）

英國東印度公司除開掌握東印度的政治統治權以外，並且享有茶的貿易，對華商業以及歐洲貨物運輸的絕對的獨占權。至於印度沿岸及諸島嶼間的航行和印度內地的貿易，則爲公司中高等職員所壟斷。食鹽、鴉片等買賣的壟斷，使他們得到的利潤，更爲非常的豐厚。此等職員，他們自己規定價格，任意掠奪不幸的印度人。印度總督對於這種生意，他也是有份的。他們因爲在印度握有政治的統治權，所以有許多的買賣，不消用一個先令的資本，而竟能得到很大的收入。印度民間的財產漸漸的都流到英國人手上，爆發戶竟如雨後春筍。凡是一個英國人只要他能夠說話，雖然是一個窮光蛋，一到了印度之後，都馬上可以變成富翁。根據英國國會的舊案宗看來，東印度公司及其職員自一七五七年至一七六六年在印度獲得六百萬金鎊的禮物！關於英國掠奪

印度的情形，中山先生又這樣說：「英之待印人，名義上固不爲掠奪，然其苛斂與虐政，使印人不得求活，實一大規模之掠奪也。」（同上）

歐洲的商人除開用一種虛偽的和平的手段獲得豐厚的利潤以外，還有常常直接用強盜式的手段掠奪得來的。在他們遠征隊中間，有的簡直是做海盜，劫掠過往的船隻。有的則劫搶住居陸地的土人。關於這一點，在祕魯的歷史中，曾經有過這樣一件事。西班牙人戰敗了和平的祕魯人以後，擄得他們一個酋長，這個酋長所獻出的贖身金，可以充滿拘留他的小屋。若以金鎊計算，那末它的價值，至少也有三百五十萬鎊。由以上看來，美洲的征服，使西歐的商人，獲得不少的金子的。

所有上述的種種情形，對於原始資本的積累，實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

原始資本的積累，除了用上述直接或間接掠奪的方法以外，尚有黑人的買賣，也是佔非常重要的位置。西歐的商人，他們到非洲獵取黑人，運至美洲大陸，賣給人家做奴隸，這筆收入也是非常大的。號稱愛好自由的歐洲人爲着了得到黃金的關係，現在竟公然販賣人口，把自由的黑人，變爲不自由了！關於這一點，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的講詞中這樣說：「美國當時對待黑人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美國人從前對待黑人是很刻薄的。把黑人當作牛馬一樣，要他們做奴隸做苦工，每日做很多的工，辛辛苦苦，做完了之後，沒有工錢，祇有飯吃……南方各省所畜的黑奴，是很多的。因爲南方各省有許多極大的農場，平常都是專靠黑奴去耕種。如果放黑奴，便沒有

苦工，便不能耕種……美國人從前運非洲的黑人去當奴隸，好像幾十年前歐洲人運中國人到美洲和南洋去做豬仔一樣，黑奴便是當時非洲的豬仔，南方人反對放奴，說黑奴是他們的本錢，如果要解放，他們一定要收回本錢。當時一個黑奴，差不多要值五六千元，南方各省的黑奴有幾百萬，總算起來，要值幾十萬萬元。」（見新文化書社出版中山全書第一冊民權主義演講第三八、三九頁）由此看來，可知當時歐洲人販賣黑人賺得多少錢了。他們買得了黑人以後，又可以利用這種黑人的無代價的勞動，去創造新的價值！

從以上的情形看來，殖民地的掠奪，實在是原始資本積累一個主要的原素。

第四節 剩餘價值的來源及其資本化

剩餘價值的學說，始倡於愛爾蘭社會主義者湯姆生(Thompson, W.)，完成於馬克思。以後許多經濟學者均沿用此名詞，而對於剩餘價值的內容與來源，則有種種不同的見解，有的認為剩餘價值是由使用價值的關係來的。有的以為某種商品對於我的使用價值少而對於別人的使用價值多，因此我若果把這件商品出賣，就可以得到較多的價值。所謂剩餘價值，也就是從這種關係創造出來的。依照這派人的意見看來，剩餘價值並不是由於勞動所創造，而是由買賣中間創造出來。這種觀點，當然是錯誤的。買賣（商人的行為）根本就不能創造出什麼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並不是由交易產生，而是由於用貨幣做媒介而實現的。商品的流通產生出來，以貨幣的增加而表現的。它的形式，就是以貨幣購買商品。再經過勞動的製造，創造出新的價值。然後把它賣出去，取得更多的貨幣。即貨幣——商品——貨幣（加貨幣），這種新增的貨幣，就是所謂剩餘價值。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剩餘價值並不是僅由工人的勞動所創造，而是由直接或間接參加生產的一切有用的勞動所創造。馬克思以為剩餘價值完全是由工人所創造，這是帶有階級的偏見的。譬如商務印書館這樣一個生產部門，乃是由許多有用的勞動組織而成，沒有編輯部的編輯撰述校對的勞動，也不能著述成書。同時，沒有工人的勞動發動機器，也不能印刷出版，如此看來，在一生產部門內無論缺乏那一部份勞動均不能創造出剩餘價值來。中山先生說：「再照馬克思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賺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業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

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究研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駛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甚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鑛家製造家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樣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在社會上要佔大多數。」（民生主義第一講）

由此看來，中山先生對整個剩餘價值的來源的意見，很容易明白的。

這裏中山先生曾明白的指出，「各廠每年所賸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這些剩餘價值資本家當然不是完全消費去的，而是拿來作新的資本。中山先生說：「工之所得，不過其一小部份，地主與資

本家所得反居多數，復以餘利作資本，營業演進，貨物充塞（新文化書社出版中山全書第三册第十二頁。）這裏所說「復以餘利作資本」是很明顯的指出資本家並沒有拿他的剩餘價值來消費去，而是拿來作新的資本，投到生產上面，使「營業演進」。

但是資本家究竟怎樣把他的剩餘價值變成資本呢？資本家得到剩餘價值以後，一方面添置機器，擴充工廠，一方面僱用勞動者。我們現在假定有一個工廠，它的資本是一百萬元，每年獲得餘利三十萬元，資本家並沒有把它消費，而是拿來作資本。那末，這一百萬元資本經過一年時間，就會增加到一百三十萬元，若果到第二年生意還是照前順利發展，與頭一年賺錢的情形一樣，那末這一百三十萬元的資本，就可以產生三十九萬元的餘利，若與原來的資本相加，則將變為一百六十九萬元。這些資本，在一年中又可以產生五十萬七千元的餘利，若再與原來資本相加起來，那末，本利將達二百一十九萬七千元。這樣看來，資本家以一百萬元資本，僅在三年中間，便可以增加了兩倍出來。這樣循環下去，資本家的財富的增殖，將永無止境。所以中山先生說：「推究他們發大財的原因，是由於機器多，製造的貨物多，賺的錢也很多。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富，沒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窮，富者愈富，窮者愈窮……」（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在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講見新文化書社出版中山全書第三册第六十八頁）

我們在上面把許多問題提出研究以後，關於資本的積累這一問題，當已明白了。可是有許多經濟學者，還

是以爲資本完全是由於勤儉積蓄起來，這種意見，是不了解社會經濟發展的法則的。中山先生認爲在機器未發明以前，勤儉或可是致富，可是到了機器發明以後，縱然如何勤儉，也不能積蓄成資本。他說「工人在實業未革命以前，勤勞儉樸，逐漸可以致富，自機器發明，利源盡爲資本家壟斷，工人勞動終身，所生之利，盡爲資本家所享有，在一己所得之工值，瞻養尙不能敷，况儲蓄乎。目擊歐美近日經濟之現狀，萬無工人可致富之理，在中國今日，機器工廠尙未十分發達，利源亦未十分開闢，故貧民猶有致富之機，然再演進，亦將與歐美同一概矣。」（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演講見新文化書社出版中山全書第三册第十六頁）爲什麼利源盡爲資本家所壟斷呢？原因就是生產手段是資本家所私有，因爲資本家占有生產手段，所以一切利源，就不能不爲資本家所壟斷。資本家壟斷了利源，復以餘利爲資本，那末，資本自然不斷的增加。

第五章 生產方法的改變

第一節 協作

多數人同在一地方來生產，這種就是協作的性質。

人類協作的行爲，在原始社會就有了的。譬如在遊獵時代，人類與野獸鬪爭，是需要協作。人類的所以能戰

勝自然，也是因為協作的緣故。所以協作不僅是在資本主義時代存在，就是在資本主義以前，也老早存在了。譬如：「古時人同獸鬪，祇有用箇人的體力，在那箇時候，祇有同類相助。比方在這箇地方有幾十箇人同幾十箇猛獸奮鬪，這兩箇地方的人類，見得彼此都是同類的，和猛獸是不相同的，於是同類互相集合起來，和不同類的去奮鬪。」（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四頁新文化書社出版）因為協作的關係而成功偉大的事業，在我國歷史上的事實也很多。例如萬里長城和阿房宮的建築，運河的開闢等等。這種，都是由於協作，用羣衆的力量做成的。因為協作就可以集合多數的力量，由於各個不同的力量的總和，就可以發生一種新的力量，而成功我們所期望的事業。假若上述的事業，用個人的力量去經營，無論如何絕不會成功的。『因為一二個人的力有限，譬如一個人，可出力一百斤，搬運貨物，到十里路遠，每日可搬運十次，那麼用一個人的力，每日可以搬一千斤。用一百人的力，每日便可以搬運十萬斤。如果用四萬萬人，一日可以搬運多少斤呢？四萬萬人在一百日內，又可以搬運多少斤呢？因為沒有四萬萬人，可以同時搬運貨物的事實，所以這種羣力是怎麼樣偉大，諸君還不容易明白。我們可用動物的羣力來證明一證明，各種動物用力，可分兩種：一種是用孤力的，像一虎在山，羣獸空谷。虎是不能合羣的，他所用的力是孤力。他項走獸，如獅如豹，都是一樣。一種是羣力的，動物中天性最合羣的是螞蟻。他們合居的，有時可到幾千萬，蜜蜂合居的也是極多，並且很有條理……毫不紊亂，做起事來既不侵越權限，又能夠互相幫助。至於螞蟻所用的羣力，更容易看出。譬如我們在郊外步行，遇到風雨的時候，常見無數螞蟻，用泥做成一條極

長的隧道，以遮風雨而便出入。如果那樣的工作，是一個螞蟻去做，那麼用他極微的力，搬運極微的塵泥，要做成一條極長的隧道，應該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成功呢？但是用無數的螞蟻，都去搬運塵泥，同力合作，積少成多，便可以在短時間之內，做成很長的隧道。」（中山全書第三冊九十一——九十一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集合許多勞動同在一地方工作——協作，不僅是可以產生一種新的力量，而且勞動的生產力也提高了。譬如建築房屋，搬運工人要想把瓦搬上屋頂，用一個人自己把瓦搬上去，回頭再下來搬取，連續的做去，當然不如用一個在屋頂接取，一個在地下拋送去的迅速（我們鄉下的建築工人是用這個方法。）

如此看來，協作的勞動，比起孤立的勞動，一方面縮短了時間，他方面是擴充了空間。就是說，它能以更短的時間，做出更多的工作。

各個勞動者勞動的性質，本來就不一樣的。現在把他們集合起來，讓他們同在一地方工作，那末這種差別，也可以在生產過程中，互相抵消，而歸於消滅了。雖然在許多勞動者中間，有的能力高些，有的能力低些。可是他們同在一工廠工作，結果各人的勞動，終歸變成平均的勞動。這種勞動的總和，製造成某種分量的商品，我們在這商品裏面，無論如何是不能看出某個人的勞動在什麼地方的。

此外，協作並可以使各個勞動者互相傳授他們的技術和經驗。這樣一來，又可以增進了勞動者熟練的程度。

五個勞動者共同勞動的工場，它的建築和每日的開支，如燈油雜費等，並不是十倍於五十個勞動者工作的工場。因此五十個勞動者工作的工場，它的商品生產的成本費，當然是比五個勞動者工作的工場減低。中山先生說：「在幾十年以前，英國的工業，是占世界上第一箇地位，世界所需要的貨物，都靠英國來供給。當時美國還在農業時代，所有小工業，完全被英國壓迫，不能夠發達。後來美國採用保護政策，實行保護稅法，凡是由英國運到美國的貨物，便要行值百抽五十或者值百抽一百的重稅，因此英國貨物的成本，便要變成極大，便不能和美國貨物去競爭。」（見新文化書社出版中山全書第一冊民生主義第七三頁）由此看來，協作的範圍越大，那末商品生產的成本就越小。反之，協作的範圍越小，那末商品生產的成本費就越大。

所謂協作範圍的大小，就是說某一工廠勞動者數量的多少。勞動者數量的多少，乃是依着資本家資本的多少來決定。資本家的資本多，那末才能僱用多數的勞動者。資本家的資本少，那末就只能僱用少數的勞動者。可是雖然是這樣，資本家僱用勞動者，也不是盲目僱進來的。他必須要給勞動者工作，因此僱用勞動者一件事，又必須以機器的多少為基礎。並不是說資本家先僱進了勞動者，按照勞動者數量的多少，而後購買機器，倒是先買好了機器，而後預算僱用多少勞動者。這樣看來，協作範圍的大小，就是以機器組織的大小來決定。

依着這種經濟法則的發展，那末，協作的範圍就是隨着工廠的擴大而擴大。所以無怪乎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協作乃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

協作既然是使勞動生產力增加，那末這種形式，無論在什麼社會都是需要的。因為沒有協作，就不能使生產力發展，生產力不能發展，社會就沒有進化。

因為協作的關係，所以就產生了技術分工的問題。

第二節 分工

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範圍內，大概可以劃分出兩個問題：一為社會的分工，一為技術的分工。

中山先生論分工的意見如此：「何謂分工，社會上之事業，非一人所能獨任，如農業，如工業，如商業等。在吾人自審所長，各執其業，此之謂分工。試再舉例以明之，若使以吾一人漂流孤島，造飯也，打魚也，摘果也，既無他人可以分任，非若住居城市，惟意所適。造飯則有司爨，即至打魚，摘果，亦皆有各司其事者。故一人之世界，與有社會之世界不同。欲求一飽，須兼數役，其困難可知。又不獨飲食為然，如欲避風雨，禦寒暑，則須自造房屋，自為木工，非若在市鎮地方，欲建高樓大廈，但解囊出資，便可集事，不須自執工人之役也。由此觀之，一人之單獨生活，較衆人之共同生活，難易有別。倘同時漂流孤島者，其數能及十人，則舉凡造飯，打魚，摘果，建屋諸事，不必集於一身，可以分工為之。如此則勞苦減少，而所得效果亦多。社會者，即分工之最大場所也。合農工商等之各種組織，而始成一大社會。故社會之事業，愈分愈多，則愈形活動。」（見大一統書局出版中山全書演講集第一百五十頁）此外

中山先生常拿動物來作比喻，以說明社會分工的情形。他說：「蜜蜂合居的也是極多，並且很有條理。他們住在一窩之中，都是分職任事。有做窩的，有覓食的，有採花的，有看門的，有釀蜜的，並有做首領的……他們在一羣之中，各司其事，彼此對於職務，不互相侵犯，亦不互相規避，總是各盡各的職務，始終去做，好像守門的蜂，尾上藏些蜂蜜，知道他的職務，是保護全羣安全的。如果遇到強暴來侵犯同羣的安全，他使用尾刺刺激，拼命抵抗，就是犧牲生命也是不辭。」（見中山全書第四冊第二百四十頁大一統書局出版）關於分工的利益方面，又這樣說：「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其必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爲利大也，即耕者專耕，而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則生產增加而以有餘而交易也。」（見中山全書第二冊建國方略之一第十三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以上中山先生所說各個手工業者社會的分工是很詳細的，這種分工是以各個生產者生產物的交易爲基礎，所以他說：「即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布出而求交易也。由此類推，則爲漁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治者，皆不得不各自攜其有餘出而求交易也。否則其有餘者，須有貨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也。」（同上第十四頁）因爲交易的緣故，所以就組成了一切商品經濟的根本特點。

此種分工，完全是基於獨立的商品生產者間，生產手段的分配。他們的聯繫，乃是由市場上生產物的互相

交易而發生的。

至於一個企業內部的技術分工，情形則不相同，此種分工，是在同一企業內生產手段的聚合，工人間的聯繫，由一個工廠主所領導而發生的。

技術的分工，在我們中國手工廠內也常看見，譬如織襪工廠，內部的分工，是分爲：（一）打紗（把線紗繞在圓筒上面），（二）織工，（三）縫襪嘴，（四）漂染，（五）熨工，（六）裝潢等，這種分工，是在一個襪廠裏面所不可少的。各部份都有各部份專門的技術。這許多部份的工作，假若由一個人自己去做，實在是不可能的事。縱然是勉強做得來，可是能織出的襪子也是有限。

由於這種協業的分工，所以使手工工廠僱用各部分工人的數目，就成了一定的比例。就是說，工廠內有多少的織工，必定僱有一定數目的打紗工，熨工……等。

關於技術分工方面，中山先生發表的意見比較少。可是在他的演講中也可以找出他思想的系統來。他在民權主義第五講裏面是這樣說：「自己一方面要做駕駛的汽車夫，又一方面要做修理的機器匠，那是很麻煩的，是很難得方方面面都做好的。」由此看來，不分工那就做不得好。反之，一分工之後，就可以做得好，做得有進步的。因爲分工的緣故，往往也可以使機器得到發明。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至於在那個時候的棉花工廠，本不很大的。所用機器力，雖然是祇有一個方面，但是在一個工廠之內，祇有十多架機器，不過一架機

器，要用一個小孩子去幫助，有了十多架機器，便要用十幾個小孩子。那些小孩子天天去拉那種機器，時時刻刻，做一個動作，便覺得很無趣味，很覺討厭。因為那些小孩子，覺得那種工作討厭……其中有一個很聰明又很懶怠的小孩子，不情願總是用手去拉那架機器，想用一個方法代手去拉，於是乎用一條繩和一根棍，綁在那架機器的上面，令活塞推過去了之後，又可以自動的拉回來，那個小孩子，不必動手去拉他，便可以自動的來回，運轉不已，由於那一個小孩子的發明，便傳到那十幾個小孩子的全體。」（中山全集第一冊民權主義第三十六三十七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依照中山先生的意思看來，分工是使生產力發展的。

常着一個獨立手工業者自己工作時，他要生產一件商品，必須要經歷做許多部份的工作。因此他在生產過程當中，不能不常變換他的工作位置和生產工具，從一種作業過渡到他種作業。這樣一來，就打破了他的勞動的連續，而構成他的工作中的空隙。假若他整天是做同樣一種工律，不變換他的工作位置和生產工具，那末這種空隙就可以免除了。所以中山先生說，專門做一樣工作，「無費時失事之虞，」就是這個意思。

一個生產者，假若天天是做同樣的工作，那末，他對於某種作業，必然是容易操作純熟。因此他就能夠利用少量的勞動，而做成較多的事情。就是說，某種作業的完成，現在所支出的勞動量，是比從前減少了。所以中山先生說：「如此則勞苦減少，而所得效果亦多，」又說「事半功倍之效。」（見前）

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不僅是以勞動者熟練的程度來決定的，並且還以生產工具的完美和改良來決定。一個勞動者一天使用許多生產工具，那當然是不容易使勞動者對於生產工具使用得非常純熟，但是，假若勞動者天天是使用同樣一種工具，那他對於自己的生產工具，必定會用得非常純熟，而逐漸的改善。所以機械的發明往往是由於勞動者天天慣於使用而來的。這種情形，我們在上面也曾說過了。

總而言之，集合許多獨立手工業者同在一手工工廠內工作，行着協業的分工，這在生產方法上，實在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化。這樣一來，一方面使勞動者可以免去兼工的困難，而減少他學習生產的時間。就是說，一個勞動者，現在他可以不必像從前需要那樣熟練的程度了。他現在對於某種作業只需要學會一部份工作，不必學習工作的全部份。所以分工愈詳細，則勞動者的技能越簡單，工廠主尋找勞動力也更加容易。他方面生產力增加，工廠的賺錢也較多。

斯密亞丹嘗以針的生產來說明分工的利益。他以爲企業內分工愈繁多，則生產力愈大，可是分工的繁簡，這都與工廠組織的規模的大小有很大的關係。大概工廠的規模愈大，機械愈多，則分工愈繁，反之工廠規模愈小，機械愈少，則分工愈簡。此外，工廠的分工愈繁，則需要勞動者的數量也愈多。反之工廠的分工愈簡，則需要勞動者數量也愈少。這樣看來，工廠所需要勞動者數量的多少，恰與它內部分工的繁簡，成爲正比例。

第三節 機器

人類自從會創造工具以來，他的生活就起了一個大大的變化了。這種變化，就是生產力迅速的發展。可是人類最初所能創造的工具很簡單的，差不多由石器進到銅器，由銅器進到鐵器這兩階段，也經過很長久的時間，而且所用的工具還是很粗陋的。譬如在我們的農村裏，現在所用的耕具，差不多還是保存着非常原始的狀態。其他許多手工業所用的工具，也是非常的簡陋。像這樣粗劣簡陋的工具，生產力自然是很低的。「譬如古時木工所用的器械，不過是斧鑿鋸刀罷了。故古人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在工業發達，完全用機器替代人力，費極少的工作，便得極多的出品，正所謂事半功倍。好像耕田，在最初的時候，費幾天的工夫，才能耕一畝的田地，現在一日便可以耕一畝有餘。到歐美改用汽力電力以來，每一日更可以耕幾百畝，或者一千畝。這一千與一的比例，豈不是很驚人底事嗎？」（中山全書第三冊第三十一——三十二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究竟什麼叫做機器呢？「製造機器，完全是用物質做成的。譬如用木料、鋼鐵和帶種種東西，湊合起來，便做成製造機器。」（見民權主義第六講）「通常說機器的大小，都是用馬力做標準，一匹馬力是多少呢？八個強壯人的力，合攏起來，便是一匹馬力。」（同上）「人力作工，每天不過八點鐘，但是馬力作工，每天可以作足二十四點鐘。」（民生主義第三講）就是從力方面來說，機器的應用，乃是必然的。

機器最主要的特點，就是把原料消耗，製造成物品的時候，不是由人操持，而是由一種機械的裝置操持。人只是處在監督的地位。譬如製造香烟盒子，由輸送紙，裁切，捲造成盒子形狀，粘糊，以及油印等等工作，均由機器自動的自己製造。這樣就是一種機器的特徵。所謂機器與人工（指手工）的區別，也就在這個地方。我們通常稱人工製造為手工，這顯然說明是與機器對立的。

機器的作用是很大，很多的工作，人力做不來的，機器都能夠做。中山先生說：「機器巧則百藝興，製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如五金之鑛，有機器以開，則碎堅石如齋粉，透深井以吸泉，得以闢天地之寶藏矣。織造有機，則千萬人所作之工，半日可就。至繅廢絲織絨呢，則化無用為有用矣。機器之大用，不能遍舉。」（上李鴻章書）由此看來，機器是減省許多人力的。機器固然是由自然力來發動，但是在我們中國有許多地方，雖然沒有機器，却常應用自然力。如風力，水力之類。譬如在運輸方面，現在所用的帆船，也是用風力的。至於水力，則至今許多農民也常用來碾米（由糙米碾成白米。）所以機器雖然是應用自然力，但是應用自然力的也不僅在機器。

機器通常可以分為三部份，第一為發動機，第二為傳力機，第三為工作機。

關於發動機的作用和構造，中山先生有這樣的說明：「譬如就發動機的歷史說，在最初發明的時候，祇有一個方向的動力，沒有和現在一樣的兩個方向之動力。現在做種種工作的機器，像火車輪船，都是有來回兩個

方向的動力。那個動力的來源，是把水盛在鍋內，再用煤在鍋底燒很大的火。把水燒到沸騰，變成蒸汽，到了水變成蒸汽之後，便有很大的膨漲力。用一個汽管，把蒸汽由鍋中導入一個機器箱，這個機器箱，中國話叫做活塞，外國話叫做比士頓，這個活塞就是令機器發動的東西，是機器全體中最要緊的一部分。機器之所以發動，是由於活塞之一端，接收了蒸汽以後，由蒸汽之膨漲力，使推動活塞，令活塞前進，蒸汽力在活塞之一端，用盡了以後，更由他端注入好蒸汽，再把活塞推回。由是蒸汽推動活塞，來往不息，機器的全體，便運動不已。運動的原料，從前用水，現在用油，叫做瓦斯油，就是很容易揮發的油，化為氣體去推動活塞，各種機器發動的原料，不管是用水，或者是用油，都是一樣的道理。由於活塞的運動，往返不已，便旋轉機器。我們要想用來做甚麼工作，便可以做甚麼工作，譬如行船拉車，就是走路的機器。一天可以走幾千里，就是運輸的機器。要運多少貨物，便可以載多少貨物。⌋

（見民權主義第六講）

機器動力部分的發展，現在正是增進不已。在許多企業內已經不用蒸氣來做發動力了。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論到製造肥料的時候，關於電力的應用說的很詳細，他說：「近來外國利用瀑布和河灘的水力的運動發電機，發生很大的電力，再用電力來製造人工硝。瀑布和河灘的天然力，是不用費錢的，所以發生電力的價錢是很便宜。電力既然是很便宜，所以由此製造出來的人工硝也是很便宜。這種瀑布和河灘，在中國是很多的，像西江到梧州以上，便有許多河灘……如果把灘水蓄起來，發生電力……豈不是兩全其利嗎？再像廣東北

部之翁江，據工程師的測量說，可以發生數萬匹馬力的電力，用這箇電力，來供給廣州各城市的電燈和工廠中的電機之用，甚至於把粵漢鐵路照外國最新的方法，完全電化，都可以足用……有人考察由宜昌到萬縣一帶的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力的電力，像這樣大的電力，比現在各國所發生的電力都要大得多。不但是可以供給全國火車電車和各種工廠之用，並且可以用來製造大宗的肥料。（見中山全書第一冊民生主義演講第四十九——五十頁）總之，現代的生產，是已經逐漸有用電力來代替蒸汽力的趨勢，所謂電氣化現在正被各國所努力進行着。

中山先生所謂「由於活塞的運動，往返不已，便旋轉機器，」這裏是包含着傳力機的作用在裏面的。假若傳力機的部分，不把動力傳達出來，那末機器是不會運轉工作。譬如在輪船方面，「那一個管理的人……要全船怎麼樣停止，便立刻停止。」（民權主義第六講）所以這種傳力機，它的作用就是在接受發動機所發出來的力量，加以調節，隨着工作的需要，變更動力的運動形態（譬如把直線運動形態變為圓運動形態之類）而把它傳達到工作機上面，傳力機包含節動輪，齒輪，軸，調帶等等完全，而廣泛的組織。

工作機就是由手工業者所用的工具，直接發生出來的。這種工具，常組入機器工作的部分，形態非常複雜。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是由機械體中這一部分——工作機出發的。工作機也有它自己的機能，「機器裏頭各部的權和能，是分得很清楚的。那一部是做工，那一部是發動，都有一定的界限。」（民權主義第六講）工作機的

作用，就是在接受傳力機調整了的動力，施用在勞動的對象上面，並且依着一定的目的，適宜的來改變它。換句話說，工作機就是以機器的手代替肌肉的手，或者說以無機體的手，代替有機體的手工作，把原料改製，變成種種物品的形態。

機器到了現在，已經是達到很完善的境地了。可是機器自從發明以來，也曾經過許許多多的改良的。現在試就活塞這東西來說明，「最初發明的活塞，構造極簡單，祇能夠在一端接收蒸汽，把活塞推過去，再不能夠在他端接收蒸汽，把活塞推回來。所以當初活塞的運動，祇有一個前進的方向，再沒有回頭的方向，因為這個原因，從前用機器做工，便有許多的不方便，譬如最初用新發明的機器，去彈棉花，每一架機器，便要用一個小孩子，站在機器的傍邊，等到活塞前進之後，小孩子便要用手把活塞棒拉回來，然後才有蒸汽，再把活塞推過去。所以一往一返，便要用小孩子來幫助。比較現在活塞，往返自如，不要人幫助，該是何等的不利便呢！後來是怎麼樣造成現在這機便利的活塞呢？當中所經過的階級，是甚麼情形呢？當時做那種機器的工程師，不知道要怎麼樣才能夠把活塞拉回來，至於在那個時候的棉花工廠，本不很大的，所用機器力，雖然是祇有一個方向，但是在一個工廠之內，祇有十多架機器，不過一架機器，要用一個小孩子去幫助，有了十多架機器，便要用十幾個小孩子。那些小孩子天天去拉那種機器，時時刻刻，做一個動作，便覺得很無趣味，很覺得討厭。因為那些小孩子，覺得那種工作討厭，所以要有工頭去監視。那些小孩子才不躲懶，工頭一離開了工廠，那些小孩子便不拉機器，便去玩要，

其中有一個很聰明又很懶怠的小孩子，不情願總是用手去拉那架機器，想用一個方法代手去拉，於是乎用一條繩子，和一根棍，綁在那架機器的上面，令活塞推過去了之後，又可以自動的拉回來，那個小孩子不必動手去拉他，便可以自動的來回。運轉不已。由於那一個小孩子的發明，便傳到那十幾個小孩子的全體，那些全體的小孩子，因為都得到了棍和繩的幫助，機器都可以自動。所以大家都去玩耍，不管機器的工作，等到工頭回廠之後，看見那些小孩子，都在玩耍，都沒有站在機器旁邊，去拉回活塞棒，便驚訝起來說，爲甚麼這些小孩子不拉機器，機器還能夠自動的來往，繼續工作呢？這些小孩子是玩的甚麼把戲呢？這是真奇怪的很呀。工頭在當時，因為覺得很奇怪，便考察機器之所以自動來回的原故，把考察的結果，去報告工程師。後來工程師明白那個小孩子的方法，是很奇妙的，便照他的方法，逐漸改良，做成了今日來回自如的機器。」（中山全書第一冊民權主義第三十六——三十七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機器的應用和改良，乃是應着生產的需要而來的。假若機器的應用，對於生產有利益，就是說，對於資本家是有利益，能夠賺得錢，那末機器的改良將日新月異。假若資本家花費了許多錢買了一架機器以後，而所賺得的錢還是與用人工（人力）一樣，那末資本家並沒有得到一點利益，他是不願意花費一筆錢，把機器買進來的。譬如現在發明了一架機器，能以一個勞動者做成以前十一個勞動者所做成的事，那末這個機器就代替了十個勞動者，同時又假設這架機器，於三百日耗盡，那末在其使用期間，就節省了三千勞動日。但是如果製造

這架機器，需要三千勞動日，那末在其使用期內，就不能節省什麼勞動。這樣，資本家是不會拿出一筆錢來購買這一架機器的。

所以機器耗費於生產上所生出來的價值，必須多於它本身的價值。這種情形，就是好像撒出的種子，到了收穫的結果，必須多於它原來的種子一樣。假若撒出的種子，收穫還是與種子原來的數量一樣，那末，雖然是至愚蠢的人，也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的。

中山先生論機器的生產力以及它的利益是這樣：「著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銅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箇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在沒有機器以前，一箇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做兩三箇人的工夫，斷不能做得十箇人以上的工夫。照此種論起來，一箇人的生產力，就本領最大體魄最強和最勤勞的人說，也不過是大過普通人十倍。平常人的生產力，都是相等的，沒有甚麼大差別，至於用機器來做工的生產力，和用人的做工的生產力兩相比較，便很不相同。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幹而兼勤勞的人，祇可以駕乎平常人的十倍。但是用機器來做工，就是用一箇很懶惰和很平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駕乎一箇人力的幾百倍，或者千倍。所以這幾十年來機器發明了之後，生產力比較從前有很大的差別。」（民生主義第一講）

社會經濟的組織是互相聯繫的，因此一種產業中生產方法的革命，必然喚起別種產業生產方法的革命。譬如織布業生產方法的改變，結果就不能不喚起紡紗業生產方法的改變。織布業與紡紗業生產方法的改變，結果又不能不引起漂白業的改變。此外要為機器紡紗工業生產充分的原料，遂有增加原料棉花的生產的必要。因此又需要一種紡紗機，以掃清原料棉花上的種子，得了這種機器的幫助，一個勞動者能夠掃清的棉花種子，比從前增多三百五十倍。

因為工業與農業的革命，生產巨量的增加，需要迅速的交通和大規模的運輸機關。因此又推動了交通機關與運輸機關的革命。

中山先生對於運輸機關革命的情形及其對社會的影響是這樣說：「像廣州市黃沙的火車，運送貨物，一架火車頭可以拖二十多架貨車，一架貨車可以載幾百担的貨物，一架貨車能載幾百担，二十多架貨車便能載一萬担。這一萬担貨物，用一架火車頭去拉，祇要一兩個人管理火車頭的機器，或者要幾個人管理貨車，一日便可以走幾百里。譬如廣東的粵漢鐵路，由黃沙到韶關，約有五百里的路程，像從前專用人工去運貨物，一個人挑一担，一百人挑一百担，如果有一萬担貨物，就要有一萬箇工人。用工人所走的路程計算，一個人一天大概祇能夠走五十里的路程，就要走十天的時間，所以一萬担貨物，從前專用人工去運送，就要一萬工人，走十天之久。現在用火車去運送，祇要八點鐘的時間，一直便由黃沙到韶關，所用的工人，最多不過十個人。由此便知道用十個

人所做的工，便可以替代一萬人。用八點鐘便可以替代十天。機器和人工比較的相差，該是有多少呢？用火車來運送的工，不但是用一人可以替代一千人，用一點鐘可以替代一日，是很便利迅速的。就是以運貨的工錢來說，一個工人挑一担貨物，走五十里路遠，每天大約要一元，要用一萬工人挑一萬担貨物，走十天的路，統共就要十萬元。如果用火車來運送，頂多不過幾千元。機器和人工的比較，單單挑夫來講，便有這樣的大差別。其他耕田織布做房屋以及其他種種工作，也是有幾百倍，幾千倍的差別。所以機器發明了之後，世界的生產力便生出一個大變動，就是機器占了人工。有機器的人便把無機器人的錢都賺去了。再像廣州沒有經過鴉片戰爭以前，是中國獨一的通商口岸，中國各省的貨物，都是先運來廣州，然後再由廣州運去外洋。外國的貨物也是先運到廣州，然後再由廣州運進各省。所以中國各省的進出口貨物，都是經過湖南江西，走南雄樂昌，才到廣州。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南雄樂昌到韶關的這兩條路，在當時沿途的挑夫是很多的，兩旁的茶館飯店也是很熱鬧的。後來海禁大開，各省的貨物或者是由海船運到廣東，或者是由上海天津直接運送到外洋，都不經過南雄樂昌到韶關的這兩條路，所以由南雄樂昌到韶關兩條路的工人，現在都減少了。從前那兩條路的繁盛，現在都變成很荒涼了。到了粵漢鐵路通了火車之後，可以替代工人，由廣州到韶關的挑夫更是絕迹。其他各地各國的情形都是一樣。所以從機器發明了之後，便有許多人失業，沒有工做，沒有飯喫。這種大變動，外國叫做實業革命，因為有了這種實業革命，工人便受很大的痛苦，因為要解決這種痛苦，所以近幾十年來，便發生社會問題。」（民生主義第一

講)

實業革命的意義，就是生產方法的改變，這種改變的過程，就是大規模工業的組織，代替了手工工廠。這樣一來，一方面是工人失業，痛苦。他方面則產生了大資本家。「外國之所以發生大資本家，是由於經過了實業革命。那種革命，是把各種生產的方法，不用手工來製造，專用機器來製造。因為機器的製造很快，工廠的規模又大，出品很多，所以有機器的人便大發財，便生了許多大資本家。」（中山全書第四冊第三百六十二頁大一統書局出版）這裏，中山先生是說明有機器的人，便大發財，便可以成爲大資本家的。但是有機器的人，怎樣又可以成爲大資本家呢？中山先生又這樣說明：「火車就是走路的機器，也就是運輸的機器。用一個火車頭，可以運輸千人，可以運幾十萬斤行李，那些行李，同很多的人都難得挑動。如果專用人力去挑，非用幾千人和十多日，不能挑到。但是用火車，祇要一日便可運到。所以火車便是挑東西的機器，火車就是一個大挑夫。一個火車頭所運的東西，可以替代幾千個挑夫，耕田是一樣，織布也是一樣，一個機器做的工，可以代幾百人，機器越多，出的物件越多，賺的錢也越多，所以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富，沒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窮。因為機器的生產，故生出貧富極大的不平等。」（中山全書第四冊第三百一十四頁大一統書局出版）

第六章 分配

第一節 利潤

資本家生產的目的，就是要想獲得利潤。可是利潤究竟怎樣產生出來呢？這個問題，我們應當詳細的回答。利潤本來也就是一種價值物的分配關係，因為所分配的對象的不同，所以所分得價值物的名稱，也是不同。譬如同樣一種價值物，可是若果分配到資本家的手上，那末就稱為利潤。分配到地主的手上，就稱為地租。分配到工人手上就稱為工資。分配到政府手上，就為賦稅。要之價值物的性質，乃是隨着它的所有者的差別而異其趣。

利潤既要是由資本的所有者所獲得，那末利潤是不是由資本本身自己產生出來呢？這個問題，我們在資本的積累這一章上面提過，資本本身自己是不會產生利潤出來的。資本必須運用到生產上面，經過了勞動的活動以後，然後才能產生出價值來。可是，這種新的價值的產生，也不是資本本身自己產生出來的。資本本身的增殖和擴大，完全是由於勞動的活動的結果。換句話說，一切價值物的增加，都是在生產過程中間產生出來的。沒有生產的活動，就沒有價值的創造。因此生產的意義就是創造價值。

話說雖然是這樣，可是有許多常常以為資本自己是會產生價值，不消用什麼勞動來生產的。譬如有一

個商人，有一萬元資本，他把這一萬元資本買進了一批貨物，回頭又以一萬二千元賣出去，這樣在一買一賣之間就賺了二千元。他的資本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這些百分之二十的價值，豈不是由買賣中間創造出來的嗎？表面上看來，好似不錯，可是事實上不是這樣的。假若這種理論能成立的話，那末價值就可以不需要勞動來創造，只要坐在房間也可以創造出價值來的。譬如我們走到交易所，我們要一萬元銀子買進棉花，過了一點鐘又以一萬二千元賣出。這樣一來，棉紗依然堆在貨倉裏，不需要移動，可是投機者就已經賺了二千元。試問這種投機者在這一買一賣中間，又能創造出什麼價值來呢？這種行為不過是互相欺騙而已。我們除開看見這些金錢的移動以外，並沒有看出社會上增加了什麼價值或財富的。

由此看來，商人的活動，不能創造出什麼價值——利潤，不過從別人手上分奪得來，而使消費者吃虧，購買高價貨物而已。中山先生說：「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間，便賺許多價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中山全書第一冊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十四頁新文化書社出版）這裏中山先生指明商人所得到一部分價值，並不是由於商人自己所創造的。假如生產者直接把他的生產物賣給消費者，那末商人的利潤，仍然是歸生產者所有的。譬如「像美國三達火油公司，在中國雖然祇是一家賣油的商店，在

美國便是製造火油的生產家。」（同上第二十二頁）像這種情形，火油公司的生產家，他可以把商人分去的一部分價錢拿到自己手上的。中山先生論合作社時又這樣說：「外國人想做的辦法，是工人同農民合作，不要商家做經紀賺佣錢，便可省却許多消耗費……廣州此刻米貴，最大原因是商家壟斷，有中飽的弊端。要除去這項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米出於農民，原價一元，直接可以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錢一元，只可買米十斤，中間被商家賺了一半，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便可以平。」（中山全書第四冊第二百五十六頁大一統書局出版）按照中山先生上面所說的話看來，商人乃是抬高生產物價格，從中取利。若果用其他分配形式，那末這部分商人的利潤，也不會有的。

或者有人以為一件商品對於我們使用價值少，那末價值就少些，對於我們使用價值多，那末價值就多些，譬如甲有一件商品出賣給乙，這件商品對於甲的使用價值少，對於乙的使用價值多，因此彼此一交易之間，便產生了價值出來。這樣的說法，也是不對的。商品的交易不能產生價值，價值乃是由生產過程中創造出來。為要說明這件事實，我們應該把生產情形，詳細的分析一下。

斯密亞丹把資本分為兩部分：一為不變資本，一為可變資本。所謂不變資本，乃指機器建築物，原料及補助原料等而言。所謂可變資本，則指工錢而言。資本家所獲得利潤率的高低，大抵以他所投下資本的配合來決定。

通常投於不變資本多者則利潤率低，投於不變資本少者，則利潤率高。

資本的分配在不變資本部分高者，利潤率雖然降低，可是資本的增大，利潤的數量，仍然是增加的。因為巨大的資本，可以得到巨量的利潤。因此雖然利潤率降低，而資本的增加還是非常迅速。中山先生關於資本的增加而得到多量的利潤，曾有如下的意見：「機器越多，出物件越多，賺的錢也越多。」（中山全書第四冊第三一十四頁大一統書局出版）生產機器的擴大和增多，那末消耗的原料也增多。所謂不變資本的組織也是增多和擴大了。

機器的應用是足以減省勞動力的，因此不變資本組織的擴大，正是反映到可變資本部分的縮小。所以不變資本的組織遠高於可變資本部分者，稱為高度資本之有機構成。資本之有機構成越高，就是說，機器的組織越多，工廠的規模越大。機器多，工廠的規模大，那末生產商品的件數也多。因此所獲得的利潤，當然比較多。為着想得到巨量的利潤，所以巨量的投資，那是必然的。中山先生說：「希望將來能夠賺多錢，現在就不能不多投資。」（同上）但是機器多，怎樣又可以得到多量的利潤呢？原來機器可以減省勞動力的，可以使商品價錢低廉的。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又這樣說：「由手工做出來的價錢很昂貴，用機器做出來的價錢很便宜。」（中山全書第三冊第六十六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雖然如此，利潤的獲得，也還須靠管理工廠的人，會籌劃經營的，否則商品的生產少，成本多，那末營業也不

能發達的。所以中山先生說：「整頓工廠，用很少的成本，出很多的貨物，可以令那個公司發大財。」（中山全書第一冊民權主義演講第八十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不變資本的擴大和增多，雖然是有獲得巨量利潤的優越的條件。可是也還須有消費的社會才能達到獲得利潤的目的。就是說，資本家必須把商品賣了出去，然後才能得利潤的。「就我們中國工業的情形來證明，是怎樣呢？中國最大的工業是漢冶萍公司，漢冶萍公司是專製造鋼鐵的工廠，這個大公司內最大的資本家，從前是盛宣懷，這個工廠每年所出的鋼鐵，在平常的時候，或者是運到美洲舍路埠去賣，或者是運到澳洲去賣。當歐戰的時候，都是運到日本去賣。鋼鐵本來是中國的大宗進口貨，中國既是有漢冶萍可以製造鋼鐵，爲甚麼還要買外國的鋼鐵呢？因爲中國市面所需要的鋼鐵，都是極好的建築鋼，槍砲鋼和工具鋼。漢冶萍所製造的，祇是鋼軌和生鐵，不合市面的用途，所以市面要買外來的進口貨，不買漢冶萍的鋼鐵。至於美國每年所出的鋼，有四千萬噸，鐵有四五千萬噸，中國祇有漢冶萍，每年出鐵二十萬噸，出鋼十幾萬噸。中國所出這種少數的鋼鐵，爲甚麼還要到美國去賣呢？美國出那樣多的鋼鐵，爲甚麼還可以銷受中國的鋼鐵呢？就是因爲漢冶萍沒有好鍊鋼廠，所出的生鐵，要經過許多方法的製造，才可以有用，在中國不合用途，所以要運到外國去賣。美國有極多的鍊鋼廠，祇要有便宜鐵，不管他是那裏來的，便可以銷納，便可以製造好鋼來賺錢，所以本國雖然出很多的鋼鐵，就是中國買去的便宜鐵，還可以買。漢冶萍公司所出的鋼鐵，因爲是運到外國去賣，所以在歐戰的時候，對於工人

減時間加工價，還是很賺錢，現在是虧本，許多工人失業。照馬克思的學理講，漢冶萍公司既是有鋼鐵的好出產，又有大資本，應該要賺錢，可以大發展，爲甚麼總是要虧本呢？由漢冶萍這一個公司的情形來考究，實業的中心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在消費的社會，不是專靠生產的資本。漢冶萍雖然有大資本，但是生產的鋼鐵，在中國沒有消費的社會，所以不能發展，總是不能賺錢。」（中山全書第一冊民生主義第一講第二十二頁——第二十三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由上看來，可知中山先生的意見，認爲沒有消費的社會，那末雖然有機器的生產，也不能得到利潤的。反之，假若有良好的消費的社會，那末就可以得到豐厚的利潤。「近今乃有少數紡紗布廠，設於通商諸埠，獲利極巨，或謂最近二三年內，上海紡織廠分紅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皆因中國對於棉貨之需要，遠過於供給。」（中山全書第二冊實業計劃第五計劃第三十八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資本的配合，就是說，購買機器的多少。這對於利潤獲得的多少，是有很大的意義的。關於這一層，我們在上而也曾說過。依照生產的進程看來，資本的配合，又可以分爲下述的情形。通常在工廠內的生產把資本另分爲兩部分：一爲固定資本，一爲流通資本。這樣的分法目的就是在於便利生產的計算。所謂固定資本，就是指建築物，機器，器具而言。所謂流通資本，則指原料，補助原料，及工錢而言。在每一次資本循環的結果，就是說，在每一次商品生產後賣出的結果，固定資本不能完全收回的。資本家在每一次出賣商品的結果，僅能將投於建築物，機

器及器具的資本，零星的收回一部分。譬如資本家建築一工廠，購買機器若干架，工廠建築費一萬元，機器三萬元，假若工廠能用得五十年，機器能用得十年，那末工廠每年的消耗則為二百元，而機器每年的消耗則為三千元。所以資本家對於他的固定資本，每年僅能收回三千二百元。這三千二百元的固定資本的耗費，乃是計算在商品生產的價值上面的。假若資本家的生產資本年中只循環一次，那末這三千二百元的資本，就在一年內作一次計算到商品價值上面，假若循環二次，則分作二次計算，減半為一千六百元，這一千六百元是要加到商品的價值上面，構成生產成本費的一部分的。

也許有人要問，資本家為什麼不做一次收回他的固定資本的全部呢？原因很簡單，就是，假若資本家想一次收回他的固定資本，那末他的商品價格就很貴，結果就不能賣出去的，所以只能逐漸收回。

至於所耗費的原料，工錢，就是說，流通資本這部分，則在每次商品出賣的結果，均可完全收回。所有原料，工錢，這一流通資本的部分，完全在商品的價格上面取償的。

還有一層，就是一切的建築物，機器以及器具等等，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一直到不能使用的時候止，並沒有改變它的形態的。可是原料和勞動力的性質則不然，譬如紗就變形為布，而煤則燒完，勞動力一消費則已化到商品上面，不復如原來的資本。資本家若要繼續生產，則須購買新勞動力。這樣看來，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區別很顯明的。

資本有機構成大小的不同，所得利潤的差別，此事在機器與手工業之比較更爲顯著。中山先生常常說到手工業被機器工業壓迫和消滅的情形，這個原因，就是機器生產與手工業生產成本的不同，因此大家所獲得的利潤也不相同。若遇到劇烈的競爭，手工業必定破產的。中山先生這樣說：「外國洋貨都是用很大的工廠，極大的規模，很多的機器做出來的，不是用手工做出來的。我們的土貨都是用手工做出來的。用手工做出來的價錢很昂貴，用機器做出來的價錢很便宜。」（中山全書第四冊第三百七十三頁大一統書局出版）又說：「一般人以爲外國的洋布洋紗之所以能夠運到中國來的原故，是由於用機器紡紗織布，這種用機器來紡紗織布，比較用手工來紡紗織布，所得的品質是好得多，成本是輕得多。」（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九十三頁大一統書局出版）

機器工業是比手工業生產的成本輕的，可是究竟如何輕法呢？我們不妨研究一下。現在試拿襪子的生產來說明。一架手搖機，一個熟練的女工，平均每日最多能織造得一打襪子。但是一架電力發動機器，一個平常的女工就能夠管理，每日可以生產五打襪子。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商品的生產是需要工廠（房屋）機器，器具，原料，補助原料等等。我們現在假定有A、B兩個生產部門，A部門是採用電力發動機器，而B部門則採用手搖機。假定A的總資本爲六萬五千元，用一萬元建築工廠，三萬元購買機器和器具，每日可以生產襪子五十打。在六個月內，共消耗去線紗一萬零八百磅，計銀二萬元，並消耗補助原料若干，共值五百元，構成不變資本的部分，工

廠內雇用職工三十人，共費四千五百元，成爲可變資本的部分。至於B則有資本四萬二千五百元，用一萬元建築工廠，三千元購買織機和器具。此項織機每日全數亦能生產五十打襪子，在六個月與A同樣消耗線紗一萬零八百磅，值銀二萬元，所消耗補助原料亦值五百元，同構成不變資本的部分，而工廠雇用職工人數，則比A多，共八十五人，計銀九千元，成爲可變資本的部分。若將上述數目列舉出來，則如下式：

A

500.....	補助原料
20,000.....	主要原料
30,000.....	織機和器具
10,000.....	建築物
<hr/>	
60,500.....	不變資本
4,500.....	可變資本
<hr/>	
65,000.....	總資本
	元

B

500.....	補助原料
20,000.....	主要原料
3,000.....	織機和器具
10,000.....	建築物
<hr/>	
33,500.....	不變資本
9,000.....	可變資本
<hr/>	
42,500.....	總資本
	元

按照中國的情形來說，年中貿易，常有旺月和淡月之分別。襪子市場，通常大概以二，三，四，八，九，十，月份爲旺月。以五，六，七，十一，十二，一月份爲淡月。換句話說，就是襪子每年可以有兩次銷賣的好機會。因此我們假定襪子生產的資本，每年循環二次。現在爲便利計算起見，所有原料，工錢等費用則定爲六個月，至於利潤，亦以資本循環一次計算，現將圖表分列於下（以元爲單位）

企業	總資本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生產機器打數	生產成本費 每打總數	賣出價格 每打總數	盈利潤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A	65,000	60,500	93強	45,000	7弱	9,000	2,9626,000	4	36,000	9,400
B	42,500	23,500	79弱	9,000	21強	9,000	3,3329,950	4	36,000	6,050

上面已經說過，A是表示電力發動機的部門，而B則為手搖機的部門，在這表內，我把建築物的使用時期假定為五十年，電力發動機的使用時期為十年，而手搖機則為五年，每年消耗均分攤到生產上面（就是說，把它計算入商品生產的成本費內。）固定資本既然是分攤到每件商品上面，從商品價格逐漸取償，因此一切的建築物，機器器具等使用時期的估計，對於商品生產的成本費却有非常重大的意義。這一層，我在上面，也是略略提過了。

從上表看來，A的資本有機構成是很高的，它的不變資本，是佔總資本百分之九十三，而可變資本，則僅佔百分之七。B的不變資本則佔總資本百分之七十九，可變資本則佔百分之二十一。兩相比較，A的資本有機構成是比B高的多。

若以全年單純的複生產來計算，則A的總利潤為一萬八千八百元，利潤率則為百分之二十八，而B的總

利潤爲一萬二千一百元，利潤率亦爲百分之二十八，如下表：

企業	總資本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利潤	利潤率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A	65,000	60,500	93強	45,000	7弱
				18,800	28%
B	42,500	33,500	97弱	9,000	21強
				12,100	28%

若果商品的價格不變動，那末這樣的利潤當然是可以維持得下去的。依照上面的表看來，A和B的利潤率都是百分之二十八，似乎都是一樣，可是A的總資本比B多，B的總資本比A小，假若把B的總資本增加到A一樣，而資本的分配仍舊，就是不變資本佔百分之七十九，而可變資本則佔百分之二十一。那末B的利潤率必定高於A的利潤率的。因此可以知道，資本有機構成越高，利潤率就越低，反之資本有機構成越低，則利潤率就越高。現在社會的生產，採用機器日益增多，提高了資本之有機構成，因此利潤率實在有低落的傾向。

某種企業利潤的優厚，必然招致新資本的侵入，這種情形，也是同樣發生於香港的織造業。在一九三〇年以前，香港的織造業僅有八十多家，大都獲得優厚的利潤。因此大家都投資於織造業上面。計自一九三一年以來，這種工廠的設立，簡直似雨後春筍。根據織造業中人所言，自一九三一年春起至一九三二年冬季止，香港的

織造工廠竟由八十多家增加至二百二十多家。因此在同業中間就引起劇烈的競爭。競爭的結果，商品價格遂大大的減低。從前每打襪子以四元銀子為最低的價格賣出的，現在竟以三元三角為最高的價格。兩相比較，襪子價格每打減低去七角之多。這樣一來，資本有機構成較低的部門（就是手工工廠）遂不能不破產了。現將電力發動機器工廠，以及手搖織工廠競爭結果，及其破產原因製成表式舉列於左：

企業	總資本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生產襪子打數		生產成本費		賣出價格		盈餘或虧損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每打總數	每打總數	每打總數	每打總數			
A	65,000	60.50%	93強	45,000	7弱		9,000	2.90	26,600	3.329	700	+3.200	
B	42,500	33.500	79弱	9,000	21強		9,000	3.33	29,950	3.529	700	-270	

上表所說，乃是以資本循環一次來計算的，若以全年資本循環二次來說，則A的全利潤當為六千二百元，利潤率為百分之十弱，而B則虧損五百四十元。依照一九三二年的情形看來，線紗價格雖然也大大的低落，可是襪子價格的低落比線紗價格的低落更利害，就是上表所定的價格，也是不能維持，而日見傾跌之勢。這樣一來，手工工廠以及小規模的織造廠，就不能不破產了。

所以中山先生說：「由手工做出來的價錢很昂貴，用機器做出來的價錢很便宜。」（中山全書第三冊第

六十七頁新文化書社出版）又說：「用機器來紡紗織布，比較用手工來紡紗織布，所得的品質是好得多，成本是輕得多。」（民生主義演講第九十三頁大一統書局出版）中國的棉織工業比起外國的棉織工業，資本有機構成較低，所以商品的成本貴，不能與外國競爭。中山先生很明白的說：「這是由於外國資本發達，機器進步，經濟方面已經佔了優勝。」（同上九十四頁）至於「中國棉業還是在幼稚時代，機器沒有外國的那樣精良，工廠的訓練和組織，又沒有外國那麼完備，所以中國的棉業，就是不抽釐金關稅，也是難和外國競爭。」（同上）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因為競爭的緣故，所以必定使利潤率趨於平均，成為各業的平均利潤率。譬如以上所述，因為某企業利潤的優厚，所以結果就招致了新資本的侵入，而使同行着劇烈的競爭，價格減低，利潤率下降，工廠停業，資本復由此企業轉移到他企業去。這樣不斷的移動，結果就使各企業的資本家也只能獲得平均的利潤率，如此看來，平均利潤率在資本主義社會乃是成為一種必然的趨勢。

我們在上面所說平均利潤率的情形，不僅是在工業方面，就是在商業方面也是一樣的。可是這裏却有一些特別的情形，妨礙各種產業利潤率的平均：第一，就是因為企業組織的機能，有些比較複雜，有些比較簡單，資本家有時不願意經營這種繁雜的事業，那末就不能不滿足於較低的利潤率。因此投於信用的資本，普通就不能不比工業的利潤率低。第二，就是因為有些事業包有危險性質，使人家不敢或不願意投資。這樣一來，在這些

企業內，就不能不比普通的利潤率高。這種情形，從信用的組織看來更是顯而易見。第三，就是因為在資本主義發展較高的階段，資本之有機構成高，所有建築物機器等價值較貴，不輕易拍賣，收回相當資本，轉投到他種企業去。因此資本家對於他的企業，雖然是收獲較低的利潤，也不能不加以容忍。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當中，機器不斷的發明和引用，我們從利潤方面，可以看出兩種的特徵：第一，就是各企業間的利潤率逐漸的降低。第二，就是利潤的總額，迅速的增加。

在我們上面所舉引的例證內，A產業部門的可變資本是少於B產業部門。原因就是機器可以減省勞動力。可是產業的發展和擴大，可變資本部分仍可以增加的。這種情形，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任何地方都可以看見。資本家引用新機器，擴大工廠，結果就不能不雇用較多的勞動者，因之可變資本部分也就隨之增加。可是不可變資本迅速的增加，可變資本在總資本內所佔的百分數，就不能不相對的減少。

資本家生產的目的，就是要想獲得利潤，一切新機器的引用以及工廠的擴充，也無非想達到此目的。不錯，新機器的引用，資本有機構成的增高，利潤率是減少了，可是利潤的總額則增加。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資本家的工廠裏面，包含着這樣一個矛盾，就是，一方面利潤率的減少，他方面利潤總額的增加。

第二節 地租

我們曾經說過，中山先生在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演講的時候，曾經指出現社會分配不平等的情形，——就是資本家的利潤，地主的地租，工人的工資等分配不平等的情形。因此我們研究完利潤之後，應該開始來研究地租。

中山先生對於地租這一問題，所發表的意見雖然較少，可是若果從地價上面來理解地租的問題，那末我們也可以得到許多材料，而知道中山先生對於這問題的意見的。

中山先生對於地租問題，雖然沒有詳細的說明，可是他對於這問題也是非常的重視。當他對中國社會黨演講時，曾這樣說：「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中山全書第三冊第十頁新文化書社出版）又說：「紐約一城地租收每年至八萬萬之巨，惜均為地主所私有，若歸公有，則社會經濟上必蒙其益。」（同上第十九頁）在民族主義演講詞內也這樣說：「其地租一項，則有中國人所收者，有外國人所收者，這地租之數，總比之地稅十倍。至於地價又年年增加，外人既握經濟之權，自然是多財善賈，把租界之地，平買平賣，故此賦稅地租地價三項之款，中國人之受虧，每年亦當不下四五萬萬元。」（中山全書第一冊第二十五頁新文化書社出版）在實業計劃一書內又這樣說：「農人既以所生產價還地租及交換少數必要品之後，所餘已無幾何。」（同上第二冊實業計劃第一三二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由以上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中山先生對於地租的意見是有一、城市的地租。二、農村的地租。前者就是由於工業或商業的額外利潤得來的。這種地租的獲得，主要的由於土地的距離，商業中心的遠近。後者則完全屬於農業的剩餘價值物（中國農村的生產關係與美國及歐洲資本主義發展的國家不同，故地租的性質亦不同，此處係就中國的情形來說。）按照上述的意見，地租是比地稅多，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地租的性質是如何了。

李嘉圖以為「凡用土地之原有及不能破壞之能力，而將其出產之一部分付給地主者，其所付給之物，即名為地租。」（見氏所著經濟學與賦稅之原理第二章）但是若果我們從上面中山先生所述，「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見前）這幾句話看來，則可知凡租用他人土地營業而將一部分生產物給予土地所有者，此一部分生產物就是地租。所以中山先生說：「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通常地價，都是以地租的多少及工業利潤的高低來決定。假若現在有一塊地，每年租銀一千元，而普通利潤則為百分之五，則該地的價格將為二萬元。由此看來，地價高者，其租必多，地價低者，其租必少，地價的高低，均可以從地租的多少推測而知。這個原因，就是地主購買一塊土地，目的乃是得到地租。因此出高價購買土地者，所得到地租的數量亦多。出低價購買土地者，所得到地租的數量亦少。地價的高低不一，所得到地租也有多少。

不一之分別。所以中山先生所說地價種種的不同，當亦包含有地租多少等差之分別。換句話說，就是中山先生所說地價漲落的原理，同樣適用於地租的。因為地價的高低，與租額的多少，是有密切的關係。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之實施」問題的演講詞中，關於地租增高的原因，曾明白的說道：「世界有一公例，凡工商發達之地，其租值必日增。」（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三三頁民智書局出版）

中山先生認為「地價的高低沒有一定，完全隨附近交通的方便和商務的繁盛為轉移。」（中山全書演講集第八十三頁大一統書局出版）在民生主義演講詞內，又這樣說：「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事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纔逐漸增加到很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漲幾萬倍。又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廣州的地價也比從前要漲幾萬倍。」（民生主義第二講）地價既然是由於工商業的發達，和交通的便利而增加，那末，地租當然是增多的。因為，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地主高價購買土地的目的，就是想獲得巨額的地租。因為有巨額地租的收入，所以也必然引起高貴的地價。這樣看來，在工商業的中心和交通便利的地方，地租必定是增加，因為租借工商業中心的土地，行人衆多，生意比較繁榮。若果所經營的企業，是商業，就可以賺得較多利潤。就是說，在商業中心的地方，經營生意，可以得到一種額外的利潤。但是在這地方經營生意，若果獲得額外的利潤，那末誰也想得到這地方做生意的。這樣一來，彼此就互相競爭，甘願出高貴的地租給地主。地租的增加，利潤

就自然是減少。結果這種額外利潤，就變形為地租，歸到地主手上，而企業家也只得普通的利潤。關於這種由於交通便利，而使地價增加的問題，中山先生又這樣說：「因為馬路一開，沿馬路兩傍的地價，便漲高起來，在馬路未開之先，一畝地價值一千元的，在馬路已開之後，因為交通便利，兩旁生意繁盛，人人都想買那近邊的地皮，建築大洋樓來做生意，那畝地皮的價錢，一定可以漲到一萬元，或數萬元不等……像廣州長堤一帶的地皮從前沒有馬路的時候，一畝地的價錢，不過數百元或一二千元，現在因為全城馬路都建築好了，地價就漲得非常昂貴，每畝有值五萬元或十萬元不等的。」（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在桂軍政學七十六團歡迎會演講）

交通便利的地方，就是說，一塊土地距離城市（商業中心點）愈近的地方，那末對於企業是有很大的利益的。譬如就拿工業或農業來說，假若一個企業主租得接近城市的一塊土地，那末他所出產的生產物，輸送到市場就更加容易，費用較輕，因此他的生產物運到市場，雖然與別人的生產物，銷售同樣的價格，可是因為運費減省低廉的緣故，所以獲得的利潤必定比別人多，就是說超過普通利潤以上。然而這種額外利潤，結果必定如上所述，轉歸到地主手上，為地主奪取去的。這樣一來，我們可以知道，同等面積的土地，但因位置的不同，所生出的地租也是不一樣的。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這樣說：「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祇能得一倍，

同是有一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民生主義第二講）

這裏中山先生明白的指出，同一畝土地的面積，而租額竟不一樣，一則僅五元至十元，一則達一萬幾千元。就是說，在上海一畝土地的租額高，鄉下一畝土地的租額低，這種租額高低參差的不同，便是級差地租的基礎。現在我們假定甲一畝地每年收得租銀一萬二千元。乙一畝地每年收得租銀十元，而上海的普通利潤為百分之八。那末甲乙兩塊土地的價格就如下式：

地租 ÷ 利潤 = 地價

$$\text{甲 } 12,000 \text{元} \div \frac{8}{100} = 150,000 \text{元}$$

$$\text{乙 } 10 \text{元} \div \frac{8}{100} = 125 \text{元}$$

由上看來，甲在上海一畝地的價格則為十五萬元，而乙在鄉下一畝地的價格則僅值一百二十五元。

關於企業所佔據的土地，因為在商業中心，或接近城市而發生額外的利潤，結果變形為地租，既已如上所述。但是還有些土地，因為它的位置，得以利用一種天然力，譬如水力之類，也同樣發生額外利潤的原因就是這種天然力可以減省燃料的費用，而使商品的成本低廉。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曾這樣說：「瀑布和河灘的天然力，是不用費錢的。所以發生的電力的價錢是很便宜，電力既然是很便宜，所以由此製造出來的人工確也是

很便宜。」（民生主義第三講）這樣能夠利用天然力的土地，當然是一切的企業家所想得到的。可是這種土地，畢竟是有限。競爭的結果，企業家也不過只得普通的利潤，額外的利潤仍然是爲地主拿去的。因爲各種企業只能獲得普通的利潤。因此得利用天然力的企業家，也是不移他的資本投到別地方去，而滿足於這種普通的利潤。這樣一來，這種利潤的一部分，就不能不變形爲地租。

我們把土地位置問題作了一番研究之後，現在應該來研究土質的問題。我在這裏提出這個土質的問題，並不是想作爲自然科學的研究，專門考究土地的性質，而是要說明土地肥瘠的不同，所產生地租也是不一樣。在上面我們所引證中山先生的話說中間，也曾提到乙所收得一畝的地租，五元至十元。這種地租是指農業地租的。但是我們中國地租的性質，還不是資本主義化的地租，資本主義化的農村生產關係，是有農業資本家。這種資本家通常向地主租用土地，僱用工人，投下一定資本，而將一部分生產物納給地主，自己却僅獲得普通的利潤。因此商品生產價格的計算，也是像工業一樣，把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消耗的價值，通通計算在內，再加上平均利潤率。可是有一層，就是農業生產物的價格是包含有最劣等土地的地租（絕對地租）。因此必需把這種地租加上，方能成爲農業生產物的價格。依照上述情形，資本主義化的農業生產物價格，當如下式：

生產費 + 利潤 + 絕對地租 = 生產物價格

農業生產物的價格，原來是以最劣等土地生產費用做標準的，否則最劣等土地就不能耕種。這種理由，非

常顯而易見。現在假設有人租得甲乙丙同等面積三塊土地，各耗費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一千元，甲等土地能產穀米四百担，乙等土地能產三百担，丙等土地能產二百担，普通利潤率為百分之八，最劣等土地（丙）地租為一百二十元（因為這塊土地最壞，若地主索取高價地租則投資家將不能獲得普通利潤，結果勢必將其資本投到別種生產部門去。）現將表列於下：（穀米以担為單位，價格以元為單位。）

	資本的耗費	產穀數量	地租	利潤	生產物價值	每担穀價
甲	1,000	400	1,220	80	2,400	
乙	1,000	300	720	80	1,800	
丙	1,000	200	120	80	1,200	6
總計	3,000	900	2,060	240	5,400	6

我們在這裏是以丙為最劣等的土地，這塊土地的地租為一百二十元，乙比丙收穫多，被地主取去，成為地租。乙的地租為七百二十元，比丙多六百元，這種差額，就是所謂級差地租。

從上表看來，資本主義化的農村生產關係，非常明白。在這裏，佃戶就是資本公司，與其他資本公司所經營的企業同樣只獲得普通的利潤。這種資本公司乃是介乎地主與工人之間。他一方面向別人租用土地，他方面則僱用

工人。如是乎生產物的分配，就分成三份，即利潤地租工資。但是在我們中國，目前農村的生產關係，情形則與上述不同。就現在鄉村的情形看來，通常所謂佃戶，就是農民。農民本身就是一個勞動者。他向地主租用土地，是以勞動者的資格把他的生產物納給地主。因此這種地租的性質，還沒有獲得資本主義的性質的。這種地租還納的形式，乃是農民與地主直接行着生產物的分配。因此地租的形式，或爲自然地租（以農產物納租）或爲貨幣地租。都是不一樣的。關於中國農村地租還納的情形，中山先生是這樣說：「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村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三講）又說：「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農民講習所訓詞）

按照中山先生上述分配情形看來，這種地租，乃是佃農直接納給地主的。佃農自己勞動耕種，而所得到的生產物很少。因此每遇到穀價低廉的時候，農民就不能夠生活，這種情形，在現在中國鄉村中間，還是依然存在。在同一面積的土地，因爲投放資本的不同，也是發生不同的地租。

依照李嘉圖的意見，土地生產力的報酬是逐漸減少，因此生產物的價格，就有逐漸上升的傾向。可是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看來，土地生產力的報酬，是可以增加。這個原因，就是因爲科學的發明。他在民生主義第三講的演講詞中曾經說明現代農業改良的方法，他說：「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

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以上問題，在演講詞中曾有詳細的說明。關於施肥方面，是這樣說：「像廣東河南有許多地方，近來都是用智利硝做肥料，生長的速度便加快一倍，長出來的甘蔗也加大幾倍，凡是沒有用過智利硝做肥料的甘蔗，不但是長得很慢，並且長得很小……除了智利硝之外，海中各種甲殼動物的磷質，和鑛山岩中的鈣質，也是很好的肥料。如果硝質，磷質和鈣質三種東西，再混合起來，更是一種很好的肥料。栽培甚麼植物，都很容易生長，生產也可以大大的增加。比方耕一畝田，不用肥料的，可以收五籬穀，如果用了肥料，便可以收多二三倍，所以要增加農業的生產，便要用肥料。」（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三講）

由此看來，更可知土地生產力的報酬，因為科學的發明，是可以增加的。

採用機器耕種，和多量的肥料，可以得到較多的收穫，而產生額外的利潤。但是土地屬於私人，面積亦是有限，這種額外利潤，畢竟也會變成地租。假若農業資本家向地主租借土地，投放巨額資本，實行種種改良，譬如採用機器，疏通水道，以及其他建築等等，因而產生巨額的利潤，若果這種利潤，一部分馬上被地主拿去，變為地租，而農業資本家僅得普通的利潤，這樣農業資本家必定不願意投下巨額資本。但是因為農業資本家向地主租借土地的時候，彼此立了一種租約，因此在租約未滿期以前，這種額外利潤仍然是歸農業資本家所有的。

上面曾經說過，中山先生曾經自己說：「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這裏，中山先生提出

「地面有限」「所有者」「壟斷」等意見，就是說，以有限的地面，又被私人佔據。既然佔據之後，則以他的所有權壟斷其租稅。如是，則凡在他的土地上面營業而得到的一切生產物，也必須要納租。最肥沃的土地，則納豐厚的地租，最貧劣的土地，則納微薄的地租。總之地租之多少，完全以土地的優劣來決定。

關於土地私有，他人不能自由使用的問題，中山先生又這樣說：「今日中國地主資本家，眼光尚淺，知保守而不知進取。野山荒地，尚多無主之物，一般平民，間亦有自由使用之權，即知樵採遊牧，並無禁止之例。若在歐洲則山野荒地，皆為資本家所領有，他人不能樵採遊牧於其間也。」（中山全書第三冊第十四頁）由此看來，更明顯的知道中山先生的意見，無主之地，有自由使用之權，不必納租。有主之地，不能自由使用，要想使用，必須納租，雖山野荒劣土地，也必須要納租。

最劣等土地的地租，就是絕對地租。絕對地租的發生，一則因為土地的貧劣，二則因為土地所有權的壟斷。假若土地歸國家所有，那末絕對地租就可以消滅。因為那時候，劣等的土地，就可以不必納租了。若果最劣等的土地不必納租，那末穀米的價格，就不有包含絕對地租在內。這樣穀米的價格，將更較為便宜。

李嘉圖以為最劣等的土地不必納租，可是土地的所有權既然是操在私人手上，那末，誰又願意白白把一塊土地出借給別人呢？把土地出借給別人，當然希望得到報酬。因此最劣等土地就收得最少的地租。而一切的穀價也就包含這種地租在內。所以絕對地租的獲得，乃是從穀米的價格來取償。就是說，耕種最劣等土地的人，

他須把穀米的價格提高，以便償還地租爲止。

中山先生在土地問題上面，常常說到土地價格是隨着工礦業的發展而高漲，譬如上海廣州的地皮，那末，地租當然也隨着工商業的發展而增高的。地租的增高，商品的價格就要隨之騰貴，於是普通一般人民的生活，便感受困難。

第二節 工資

斯密亞丹以爲勞動力的價值，除開維持勞動者自己生活外，應該還足以維持其家庭，養育妻子，否則勞動者的種族勢必絕滅。李嘉圖對於勞動力價值亦與斯密亞丹有同樣意見。他認爲勞動力的自然價（即勞動力價值）即以維持勞動者及其家庭生活資料的價值來決定。此二人對於此問題的立論，均以「價值法則」爲出發點。中山先生對於勞動力價值的問題，亦曾發表過如下的意見：「余將使勞工得其勞力所獲之全部。將來中國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實業皆民主化……對於待開發之產業，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並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如此勞工必能知識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此種娛樂與幸福，本爲一切人類所應享，但在他國，勞工與窮苦之人，常無享受之權利耳。」（孫中山先生外集七四——七五頁）此處雖然是中山先生的一種主張，

但是從他這種主張中間，亦可窺知他對此問題的理解。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我們可以知道，現在的勞動者所領得的工資，不是他所創造價值的全部的。換句話說，就是現在的勞動者僅領得他所創造價值的一部分。所以中山先生才主張「余將使勞工得其勞力所獲之全部」以及「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這樣看來，現在所謂工資，就是勞動者把他的勞動力出賣給別人，所換得的一部分生產物。

關於工資問題，中山先生在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的演講詞中也這樣說：「按英國人口有四千四百萬之衆，統男女老少平均計之，每年每人所入息，應約三千餘元。如五口之家，即應得一萬五千餘元，但實際上則有大不然者，以英國普通傭值計之，每年每人不過五六百元耳。工人五口之家，全賴此數以爲活，若在中國經濟程度未高之時，尙足贍養，在經濟程度既高之英國，實有不能生活之概。」又說：「工人非富於資者，其衣食全恃乎每日之工值。」中山先生謂工人五口之家，年中所入僅五六百元，在生活程度既高之英國，實不能維持生活。如此看來，勞動力的價值必須要維持勞動者及其家庭之生活。但是「娛樂與幸福乃是一切人類所享受。」（見前）因此勞動力的價值，就是以勞動者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及享受娛樂與幸福需用品的價格來決定。

工人的工資，若果不能贍養家庭享受娛樂與幸福，那末就是勞動力的價格低於它的價值以下。反之，工人的工資若果足以養育妻子，享受娛樂與幸福而有餘，那末就是勞動力的價格，高在它的價值以上。譬如美國福

特汽車公司，「工人在廠內做事，最勞動的工作，最久不過是做八點鐘，至於工錢雖極不關重要的工人，每日工錢都有美金五元合中國錢便有十圓。稍為重要的職員，每日所得的薪水，更不止此數，廠內除了給工人的工錢薪水以外，還設有種種遊戲場，供工人的娛樂，有醫藥衛生室，調治工人的疾病。開設有學校，教育新到工人和工人的子弟。並代全廠的工人保人壽險，工人死亡之後，遺族可以得保險費，又可以得撫卹金。」（中山全書第一冊民生主義第一講第二十頁）如此看來，福特汽車公司的工資，可以說是高於一般生活水平線之上。就是說，勞動力的價值，是高於勞動力價值以上。

社會越向前發展，生活程度越高，那末勞動力價值也必須要隨之增高。中山先生也認為：「鐵道以及各種生產事業，其利既大。工人之傭值即可按照社會生活程度，漸次增加。」（中山全書第三冊第十七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勞動力價格，就是工資，而勞動力價值，則為生活的水平線。工資的漲落，乃係乎工商業的盛衰。大抵在工商業發展的時候，則工資上升。反之，在工商業衰落的時候，則工資下降。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當關鍵及根本工業既發達，其他多種工業，皆自然於全國在甚短時期內同時發生。歐美工業革命之後，既已如是，關鍵及根本工業發達，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為，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增高。」（中山全書第二冊實業計劃第五計劃第一八一頁新文化書社出版）中國的工商業不發達，所以工資也是非常低廉。「中國

一尋常勞工，每日須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時，僅能維持其生活，商店之司書，鄉村之學究，每年所得恆在百元以下。農人既以所生產價還地租，及交換少數必要品之後，所餘已無幾何，工力多而廉，惟食物及生活貨品，雖在尋常豐年，亦僅足敷四萬萬人之用。若值荒年，則多數將陷於窮乏死亡。中國平民所以有此悲慘境遇者，由於國內一切事業，皆不發達。」（中山全書第二冊實業計劃第五計劃第一八一頁新文化書社出版）這裏中山先生明白的指出，在產業不發達的國家，勞動者的工資是非常的低廉，生活是非常的苦的。

工資的計算，計有兩種。或以時計算，或以出品計算。以時計算的，如一年一月一日之類。凡做滿工作規定時間者，則支付若干工資。這種就是計時制度。在工廠內，計時制度，不能使工人多勞動，且其勞動強度甚弱。因為他縱然多做工作，而工資還是一樣，並無若何增加。至於計工制度，則能使工人多勞動。因勞動愈多，則收入愈多，但是有一層，計時制度所出產貨物的品質，比計工制度較優良，因為計工制度的工人，他們只是注意到量方面。質方面是較少注意的。雖然，僱主也可以不收粗劣的出品，甚至於處罰的。計工制度因為出品多，使僱主得到較多的利潤。所以現在各國多漸採用這種制度，就是蘇俄現在也是採用這種制度的。我們中國工資的計算，大概是計時的多，計工的少。

工資最初的形式，是以實物支付。此種形式，現在在我國的鄉村中間許多地方還是存在。這種原因，就是因為農業的生產物，大部分是勞動者的生活必需品。所以才能保存到現在。實物支付工資的形式，它的特點，就是

沒有什麼名義工資和實際工資之分別。換句話說，就是勞動者的生活，不受物價提高的影響。因為一切的物價提高，則支付工資的物品價格，亦同樣增高。

商品交換的向前發展，結果，必定使這種實物工資逐漸的變為貨幣工資。貨幣工資的發生，遂有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的區別。所謂名義工資，則指工資的貨幣數量而言。所謂實際工資，則指貨幣之購買力而言。實際工資通常以物價為比例，假若名義工資增高一倍，而物價增高二倍者，則實際工資減低一倍，假若名義工資不變，而物價減低一倍者，則實際工資增高一倍。工資與物價既然有如此關係，因此考察工資的問題，也必須注意到物價的問題。

由勞動熟練程度的不同，亦往往引起工資高低之不同。普通熟練的工人，則工資的報酬高，不熟練的工人（即僅能做單純勞動工作的工人）則工資的報酬低。原因乃由於熟練勞動，須要學習，須要較多的費用。而單純勞動則不需要學習，假若複雜勞動（熟練勞動）與單純勞動均值同樣的工資，則複雜勞動的工作，將無人學習，結果，這種工作，就找不到工作的人。

在各產業部門內，因為所需要工人勞動熟練程度的不同，結果彼此所得到的平均工資也不相同。譬如鋼鐵工業與紡紗工業，五金工業與印刷工業，造船業與絲織業等等。總之，重工業與輕工業的工資都是不相同的。現將美國和日本幾種工業工人平均所得的工資列表於左：

美 國 (每星期所得工資)

鋼鐵工業 六八·八四元(美金)

五金工業 四二·三七元

棉紗工業 二九·〇五元

絲織工業 二一·九九元

農業 一六·二四元

日 本 (每日所得工資)

機械製造業 二·九五元(日金)

鍛冶業 二·八五元

造船業 二·四二元

棉製業 一·五九元

其他織物業 一·五〇元

(見朱通九著勞動經濟第三二四頁)

(見李致遠譯勞動統計第九四·一〇二頁)

由上看來，顯然知道，各產業部門的工人，雖然是工作時間相同，可是所得工資也是不一樣的。這種原因，就是因為各產業部門工作所需要的熟練勞動程度不同，而工資的報酬也是不相同。但是關於紡織業的工資，却有這樣的原因，必須要說明的，就是這種工業的工作，比較輕易，可以僱用女工和童工來代替。這種女工和童工，鬪爭力量比較薄弱，容易被僱主欺壓。因此工作時間雖多，而工資則非常低微，至於農業，則鄉村尋找工作容易，且生活程度低廉，所以這部分的工資也是特別低。

依照經濟的法則看來，工資的多少，應該以各地方生活程度的情形來決定的。可是民族的差別和仇視，亦使同地方同性質的工作得到不同的工資。這種情形，在外國輪船中間儘可常常看見，譬如就拿來往中國通商

口岸的英國輪船來說，英國的機器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每月工資至少二百元，而中國的工人，每月最多不過五六十元，相差竟四五倍之多。至於其他白種工人所得到工資亦比黃種黑種工人為優。這種情形，顯然是因為僱主間對於有色民族有仇視和憎惡的觀念。民族的仇視一日存在，則民族與民族間的工資亦永不能平衡。所以要想得到民族間工資的平等，必須要把民族的仇視消滅，就是說，把所謂「文明人」的仇視的觀念消滅。然而這種問題，却關係到整個政治經濟生活的問題，已超出本書研究範圍之外，因此這裏不必敘述。

第四節 稅

孟德斯鳩認為租稅就是市民欲得財產安固，或欲由財產而享安樂，乃割其一部，供給國家之謂（見小川鄉太郎著租稅總論第一章第一節）。李嘉圖的意見，以為凡人民以國中土地及勞力出產之一部分撥於政府應用的，稱為稅。中山先生對於稅的意義，沒有下過明確的界說。不過在他對於此問題所發表許多意見中間，也未嘗不能窺知其大概，中山先生與人談話中，曾經這樣說：「余更願國家對於直接管轄之稅源，得到其所產利益之全部。」（見孫中山先生外集第七十五——七十六頁）在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中又這樣說：「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中山全書第三冊第三四一頁新文化書社出版）由上看來，則人民將其生產物的一部分繳納給國家者均可以謂之稅。國家經常的得到人民的生產物的，就稱為稅收。

考究稅的起源，最初並不是出於徵收，帶有強迫的性質，而是由人民自由捐納，以助國家支用。所以稅的名詞，又可稱為捐，譬如房捐，豬捐，牛捐之類。可是後來國用漸多，這種自由捐輸的性質，就變為強迫的徵收性質。每一個公民均有納稅的義務，假若人民不履行這種義務者，那末就要受法律的制裁。這就是現在的所稱為稅的性質。國家行政機關的開支也就是依靠這種稅收來維持，所以日本小川鄉太郎認為租稅是國家公共團體，以支給一般經費之故，用其財政權向一般人民強迫徵收之財（見氏所著租稅總論第四章）。

稅的性質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現在應該說到稅的本身的形式。

經濟學家現在通常把稅的形式分為二種。一為直接稅，一為間接稅。直接稅是課於資本地房屋及個人收入的稅。而間接稅則課於商品上面。譬如豬肉，鹽，糖之類。直接稅係直接加於富人身上，由富人所負擔。而間接稅則加於窮人身上，由窮人的負擔特多。直接稅多行用於工商業發達的國家，為財政收入的支柱。至於簡接稅則多行用於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差不多國家的一切開支，均依靠此種稅收來維持。所以國家的貧富，從稅收這一方面看來，亦可推測而知。

在英國直接徵收的所得稅，共分為五類：第一類為土地房屋，第二類為土地占有，如農民收入之類。第三類為利息，年金，從國庫支出的。第四類為企業利益與外國殖民地債券利息之類。第五類為一切僱傭職員薪金工銀之類（見金國寶著英國所得稅論第十五十六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山先生對於直接稅是非常的注意的，當他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論直接徵收稅的時候，曾有這樣的說明：「至於第三種直接徵稅，也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就是用屢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從前的舊稅法，祇是錢糧和關稅兩種，行那種稅法，就是國家的財源，完全取之於一般貧民。資本家對於國家，祇享權利，毫不盡義務，那是很不公平的。德國英國老早發現這種不公平的事實，所以他們老早便行直接徵稅的方法。德國政府的歲入，由所得稅和遺產稅而來的，占全國收入約自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英國政府關於這種收入，在歐戰開始的時候，也到百分之五十八，美國實行這種稅法，較爲落後，在十年之前，才有這種法律。自有了這種法律以後，國家的收入，便年年大形增加。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專就所得稅一項的收入而論，便約有美金四十萬萬。歐美各國近來實行直接徵稅，增加了大財源，所以便有財力來改良種種社會事業。」（中山全書第一冊民生主義第十三頁新文化書社出版）依照以上的意見，可以知道中山先生認爲這種直接稅是由富人負擔，一般平民可以不致受苦。所以他說，「這種稅法……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

中山先生在上面曾經說過，「直接徵稅……就是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究竟什麼是累進稅呢？它的性質是如何呢？我們應該要加以說明。

所謂累進稅，就是隨着課稅物件的量的增加，而高其稅率，換句話說，稅額對於課稅物件之比例，漸次增高。這種稅率的徵抽比間接稅當然較為公允，因為納稅者被課稅的物件愈多，則其擔負的稅力當然也愈高。所以「多取之而不為虐。」

累進稅實行的方法，各國不同。有的將所得分為若干級，從某數至某數為一級。級級相銜，各級各有一稅額。凡在此級中的，皆納此數。而各級稅額的進行，以累進的原理出之，區分累進級的時候，常分配以累進率，累進率的分配方法有二：第一對於各累進級，用一定金額以作稅率，第二對於各累進級，用百分比以定稅率。前者稱為金額稅，後者稱為百分比率。

金額率在德國稅制中頗多採用，譬如普魯士所得稅的規定，凡由四五〇元至五二五元的，課稅三元。由五二五元至六〇〇元的，課稅四元五毫。由六〇〇元至六七五元的，課稅六元等是。

採用金額率課稅，假若沒有精密的計算，那末在各級之始點和終點，必定容易發生不公平的弊病。採用百分比率課稅，可以免除上述的弊病，所以現在各國多採用此種方法。

但是有一層，就是每進一級，是否適用忽然增高的累進率於課稅物件之全額，抑或僅適用於超過前累進級之額，適用於全額者，稱為全額累進，適用於超過額者，稱為超過額累進。

全額累進則每進一級，必須課稅物件的全額。雖一級與一級之間，彼此金額差異極微，但亦須適用高稅率。

或低稅率，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可以發生不公平的弊病。例如所得稅中，若其稅率在八百元以上者為百分之一，在一千元以上者為百分之二，則對於九百九十九元之所得，其稅當為九元九角九分。而對於一千零一元之所得，其稅當為二十元零二分。如是所得金額之差異僅有二元，但其稅額之差異竟達十元以上，若果依照此種課稅方法，那是很不公平的。

超過額累進就是對於超過低級的金額，課以較高的稅率。此種超過額課稅的方法，比全額課稅的方法當然較為公允。例如依照超過額累進的計算（照前稅率）則九百九十九元的所得稅額為九元九角九分。一千零一元的所得稅額不過為十元零二分（即 $1000 \times \frac{1}{100} + 1 \times \frac{2}{100} = 10.02 = \text{所得稅}$ ）如是，所得金額的差異既微，課得稅額的差異亦微。上述不公平的情形，均可免除。

各國所實行的累進稅，大多規定有一定的稅率，即最低率和最高率。歐洲大戰之後，日本所得稅的最低率為百分之〇·五，最高率為百分之三十六，美國最低率為百分之一，最高率為百分之六·五。

中山先生在許多著作及演講詞中，常常提到地價稅的問題。因此我們在研究直接稅的時候，也應該略為說說，至於詳細情形，將來將另加說明。

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看來，實行地價稅的主要目的有二：一為調劑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就是說，避免和消除貧富不均的狀態。二為解決國家財政困難的問題。譬如「像現在廣州到黃埔一帶的地價，是很低的，每

畝不過是值兩三百元。假若黃埔闢成了商埠，自廣州市築一條馬路，直達黃埔，那麼馬路告成了之後，地價必定是抬高，將來抬高的價格，恐怕不止像長堤此刻的地價，或者要值五萬元一畝的地價，也未可知。有土地的人，便一日變富一日，沒有土地的人，便一日變窮一日。」（中山全書第三冊第三四頁新文化書社出版）地價稅的實行，除開使地權逐漸平均以外，並且還可以阻止一切土地投機的行爲。

爲要防止土地的投機，及增加財政的收入，所以德國於一八九八年租借膠州灣後，曾公佈了八條法律，名爲膠州灣德意志保護領域土地取得條例。依據該條例第一條，總督府得以租借前之價格爲標準，向中國人收買建築上所必要之任何土地。但此土地得以投標法復賣與人民（見鄧紹先譯各國地價稅制度，第二頁上海華通書局出版）。依照此條例看來，當時德國實在想把膠州灣土地的加價，完全歸到自己手上。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又公布一種法律，名爲「膠州灣德意志保護地域關於土地權之規則及關於變更與補足之規則」，該規則第二條的內容是這樣，在土地買下以後，若任其放棄，不依照當時所約定的利用計劃實行，則政府對於這種土地，不僅課其價格百分之六的稅，還要課其價格百分之九的地稅。其後每經過三年，增加百分之三的稅率，最高達到百分之二四（同上第四頁）。

地價稅在財政的意義上是這樣：「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並有種種利益。像現在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便有着落，便可整理

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以在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捐和修路費。

（民生主義第二講）

（地價稅的徵收，既然有這樣的意義，但是徵收的方法如何，此處亦應該加以說明。中山先生以爲「各國土地的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同上第三八頁）這裏中山先生認爲地價稅是值百抽一，地價高者抽稅多，地價低者抽稅少。

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定地價的手續，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由政府評價，一種是由人民向政府自由報價，由政府評價者係英國所行用。英國「有規定地價的衙門，又有不服所定地價的控訴衙門，這是英國規定地價的大概辦法。」（中山全書第三冊第三十三頁新文化書社出版）新西蘭在一八九六年以前，其大地評價事務，是由中央及地方稅務局與其他行政機關各自辦理。到了一八九六年後，才由州所管轄的土地評價部辦理，由課稅部供給土地評價材料。納稅者對於自己的租稅通告額，若有不服，得向法庭起訴，但推事則由州長任命。若起訴係關於法律的解釋，可再向大理院上訴，但新西蘭法律，若爭點在二百磅以上者，得向大理院上訴，由人民向政府自由報價的，係中山先生所主張，現多已實行於國內各大都市。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明：

「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民生主義第二講）

關於規定地價的情形，若果由人民自己報給政府的，「政府只限以兩種條件：一條是照原報的地價，行值百抽一的稅率。一條是照原報的地價，政府可以收買。」（中山全書第三冊第三十三頁新文化書社出版）關於這條文的引用，中山先生是這樣解釋：「這個辦法便可以使人民不敢欺蒙政府，不致以多報少，或者是以少報多，效用是很妙的。何以說不致以多報少呢？因為人民把自己的地價報告到政府之後，政府一面固然隨時可照價收買，但是一面可以不買，還要照價收稅。如果是以少報多的，原意是希望政府去買那塊地皮，假設政府不買那塊地皮，豈不是要照所報的原價去納稅嗎？豈不是因為要報多價，便受重稅的損失嗎？這是以少報多的一方面，政府可以毋庸顧慮的。至於以多報少，固然希望可以減輕稅銀，假若政府即刻要照原價收買，那塊地皮豈不是因為減稅反致虧本嗎？這是在以多報少的一方面，政府可以毋庸顧慮的。那些地主知道了這些利害，想來想去，在報多報少兩方面，都是有危險，歸到結果，還不如報一個折中的實價。」（中山全書第三冊第三三——三四頁新文化書局出版）

依照各國的情形，若果「地價定了之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民生主義第二講）譬如德國柏林市的土地加稅的情形是這樣：

下表是漢堡市土地增價加稅的情形：

土地增價額 (馬克)	課稅率	土地增價額 (馬克)	課稅率
二、〇〇〇以下	一〇%	一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以下	五〇%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以下	二〇%	三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以下	六〇%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以下	三〇%	六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以下	七五%
六、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以下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以上	九〇%

增 差 率	附加稅率	增 差 率	附加稅率
一〇—二〇%	一〇%	六〇—七〇%	六〇%
二〇—三〇%	二〇%	七〇—八〇%	七〇%
三〇—四〇%	三〇%	八〇—九〇%	八〇%
四〇—五〇%	四〇%	九〇—一〇〇%	九〇%
五〇—六〇%	五〇%	一〇〇%以上	一〇〇%

以上土地增價加稅的情形，乃係德國柏林市和漢堡市的。至於中國現在要想實行的方法則不同。中國對於土地的漲價，並不是採用課稅方法，而是完全歸公。這是要在法律上規定的。中山先生說：「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民生主義第二講）

中山先生謂「世界最大之賭賽，莫如賣土地之投機業，如今日英屬之加拿大是……然土地有限，投機者無限，勢必至有與平民以失業之痛苦之一日……投機業愈盛者，其工商業必為阻滯，若實行稅價法，及土地收用法，則大資本家不為此項投機業，將以資本盡投之於工商。」（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三三——三四頁民智書局出版）地價稅的實行，不僅可以阻止土地的投機，使資本移到工商業去，並且還可以防止大資本家的發現，和解決財政上的困難。此層上文亦曾經說過。「設如吾國中人有地百畝，僅值萬元，頓增至五六百萬，則已成一大大資本家，聚此資本以壟斷高貴之地，則可以制世界之死命。將來必變出資本家與工人分兩級之世界。及今不防，弊必至此。且今財政困難，日求濟於募捐，借債之法，不過一時權宜之事，何若速定此法以濟之之為愈乎。」（同上——三八頁）此外，中山先生又具體的說，地價稅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同上）

中山先生以為國家的稅制，若果愈簡單則人民愈益方便。反之，若果國家的稅制繁雜，則人民將發生怨恨。

他說：「稅法繁重，易招民怨，當滿清入關時，定收地丁錢糧，法既單簡，民皆畏之，至末年夏已趨繁重。」（同上第一三七頁）捐稅的繁雜，不僅足以招致人民的怨恨，「且有流弊」所以「不如就地徵稅，較為簡單。」（同上）

法國重農學派以爲土地的收益，爲社會的惟一純生產，也惟有土地，始有純生產。所以稅源當限於土地之收益。就是說，租稅當課於純生產（*Produit net*），由此純生產中繳納之。要正確的說，就是當課稅於土地，不可課稅於其他。假若課稅於土地以外之物，則其負擔亦必轉嫁於土地之收益，故不如當初即課稅於土地之收益，尤爲便利，且係適於正義。

重農學派這種主張，就是一種單一稅制。國家除開課稅於土地之收入以外，再沒有其他的租稅，由此看來，中山先生對於租稅的思想，是否與重農學派相同？要明白這個問題，可看下面的談話。「余仍持依地價徵稅主義者，但與正派單一稅主義者不同，即余主張再徵收他種稅款是也。近世國家生活情形，複雜變化，迥非昔比，若嚴格施行單一稅主義，於理於勢，恐皆不當。」（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與約翰白萊斯福特談話）（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五九二頁民智書局出版）

上面曾經說過，中山先生以爲租稅的簡單對於人民是便利的，可是他的思想與重農學派並不相同，他並不是主張單一稅制，僅僅課稅於土地上面。譬如海關進口稅，以及其他的所得稅，也是主張徵收的。因爲「國家生活情形，複雜變化，」這種單一稅，不能適合於複雜的環境。

中山先生曾把租稅分爲兩種：一爲天然稅，一爲人工稅。所謂天然稅，就是耕地房屋地稅之類。所謂人工稅，就是釐金鹽稅之類。（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三五頁民智書局出版）天然稅我們在上面已經說明，現在應該把人工稅來說說。

中山先生謂「人工稅如亡清政府之釐金鹽稅，均有害於民。」（同上）這裏所說的釐金鹽稅，就是我們上面所說的間接稅。

間接稅所以有害於民的原因，乃因爲這稅是加於一般平民身上，由一般平民來負擔。譬如鹽稅，假若政府要增加鹽稅，那末鹽價必定增加，通常富足人家雖然他的財富比窮人多千倍萬倍，但家中的人口，也未必比窮人多千倍萬倍。因此消費鹽的數量，也未必多千倍萬倍。以千倍萬倍的財產，而不消費千倍萬倍數量的鹽，那末由於鹽稅的增加而使鹽價的增加，當然不會影響到他（富人）的生活千倍萬倍。換句話說，就是富人雖比窮人有千倍萬倍的財產，但並不比窮人負擔千倍萬倍的捐稅。若果就負擔的能力來說，那末這種稅實在是不公平。因爲能力和消費的比例，平民對於此種捐稅的負擔，是比富人重得多。如此，人民自然一天一天的窮困。

所以中山先生說：「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捐太多，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便很多。這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二四一頁民智書局出版）

第七章 金融資本

第一節 信用與銀行

商品交換的發展，必然產生一種信用制度。這種情形，我們已經在第三章第四節內略略說及。不過那裏所說到的，只是以商品流通為基礎，所以利用它的人，大都是商業資本家，沒有得到生產的意義的。就是說，這種信用還沒有擴大到生產的範圍內。關於這種信用的性質，中山先生曾這樣說：「如上述之川客，販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售之，獲其十一之利，每起所收十一萬元，惟此十一萬元，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乃一張之字紙，列有此數耳。此等字紙，或為銀行之支票，或為錢莊之莊票，或為貨客本店之期單，或為約束之欠據者是也。售十起之貨，則彼此授受十張之字紙而已。交收貨物之外，再不用交收銀元矣。川客在滬所採買之貨，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四六一頁民智書局出版）

我們現在所欲研究的，並不是僅僅在商業資本家彼此相互間的信用關係，而是在信用企業的形態。因為只有把這種信用企業形態研究以後，我們才能了解整個信用的關係。

不消說，現在一方面受人信用，他方面把信用給人的，這種機關，就是銀行。

銀行雖然是在機器生產以前早已存在，可是那時並沒有充分的表現它的勢力。那時銀行最主要的工作，

不過是作一個支付的中人而已。可是現在的銀行，已經不僅僅是一個支付的中人。它現在已經侵進了本國的產業，侵進了殖民地的經濟生活，變成一個有權力的壟斷者了。中山先生對中央銀行開幕訓詞中這樣說：「本來銀行事業，對於社會上的經濟關係是很大的。……現在市面上凡是關於大宗款項的匯兌，都是靠外國銀行，外國銀行要許多的匯水和折扣。我們中國人去匯兌是很吃虧的。」（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五二一——五二二頁民智書局出版）從這幾句話看來，我們可知道所謂外國銀行的作用的一般。這裏所謂外國銀行，當然是含有現代的意義，是代表着有權力的壟斷的性質。

說到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勢力，也可以表現出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特徵之一，這種特徵，就是銀行資本的營業範圍，已經超出了它的國界，十足的表現它的勢力了。

本來銀行營業的性質，不外分為兩種：一為消極的，一為積極的。所謂消極的，就是吸收存款，支付利息給別人。所謂積極的，就是利用這些存款來活動。例如放款，貼現，匯兌，發行兌換券，以及買賣生金銀或有價證券等等。不消說，銀行吸收存款的時候，總是給存戶低廉的利息。而放款出去的時候，總是收別人高貴的利息。這樣一來，銀行利用這種存款，只須在轉手之間，就可以得到許多利息了。

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銀行一方面是接受別人的信用，他方面是把信用給人。銀行當它接受別人信用的時候，就是一個債務人。可是反過來，當它把信用給人的時候，却變為債權人了。銀行整天的工作，都是以債務人和

債權人的資格來活動的。假若債務人與債權人對立成兩個陣線，那末，銀行都可以在這兩個陣線駐足，換句話說，它一方面可以加入債務人的陣線，他方面又可以加入債權人的陣線。這樣看來，銀行兩方面都可以跑的。它一方面是本陣的敵人，同時又是朋友，若果有人說它是蝙蝠，那末倒不如說它是一把兩面刀。

銀行必須時時以債務人和債權人的資格來活動。假若缺少了一方面，（就是說，它不能作債務人或債權人的時候，）那末它的業務就不能發達，甚至於會倒閉的。譬如說，它不能作債務人，那它就沒有存款，一切業務的活動，也只限於它的資本而已。這樣一來，銀行的營業當然不會發展的。若果它不能作債權人，那就是說，它不能放款出去，銀行不能放款出去，當然更沒有生意可做，結果非倒閉不可。

因此在一切信用制度發達的國家，存款乃為主要的受信的業務。存款業務，有兩種主要的形態，一為活期存款，一為定期存款。就銀行營業的本身來說，活期存款不如定期有利。因為活期存款可以隨時支取，銀行必須時常準備現款，以應存戶的支用。可是銀行無論如何不能白白支付利息給存戶的。它做了債務人的活動以後，同時也必須要做債權人的活動。就是說，它必須把存款放借給別人，這樣才能賺得錢的。可是銀行以這樣的活動賺錢，然而也以這樣的活動倒閉。當着銀行把款放出給別人的時候，它已經包含有賺錢的因素，可是同時也隱伏着倒閉的危機。所謂賺錢的，就是銀行依一定的時間，可以將本息收回來，增加了資本的數量。所謂倒閉的，就是銀行把款放出去以後，不僅不能將利息收回，而且連資本也不能收回。

銀行雖然不能收回自己放出的款，但是別人的存款，也必須要支付的，因此銀行就是擁有巨額的存款，也不能不有發生破綻的憂慮。若果遇着什麼政局的變動，或者是一些沒有預期的經濟的變動，大多數的存戶，同時要求貨幣，就是說，要求提取存款。那末就要使銀行非常難於應付，或者甚至於會倒閉的。

雖然，開設在殖民地的外國銀行，它因為借着政治的或其他種種經濟的力量，很能吸收殖民地人民的存款，而且在殖民地每經一度的政變，不僅是不受若何影響，有時存款反增加起來。因此，它更能利用這種存款去剝削殖民地的人民。

關於外國銀行在中國如何的活動，中山先生是這樣說：「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勢力，除了發行紙幣和匯兌以外，還有存款。中國人有了錢，要存到銀行內，不問中國銀行的資本是大是少，只要知道是中國人辦的，便怕不安全，便不敢去存款。不問外國銀行是有信用沒有信用，他們給的利息是多是少，只要聽到是外國人辦的，有了洋招牌，便吃了定心丸，覺得極安全，有錢便送進去，就是利息極少，也是很滿意。最奇怪的就是辛亥年武昌革命以後，一般滿清皇室，和滿清官僚，怕革命黨到了，要把他們的財產充公，於是把所有的金銀財寶，都存到各處外國銀行，就是沒有利息，只要外國人收存，便心滿意足，甚至像清兵和革命軍在武漢打仗打敗了的那幾日，北京東交民巷的外國銀行，所收滿人寄存的金銀財寶，不計其數，至弄到北京所有的外國銀行都有錢滿之患，無餘地可以再存。於是後來存款的，外國銀行對於存款人，不但不出息錢，反要向存款人取租錢。存款人只要外國銀

行收存款，說到租錢，外國銀行要若干便給若干。當時調查全國的外國銀行，所收中國人的存款，總計有一二十萬。從此以後，中國人雖然取回若干，但是十幾年以來，一般軍閥官僚，像馮國璋，王占元，李純，曹錕，到處搜括，所發的橫財，每人動輒是幾千萬。他們因為想那些橫財很安全，供子子孫孫萬世之用，也是存入外國銀行。所以外國銀行所收中國人的存款總數，和辛亥年的總數，還是沒有甚麼大加減。外國銀行收了這一二十萬，又轉借到中國小商家，每年收到借款人的利息是很多的，最少也有七八厘，甚至一分以上。因此外國銀行只任經理之勞，專用中國人的資本，來賺中國人的利息，每年總要在數千萬。這是中國人因為要存款到外國銀行，無形中所受的損失。普通人要把錢存到外國銀行的心理，以為中國銀行不安全，外國銀行很安全，把款存進去，不怕他們倒閉。試問現在的中法銀行停止營業，把中國人的存款沒有歸還，中法銀行是不是外國銀行呢？外國銀行的存款是不是安全呢？外國銀行既不安全，為甚麼我們中國人還是甘心情願，要把中國的錢存到外國銀行，每年要損失這樣大的利息呢？推究這個原因，也是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二六一—二七頁民智書局出版）

我們從上面的說話看來，可知中山先生的意見，認為銀行營業的性質，一方面乃是吸收存款，他方面把存款借放出去，而在一收借之間，從中來取利的。就是說，當存戶把款存進來的時候，銀行僅給與低微的利息，但是當它把存款放出去的時候，就向借款人索取高貴的利息。而銀行一只任經理之勞，借用他人資本來生利。

但是在中國的外國銀行，因為處在優越的地位，所以所吸收的存款，特別比中國銀行多，營業也特別比中國銀行大。現在試拿滙豐銀行來說，滙豐銀行於一八六四年才開設總行於香港的。資本的總額，雖然名為五千萬港元，但實收不過二千萬元。現在只就公積金一項，已經達一萬一千四百萬元之多，而資產總額則已達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五萬零七十八元。由此看來，在七十年中間，資產總額與原有資本之比較，已達六十餘倍之多。至於每年所分去的紅利尚未計算在內。講到它的存款，也是特別多的。就往來存款一項看來，已有六萬九千四百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定期存款則有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元。兩數相加，則存款總額，共計九萬三千一百六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元。此種鉅額的存款，就是把中央銀行與中國銀行的存款總額相加，亦無此數。（中央銀行的各項存款為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九分。中國銀行的存款總額為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三萬三千一百零五元一角八分。）其他如麥加利（渣打）銀行，大英，有利銀行，以及日本的正金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三井三菱銀行等，又如美國之花旗銀行，友華銀行，法國之東方滙理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等等，均吸收得中國人巨額的存款。這些銀行，在中國的金融市場，已經成了一种壟斷的形式，差不多一切銀行大宗的生意，都是由他們來包辦的。關於這個問題，下文將另加以說明。

我上面已經把存款問題說了一個大概，但是存款利息，至今仍未說明。

銀行存款利息的漲落，通常是以工商業的盛衰為決定。大抵工商業興盛時期，市面需款孔急，則存款利息

較高。反之，若果工商業衰落時期，則有資財者無從投資，攤入銀行，而銀行因市面凋零，游資過多亦無從投放，故不能不給存戶極低廉的利息，甚至於有時不願意收受存款者。此種情形，在近幾年來，上海香港的銀行中間亦可看見。正所謂「銀行對於存款人，不但不出息錢，反要向存款人取租錢」，就是因為游資過多無從投放的緣故。

一般工商業家把款存到銀行後，通常是與銀行開立一來往戶。華商銀行與外國銀行的來往亦是這樣。但是華商銀行與外國銀行却受着他們許多的壓迫，現在把馬寅初博士所論外國銀行壓迫華商銀行情形錄寫於下，以見帝國主義在中國勢力的一般。

「滬上為全國商業之中心，為進出口貿易之樞紐，華洋商人既有買賣，自有收解之事發生，彼此既不通匯劃，自不能相互轉帳，而收解之數又甚巨，則不能無所準備，準備之法維何？即在洋商銀行開立往來戶，多存現款於彼，以備緩急，此存款於洋銀行之由來也。此種存出金，以滬上華銀行之全體計之，為數必甚巨，而利息則甚輕，不過週息二釐，洋銀行得此巨款，對於華銀行，理應優其待遇，乃反存歧視，有使華銀行忍無可忍者。如彼應解華銀行之現款，須由華銀行向取，如解款為洋元，雖為數甚巨，概以鈔券予之，不肯付現洋也。如華銀行應解之現銀，必須由華銀行照數送去，彼不向收，如解款為洋元，則須交現洋，除各洋銀行自發之鈔票外，餘則完全拒絕，此收解款項上之不平等也。又如洋銀行缺銀之時，向華銀行借用，但彼不肯出具借據，只給一紙存單，作為華銀行之

存款，不認爲洋銀行之借款。反之，如華銀行向彼借用，不但須出立借據，且須繳納抵押品，此借貸款項上之不平也。」（中華銀行論第五——五六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馬寅初博士是與銀行界最有密切關係的人，他所說的話，我想比任何人都會真切。

我在上文內也曾幾次提到銀行支票的問題。這種支票，完全是由於往來存戶而發生的。存戶把存款存到銀行後，若果要臨時支付什麼款項的時候，只要開一張支票命銀行在存款內支付多少，它便照支多少。近世資本家差不多手邊沒有存藏巨額的貨幣的。通常都是存到銀行內，讓銀行保管，有支付的必要時，就使用支票，隨便叫它支給某人，那末它就支給某人。若果某人在同一銀行內也立有往來戶，那末，他就不必向銀行提取現款，只要在自己賬上，照支票書明的數目，添多一筆就夠了。若果在同一銀行沒有開立往來戶，那末就將應得的貨幣轉入收票人素有往來的銀行的存款賬上也可以的。這種支票制度，現在都很通行於工商業發達的國家。

說到支票的制度來，有一件事情，也使華銀行十分憤恨的。這件事情，又是馬寅初博士口裏說出來：

「外國銀行派人持票向華商銀行取款之時，往往將票放在櫃上，一擲即去，並不交代清楚，故華商銀行必須自行檢點，照票據上所開之數，遣人送去，而華銀行向洋銀行所收之款，則必派人去取，並非由洋銀行送來，殊失公允之道。」（同上第七十五頁）

本來發行鈔票，不是普通銀行所應有的權利的。在幣制統一的國家，都是由中央銀行辦理。這種銀行，是由

國家授予一種特權的。但是在我們中國的情形則不然，不僅各省普通銀行可以發行，就是連外國的銀行也可以發行，因此弄得我們的幣制非常紊亂。關於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鈔票的情形，中山先生是這樣說：「現在中國人的心理，對於本國銀行都不信用，對於外國銀行便非常信用。好比此刻在我們廣東的外國銀行，便極有信用，中國銀行毫無信用。從前我們廣東省立銀行，發出紙幣，尚可通用，此刻那種紙幣毫不能用，我們現在只用現銀。從前中國紙幣的信用，不及外國紙幣，現在中國的現銀仍不及外國銀行的紙幣。現在外國銀行的紙幣，銷行於廣東的總數，當有幾千萬。一般人民都情願收藏外國紙幣，不情願收藏中國現銀。推之上海天津漢口各通商口岸都是一樣，推究此中原因，就是因為中了經濟壓迫的毒。我們平常都以爲外國人很有錢，不知道他們是用紙來換我們的貨物。他們本來沒有許多錢，好像是我們送給他們一樣，外國現在所用的錢，不過印出幾千萬紙。我們信用他，他們便有了幾千萬錢，那些外國銀行的紙幣，每印一元，只費幾文錢。印成的紙，他的價值，便稱是一元或十元，或一百元，所以外國人不過是用最少之價值，去印幾千萬元的紙，用那幾千萬元的紙，便來換我們幾千萬塊錢的貨物。」（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二四——二五頁民智書局出版）

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隨便發行鈔票，這種當然是帝國主義剝削殖民地方法之一。假若我們把各外國銀行營業科目來看，那末我們就可以看見，這些銀行大都是列有發行兌換券科目一項的。根據全國銀行年鑑的統計，各主要外國銀行發行兌換券數目如下：

滙豐銀行 一三七、四四九、二五五港元

有利銀行 一六二、一一〇金鎊

正金銀行 六、五九八、一三九日元

臺灣銀行 五二、六二六、四五〇日元

花旗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美豐銀行 二三七、二九〇美元

以上不過把英日美三個國家在中國所開設的銀行，各舉出兩個銀行來說明而已，尚有許多外國銀行在中國所發行的兌換券的數目，仍未計算在內的。雖然臺灣銀行的總行設在臺灣，它在臺灣是一個發行銀行，有一部分兌換券是流通在臺灣，但是臺灣銀行在我們各通商口岸開設分行很多。如上海，廣州，汕頭，廈門，福州，漢口，大連，等均設有分行。所以它的兌換券流通在我們中國的當然也很多。中山先生說：他們「用那幾千萬元的紙，便來換我們幾千萬塊錢的貨物。」（見前）若果我們從上面所列的表看來，那末就很明顯的知道他們是已經換了中國巨額的金錢和貨物了。這是帝國主義者露骨的剝削殖民地特徵之一。

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發行兌換券必須要有基本金，這樣才能得到信用，好似「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的幣，有的固然也是有基本金，但是他們所發行的紙幣之數目，至少也是四倍於基本金。我們這個銀行所發行的

紙幣，定章不是四倍於基本金，是照基本金的數目去發行。」（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卷第五二三頁）至關於發行方法又這樣說：「普通發行紙幣的方法，就是銀行先拿紙幣到市面使用，然後人民拿一百元紙幣，到銀行兌一百元現銀，毫不折扣，這種辦法，就叫做兌現，紙幣因為兌現，所以才有信用……我們發行紙幣的方法，不是『兌現』是『現兌』……這個辦法，是人民要用一百元現錢，必須先買一百元紙幣，所以這種紙幣，祇要是在外面通行的，有紙幣便有現錢的抵押，便隨時可以兌現。故這個銀行發行紙幣的方法，是先行現然後才兌，所以說是『現兌』，因為是『現兌』，並且又有大宗基本金，所以這種紙幣的信用，一定很高的。」（同上）

上面已經說過，銀行一方面受人信用，他方面把信用給人。銀行把信用給人的形式，主要的就是放款。放款可分為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兩種，信用放款只有信用個人，字號，完全沒有一點抵押的，這種信用放款對於銀行非常危險，所以穩健的銀行，多不肯做信用放款的。

銀行最穩當的放款，就是抵押放款。也祇有抵押放款，才能十足的表現它的作用的。因為銀行生長在商品經濟的社會內，一切的活動，必須要以商品的流通為基礎。這樣才見得它的地位，與一切商品的生產有若何的關係。

原來銀行一切的活動，都是以商品為基礎的，所以商品生產的發展，銀行的業務，才能隨之發展。所以銀行所經營抵押放款，也是以它所在地生產的情形來決定。譬如絲，茶，米，棉花，羽毛等也可以作抵押品的。但是這些

貨物，價格很容易發生變動，且有時市況不好，亦不容易拍賣，所以最穩當的抵押品，當推金銀，上海金號也時有以金沙若干箱，計足赤金若干萬兩向銀行押借的。

銀行放款，有時也收受有價證券爲抵押品的。譬如公債票，公司股票之類。但是這種抵押品，有時也使銀行發生危險，因爲有價證券，它的價格起落不常，往往是爲需要與供給的增減所左右的。所以收受這種抵押品的銀行，每遇到這種證券價格狂跌的時候，難免不受損失。

不動產的抵押，普遍銀行大都不願意做的。因爲這種抵押放款，都是帶有長期的性質，銀行資本不容易週轉。但在中國的外國銀行也有做這種不動產的抵押放款的。（聞上海南京路江西路漢口路等房地產也有許多押入外國銀行）

銀行放款一個主要的變態，就是貼現。貼現就是由商人將票據向銀行請求支付現款，而由銀行照票額扣除普通的利率，將其餘額付給商人的意思。譬如有製造家 A，售貨於商號 B，共值一萬元，付款期限兩個月，如是，製造家 A 於貨送出的時候，即上一匯票交與商號 B 照認，商號 B 於驗認的時候，就簽名或蓋章於票上，成爲雙名的票據，此時若製造家 A 需款，就可以將這張票據向銀行要求貼現。若果 A B 這兩家字號均係殷實，那末銀行將票據驗明確實可靠之後，就照票額把普通利率扣除出來，把餘額付給 A。若果普通利率係週息六釐，那末兩個月的利息就爲一百元。這一百元應該被銀行扣除去的。這樣一來，A 所得的就是九千九百元。假如 A 此時

就把這筆款領去，那末就變成了票據與貨幣的交換。假如A不即刻領去，那末就變為往存，隨時均可以憑支票提取。這樣看來，A可以不必拿一塊現錢存進銀行去，而可以在銀行存有一筆的存款。同時銀行也不收進一塊現錢，就增加了一筆的存款，現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大部分的活期存款，都是這樣增加起來的。

我國各銀行的貼現，現在大都是限於股實錢莊所出的莊票（就是錢莊的本票）上海漢口兩埠均以此為唯一之貼現物。

貼現利息的高低，通常由兩個條件決定：第一，為一定社會內一般通行的普通利率。第二，為債權者所負的危險的程度。我國貼現利率通常比抵押放款利息為輕（例如民國九年初旬，杭州押款利息，每一二三對月息為一分五厘，貼現每日四毫即每月一分二厘是貼現利率少於放息者三厘。）原因就是由於貼現期限較短，押款期限較長，且貼現票據，幾全係莊票與銀行本票，極為可靠，所以貼現利率較低。

外國銀行在中國每年經營的放款及貼現業務為數甚巨。根據全國年鑑的報告，匯豐銀行於一九三二年下半年的放款及貼現額為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五萬零一百七十四元。正金銀行為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元。由以上數目字看來，可知外國銀行在中國金融市場上起有若何的作用了。

銀行除開上述營業以外，也有購買有價證券及生金銀的買賣的。但此種營業完全屬於投機性質，如果銀行購入的證券價格漲高，銀行就得利益，如果跌落，就受損失。正所謂朝成巨富，夕歸破產。這種投機，很容易使人

失敗。

中山先生論銀行問題的時候，他是非常注意到滙兌業的。他認為外國銀行在滙兌方面，年中所賺得的錢很多，因此我們知道滙兌業對於銀行是有很大的意義。就是說，滙兌也是銀行主要營業之一，中山先生對於此問題是這樣說：「外國紙幣之外還有滙兌。我們中國人在各通商口岸，滙兌錢，也是信用外國銀行，把中國的錢都交外國銀行滙兌。外國銀行代中國人滙兌，除滙錢的時候賺千份之五的滙水以外，並強賺兩地的錢價，在交錢的時候，又賺當地銀元合銀兩的折扣。像這樣錢價折扣的損失，在滙錢和交錢的兩處地方，總算起來必須過百分之二三。像由廣東外國銀行滙一萬塊錢到上海，外國銀行除了賺五十元滙水以外，另外由毫銀算成上海規銀的錢價。他們必定把廣東毫銀的價格算低，把上海規銀的價格抬高。由他們自由計算，最少必要賺一二百元，到了上海交錢的時候，他們不交規元銀，只肯交大洋錢。他們用規元銀折成大洋錢，必壓低銀兩的市價，抬高洋錢的市價，至少又要賺一二百元。故上海廣州兩地之間，滙兌一萬塊錢，每次至少要失二三百元。所以用一萬塊錢在上海廣州兩地之間，滙來滙去，最多不過三十餘次便完全化為烏有，人民所以要受這些損失的原因，是因爲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二五——二六頁民智書局出版）

關於外國銀行操縱中國滙兌情形，時事新報有這樣一段新聞：「我國國際滙兌，以每年鉅額入超關係，滙兌之權，悉操於外商銀行之手，尤其滙豐銀行每日掛牌行市，足爲貿易上滙兌之標準。全國市場均聽命於彼。操

縱東亞市場，每年在滙兌上所得利益不可勝計。惟此後標金買賣，既須規定所謂現金，又摒除美金而以金爲標準，則滙豐所掛牌行市，已失其意義。現中央銀行已決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起爲正式掛牌日期，其規定滙兌行市之權，可漸由外商銀行而漸入於中央銀行，全國國際滙兌之權，亦可漸集中於中央銀行，此亦爲我國金融史上可紀念之一頁。」（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時事新報第二張第四版）

九月十二日又登載這樣一段新聞：「國際滙兌標準，如美元，先令，法郎，羅比等之價格，以前均以滙豐掛牌爲標準。上海滙兌市場，歷史相沿，幾成慣例，無敢苟違，自中央銀行創設後，雖亦效法各國中央銀行之機能，以擴張權力，亦如滙豐有標準換價牌示。但在滙兌慣例上，仍以滙豐掛牌爲標準，中央牌示等於具文。且標金之標準價格，在過去無論滙豐與中央，均無牌示。一任交易所開盤漲落。自昨日起，中央銀行依據倫敦銀塊價格，牌示標準價格，爲（一）每市平標金一條（十兩）合關金五百另七單位。七九，合銀元九百七十八元。（二）每一關金合銀元一元九角二分六釐。從此滙兌視線，由滙豐而移轉於中央，中央對於滙兌上之機能擴大，而管理滙兌之初步成功，實爲金融史上最可紀念之一頁。自十一月十五以後，金交結價，亦以中央牌示新標準爲依據，使滙兌比價差額小，市面自能穩定。」（同上第二張第四版）

由以上兩段新聞看來，可知中國的國際滙兌，數十年來均被外國銀行所操縱的，雖然中央銀行創立後，亦效法各國中央銀行牌示滙兌標準價格，可是這種標準價格，對於市面並沒有發生效力，商家滙兌，仍以滙豐銀

行牌示爲標準，此可見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勢力，雖政府所辦的中央銀行亦不能與它競爭。

銀行一般的業務，上面已經說過了，現在應該來說說銀行的新作用。

一切的工業資本家，他都不能保證自己的生產物，隨時馬上可以脫售的。因此他就不能不留下一部分資本，以應一切的開支，這樣工廠的活動，才不致於停頓。但是信用制度的發展，就會使工業資本家，不必留下一部分資本，而可以委託於銀行辦理。就是說，信用制度可以使工業資本家對於自己資本的運用，增多了一部分出來。這種情形，就是好像軍隊的作戰的時候，不必劃出一部分的預備隊，而可以全部的調到戰線上參加作戰一樣。所以信用制度的發展，就可以使工業資本家借用銀行的資本，盡量的發揮它的生產力了。這樣看來，銀行資本就可以代替了工業資本這一部分預備隊的職務了。

就因爲這個關係，所以工業資本才不能與銀行資本分離而開始結合起來。更切實的說，工業資本家現在已經把他的全部資本調動到生產戰線上，好像軍隊的全部的參加作戰了。他現在要想補充的時候，已經不依靠自己原來的資本，而是依靠銀行。這樣一來，銀行資本，就直接參加到生產戰線上，與工業資本混合起來，穿上同樣的軍服，同爲戰線上的兵士。

銀行資本現在既然與工業資本混合在一塊，同爲戰線的兵士。那末銀行資本家就不能不關心這場戰事的成敗，關心整個部隊的生活了。譬如如何開展自己的陣線，從那方面進攻較爲順利等等。總之，一切的作戰計

劃，他都想要知道。這樣一來，他不能不想做這支軍隊的長官。

不消說，銀行假如握有工業股票的百分之二五至三十，他儘可以有長官的資格的。不過這種長官只沒有武裝帶，被人稱爲什麼營長團長而已。他仍然還是穿着平民的衣服，被稱爲某某公司的董事（或經理部部員）自然，這種董事，是經過選舉的手續得來的。同樣，工商企業公司也可以派自己的理事員去當銀行董事會的董事。

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結合起來的時候，就是所謂金融資本。

銀行資本一經發展到了金融資本的時候，它的支配殖民地的力量更加大了。

第二節 股份公司

爲要更便利的說明起見，因此在未說到股份公司之前，先把個人企業來說說。所謂個人企業，就是俗話通常所說的東家生意。東家生意的性質是怎樣呢？中山先生是這樣說明：「……一個東家生意，全店的事情，都是東家一個人管理，別人不能顧問。店中夥伴只是聽命做工，不得兼涉店事……」（中山全書第三冊第六十六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中山先生在這裏所說的意思，就是說，東家生意，乃是個人資本所經營，店中的一切都是屬於東家所有。東

家要想怎樣做，就怎樣做，在法律上沒有那一個人能夠干涉的。但是股份公司的性質則不然，股份公司在法律上不能這樣規定的。因為股份公司的資本不是屬於個人，而是屬於公家，所以在組織的形式上，就與個人企業的性質不同。

關於個人企業與股份公司性質的不同，中山先生又這樣說：「試以經商營業為例。有東家生意，與公司生意二種。東家生意者由東家一人主持之。公司生意者由股東多數人主持之。君權國有如東家生意，權在君主一人。民權國即如公司生意，權在股東多數人。」（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二六二頁民智書局出版）這裏中山先生曾經說明個人企業和股份公司在法律上性質是不相同的。個人企業在形式上好像是一個「君主專制國」，而股份公司則好像是一個「民主共和國」。

不消說，股份公司的股東，在法律上，他是有權來干涉公司的事情的，所以中山先生說：「……：這個公司內的股東，公司內的無論甚麼事，大家都有權去管理。」（同上第四四七頁）

股份公司的股東，不僅在形式上規定有選舉的權利，而且在實際上也有分紅利的權利。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在這公司內的人，都可以分紅利。」（同上四二六頁）

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對東路討賊軍的演說詞內，曾有這樣一段話，也可以看出個人企業與股份公司的區別。「國家是人人都有份的，好像一個大公司，……：大家都是股東，你我也是股東，那才是真民國。」

專制帝國是東家生意，共和國是公司生意。」（同上四一七頁）

由上面中山先生所說的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個人企業與股份公司在法律上的性質是如何了，現在將進而討論股份公司的性質。

中山先生論股份公司的情形是這樣：「中國把社會上的人，分作士農工商四大類，商人居於最末級地位，知識極簡單。他們獨一無二的慾望，總是惟利是圖，想組織大公司，賺多錢。但是股東一附股之後，不能就分紅利。商人在當初組織公司，參加合股的時候，就想要分紅利，要達到賺錢的目的，是決計沒有的事。無論甚麼愚蠢的商人，先也知道要拿本錢去附股，附股之後，究竟可以賺多少錢，也不能預先決定。不過希望要將來能夠賺錢，現在就不能不投資……商人附股是拿出錢來……中國發大財的實業，有漢冶萍公司，有開灤公司，有招商局。他們那些公司，在組織之初，各股東都是有很大的犧牲，投了很大的資本的……假若那些資本家不先拿出多本錢，現在何以能夠多分紅利呢？他們因為想到了要現在多分紅利，所以從前便多投資……商人本是多財善賈，根本上還是要有本錢才成……股東在公司之內不能任意收回本錢……」（同上四九四—四九五頁）

總括中山先生以上所說意見看來，我們知道股份公司的資本是以股票的形式召集來的，凡是握有公司股票的人就是股東，股東紅利的多少，普通是以股票金額的多少來決定。不消說，握有多量的股票是分得多量的紅利，少量的股票是得到少量的紅利，所以中山先生說，拿出多本錢，就能夠多分得紅利，這是一般的情形。

一切偉大的事業，往往爲個人的財力所不及，而需要股份公司的組織然後才能成立的。譬如運河、鐵路以及其他偉大的企業等等。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今日欲辦一可用之兵工廠，其資本至少須一萬萬，現我國絕無此力，可以籌此大款，仍必以借款爲之，與其如此，何如與外人合辦，由外人入股五千萬。」（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九四頁民智書局出版）又民國元年中山先生與人談論建設鐵路的時候，亦認爲必須組織公司。（參看中國宣傳部發行總理談話新編二七頁）

由此可以知道股份公司的優點：第一，就是能夠經營個人資財所不能經營的事業。前面已經說過，股份公司是善能吸收衆人的資本，使它集合起來，成爲大量的資本，所謂集腋成裘，就是這個意思。所以股份公司的特色，就是能集合一般公衆的零細的資金。這種零細的資金，如果在股份公司尙未出現以前，是不能有所作爲，更不能經營什麼偉大的事業的。譬如十元八元或者二三十元的資金，究竟能夠做得成什麼事業呢？但是假若這些零細的資金大家都投到股份公司去，購買公司的股票，那末就可以聚成巨大的資本，可以經營一件偉大的事業了。所以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金額越小，更容容易吸收零細的資金，而集合巨大資本的作用也愈大。因爲這樣的股票，不僅是可以吸收資本家的資本，而且機關的職員以及其他勞動者的資金都可以吸收的。第二，個人企業的信用，通常只是限於他的流通資本的分量，所以他只能以自己的利潤擴張事業。股份公司則沒有這種限制。公司或因擴張事業，或因購置新機器而需要貨幣的時候，儘可以發行新股或債券。所以中山先生說：

「民有公司借外債必能達到目的。」（總理談話新編第二七頁中央宣傳部發行）就是這個意思。第三，股份公司比個人企業也較有安定性和活動性。譬如因為市況不佳或其他關係而使利潤跌落的時候，假若在個人企業，此時再負有債務的，那末必定是感覺到非常困難，甚至於不能付債息的。但是若果在股份公司，股票雖然是跌價，然而並不是在工場內發生，而是在距離工場很遠的地方發生。所以對於生產本身沒有受着什麼影響。此外股份公司比個人企業也較為容易恢復。總之，股份公司它是與銀行有密切關係，所以與個人企業在競爭上面也是佔優勢的多。換句話說，個人企業是不能像股份公司那樣得到優越的條件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股份公司是以前一種股票的形式來吸收零細的資金，並且在必要時也可以發行公司債券的。但是依照美國的法律看來，凡是一個公司不能對於它所負的債務支付利息的時候，這個公司就會被認為是破產了的。這樣一來，公司的事業，就會轉移到債權人的代表人手上。因此股份公司為着防備在市況不佳，不能支付債權人利息使事業發生的危險的緣故，它現在就不發行公司債，而是發行一種特別的「優先股」的股票。不消說，這種優先股，從名詞的意義看來，就可以知道它是在法律上有優先的權利，所謂優先的權利，當然也是包含有比較的意思。就是說，它在法律上比普通股有優先權利。譬如在每期利益分配的時候，它是先分得到一定的利率。（例如七釐或一分等）剩下來的利益才分派給普通股。若果公司的營業不佳，本期的收益不敷分派，優先股不能分得規定的利息，或者完全無利可分。那末，這種欠額，就要移轉到下期去，在下期

補足清償。當然，這種優先股也只能收得一定的利率。當着市況轉佳，公司營業發達，獲得巨額利潤的時候，優先股也是不能收得超過規定利率以上的。所以這種優先股的股東，在這種意義上，他與放債資本家的性質也相彷彿。就是說，他們的同樣放出資本而收得一定的利率。

至於普通股的性質則不同，它不是像優先股那樣，領受一定的利率，而是以公司營業的盛衰來決定它的利益之多寡。當着公司營業佳盛，獲得豐厚利潤的時候，它是分得較多的紅利。反之，當着公司營業衰落，僅能獲得低微利潤或甚至虧損的時候，則分得較少的紅利，或完全不能分得紅利。

我們在上文引證中山先生的講詞中間，曾經看見中山先生所說，「股東在公司之內，不能任意收回本錢。」（見前）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股東不能把股票退回給公司，賣給公司要回本錢。股東要想拿回本錢，必須要另外賣給別人。因此，股票的買賣一增多，就必然產生一種股票交易所。一切的股東要想將他們的股票變成貨幣形態，那末就要拿到交易所來交易，所以股票交易所的性質，就是專門充作股票交易的機關。所以股份公司的發展，隨着也引起股票交易所營業的發展的。

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股票的價格究竟以什麼東西來決定呢？是不是所有的股票都照着股票的額面的數目賣出去呢？不，股票的買賣不一定而且常常不照票面的數目來交易。股票的買賣，常常有高於它原來票面的金額，或低於票面的金額。大抵公司的營業佳盛，獲得豐厚利潤的時候，則股票的價格高。反之公司的營

業衰落，僅獲得低微的利潤或甚至於虧損時，則股票的價格低。所以我們要知道股票本身價格的多少，則以它所分得紅利的多少及普通的利率來計算。若果我們假定紅利爲D，普通利率爲R，股票價格爲P，那末股票價格的計算就是這樣：

$$\frac{D}{R} = P$$

由以上的公式看來，就可以知道股票本身的價格。一切股票的買賣，都是照這樣的公式來計算的。

但是有一層，股票所得紅利的豐厚，必然引誘起資本的競爭。就是說，在股票市場內，一切資本家，誰人都想得到此項的股票，因此在競爭的結果，必然會使這種紅利不得不化爲與利息相當。換句話說，就是紅利的利息化。這樣看來，股份公司的發展和普及，那末就使企業人的利得趨於利息化。

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在法律上股份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參預公司事務的，但是實質上，公司一切事務均爲少數人所操縱，利益均歸少數人所享有。所以中山先生論美國鐵路的時候，曾有這樣的話說：「美國鐵道之資本金約一百八十八萬萬，十二年之收入，即可收回成本。則十三年之收入，盡爲贏餘。其利之厚，鮮有過於此者。：美國鐵道全公司所有，即爲少數資本家所有，故利皆爲私人壟斷。」（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一八頁民智書局出版）這裏中山先生特別提出美國鐵道完全是屬於公司所有，就是屬於少數資本家所有。換句

話說，股份公司在法律上雖然有權參與企業的管理，但是實質上公司的實權却操於少數人手上，為少數人所有。少數資本家利用公司的權力而把公司的利益奪去，多數股東是沒有得到什麼利益的。這正如一個民主共和國，假若在國內有貧富的不平衡，而政權落於少數資本家手上一樣。

在上面所說公司的利益為少數資本家所有，這種少數資本家，就是以創辦人的資格取得公司的利益的。但是創辦人究竟怎樣利用公司的名義來從中取利呢？這個問題也須來檢查一下。

原來當股份公司創立的時候，對於創辦人有所謂創辦入股 (Founders Shares)。這種創辦入股，乃係在普通股先分取一定的利得後，如有餘剩時，得與普通股均分。例如英國有某縫紉公司，最初乃屬於個人企業，而由某氏讓出改為公司者。依照該公司定章，則普通股先取五釐之分益，餘額即由普通股與創辦人股平分，即一半分歸普通股，一半分歸創辦人股。某氏僅以券面二千五百鎊之金額，在一年中竟分得七千五百七十五鎊，以此情形，則股票的收益，竟比原來股本增殖有三倍之多。又 Debenture Corporation 的創辦人股，亦以票面一百鎊金額而分一千五百鎊之利得。

美國托辣斯的普通股所享受分益，與英國創辦人股亦相類似。

至於德國之所謂利益享有證 (Genusscheine) 則完全不用繳款，而由公司無代價的付給創辦人。譬如柏林之高架及地下電車公司曾付給創辦人（即著名的電氣機械廠西門子，哈斯克 Siemens & Halske）

一千二百五十份之利益享有證，其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自電車公司計劃之全路線開通，滿十年以後，年年之利益，除給以與全資本八釐相當之分益外，餘額得以二成五均分於利益享有證。（參照周沉剛譯股份公司經濟論下篇第三章第二四——二五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外，股份公司所經營的事業，如前途極有希望時，往往自公司開始成立的時候，股票即已漲價，超過票面金額以上。可是在這時候，創辦人仍得以票面價格領受，至於其他的人，則須依照市場價格繳納。這樣一來，創辦人已獲得非常優厚的利益。各國股份公司的創辦人，也是常常以這種方法賺錢的。有些股份公司的創辦人，在最初簡直以股票的全部，先由自己承領，然後發賣給別人，因而取得豐厚的利潤。

我們在上面已經把創辦人——少數資本案，如何取得公司利益的情形，說個大概了。現在應該開始來說明這些創辦人如何操縱公司管理權的情形。

在法律上公司的股東雖然得享受股東大會的選舉權，及其他的表決權等等。但是實際上這種權利是沒有實現的。原因是這樣：第一，公司的股票是分佈於全國或全世界。若果有一二張股票的股東，斷沒有花費一筆旅費乘搭輪船或火車參加股東大會的。第二，股東的人數太多，實際上也沒有全數召集之可能，而且也沒有一個會場能容納得這許多人的。譬如，美國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在一九一五年有普通股股東五萬三千人，優先股股東八萬五千人，合共有股東人數十三萬八千人。日本大阪商船股份

公司有股東三萬八百人。這樣衆多的股東人數，實際上是不能全數召集的。這種情形，非常顯而易明。所以，結局所謂股東大會，也不外幾個大股東的會議而已。這就是大股東支配小股東，所以公司的權，無論如何終歸換在少數人手上，多數股東，只是擁有法律上虛名的權利而已。

大股東因爲以上的關係而操縱公司的管理權，使他們常常知道公司營業的情形，而更多得一個賺錢的機會。譬如大股東他們是熟悉公司營業的情形，所以在公司營業昌盛，預料能多獲利潤的時候，就把股票多多買進來。反之，若遇到公司營業衰落，預料不能獲得利潤的時候，就把股票預先賣出去，而把股票的損失轉嫁給別人，換句話說，賺錢則歸大股東，虧本則嫁給別人。

所以中山先生說：「美國……鐵道全公司所有，即爲少數資本家所有，故利皆爲私人壟斷。」（見前）又說：「……與辦生產事業，利仍歸公，則大公司大資本盡爲公有之社會事業，可免爲少數資本所壟斷專制矣。」（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一八頁民智書局出版）這裏，應該特別注意壟斷和專制二字。所謂壟斷，是對利益方面來說。所謂專制，是對權力方面來說。更切實的來說，就是股份公司的利益，是歸少數資本家所壟斷，股份公司的權力，是受少數資本家所操縱專制的。

第三節 資本集中與壟斷

我們在第三章內，也曾常常說過，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就是要想獲得利潤。因此要想獲得利潤的生產，必然是發生競爭。競爭的結果，必然會惹起一切的企業互相吞併。就是說，小企業破產，為大企業所併吞，使生產，迅速的集中起來。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

「商業戰爭，亦戰爭之一種，是資本家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無民族之區分，無國界之制限。常不顧人道，互相戰鬥。而其戰鬥之方法，即減價傾軋，致弱者倒敗，而強者則隨而壟斷市場，占領銷路，直至達其能力所及之期限而後止。故商業戰爭之結果，其損失，其殘酷，亦不亞於鐵血競爭之以強力壓迫也。此種之戰爭，自採用機器生產之後，已日見劇烈。彼斯密亞丹派之經濟學者，謂競爭為最有益之主因，為有生氣之經濟組織，而近代之經濟學者，則謂其為浪費，為損害之經濟組織。然所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適造成相反之方向，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美國自有大公司出現，即有限制大公司法律，而民意亦以設法限制為然。蓋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最廉價物品，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為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為其所壓倒之後，實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中山全書第二冊實業計劃第一五一頁新文化書社出版）

這裏中山先生明白的指出「近代經濟之趨勢」乃是「以經濟集中」代替「自由競爭」。換句話說，經濟

的進化，已經由自由競爭時代進到經濟集中，壟斷時代了。這裏所謂經濟集中，當然是指現在經濟學界通常所稱資本集中（Concentration）的意義的。

由以上看來，我們可知道，中山先生在這簡單的話說中間，顯然是把社會經濟的進化劃分成兩個時代。就是（一）自由競爭時代。（二）資本集中與壟斷時代。

在斯密亞丹時代，乃是自由競爭時代，在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就是資本集中與壟斷時代。

所有這些情形，都是由於「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的。

關於大企業吞併小企業而使資本趨於集中的問題，中山先生又這樣說：「像農業改良，工業發達，礦山開採，商業繁盛之後，那更生出許多極大的資本家來了，到那個時候，大資本家還能吞併小資本家，好像大魚吃小魚一樣。」（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對桂林軍政學七十六團體歡迎會演說詞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二二五頁民智書局出版）大資本家吞併小資本家的情形，這在產業上就是表現出集中的形態，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何種因素，推動資本的集中呢？中山先生是這樣回答：「譬如粵省有報二十家，分之則各需本三萬元，各用機器一架，苟今而用一大機器，則用人必少，資本必省，獲利必多，人莫不樂爲之。」（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對報界公會主任之說明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三五頁民智書局出版）

我們從上面中山先生所說的話看來，就可以知道生產的發展，日趨於集中的原因了。

所謂資本的集中，就是生產集中於少數產業部門內。現在試把德國工業發展的情形來說說。

德國的織造業於一八八二年有四一二、〇〇〇家，到一九〇七年則已互相吞併僅剩下九八、〇〇〇家，這裏企業的單位雖然減少，但是生產量則比前增加的。這些數目字，就是說明了資本集中的傾向。

又一九〇七年僱傭一百個以上工人的企業，有五八六個，工人數目，差不多佔總數十分之一，所有的汽力與電力，也差不多佔總量三分之一。

美國生產的集中也是非常的利害。根據美國的統計，一九〇四年生產價值在一百萬美金以上的大企業有一九〇〇家，佔總數百分之〇・九，僱傭工人有一、四〇〇、〇〇〇人，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生產價值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八。至一九〇九年大企業有三〇六〇家，佔企業總數百分之一・一，僱傭工人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三〇・五，生產價值佔總額百分之四三・八。

我們從上面的數目字看來，很明顯的知道，美國的大企業在生產過程中日佔重要的位置。以百分之一的企業的數目，而其生產量竟佔生產總額百分之四三・八，就是說，這種生產是已經差不多佔有全國生產額的一半了！

這種生產的情形，顯然的已經達到了壟斷的階段。

壟斷的形態，在美國就是一種托辣斯的組織。

中山先生論托辣斯的性質是這樣：「不見今日之托辣斯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爲數托辣斯所握，……自有托辣斯則物有貴而無賤矣。……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府。」（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三六頁民智書局出版）

中山先生在這裏所說的意思，就是謂：現在歐美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全國的生產事業，銷賣等，已經爲托辣斯所壟斷。托辣斯把商品的價格提高，所以商品就變成昂貴。但是托辣斯如何又能提高商品價格呢？原因就是因爲人民的需要皆仰賴於托辣斯，所以托辣斯才能夠提高商品價格。

關於托辣斯壟斷全國生產事業的情形，有一個美國著作家這樣描寫着：「正餐之前，侍者拿來一杯科頓爾（Cocktail）其主要成分爲威士忌（Whisky）這種飲料，由威士忌托辣斯（資本三千五百萬元美金）統制。湯從牛肉托辣斯（資本一億元美金）而來。蠟由最近組織的蠟托辣斯（資本五萬元美金）所供給。你如要蘿蔔等菜，就要替菜蔬日用品托辣斯（資本一千五百萬元美金）付通行稅。亞麻仁乃是美國栽花公司（資本一億二千萬元美金）的出產，果實乃是果實托辣斯的生產。餅乾乃是國民餅乾托辣斯的出產。Whipped Cream 乃是美國冰其淋公司的出產。假若你想飲一杯咖啡，吸一支香煙，切不要忘記咖啡新地加（資本六千萬元美金）和香煙托辣斯（資本七千萬元美金）。（參照巴格丹諾夫著經濟科學大綱第九章第二節）

德國與美國也是差不多發生同樣的情形。德國加貼爾的數目，在一八九六年約計有二百五十個，在一九〇五年約計有三百八十五個。參加的企業，約有一二、〇〇〇個。

這些加貼爾，都是佔德國經濟生活的主要部份的。在德國現在大都已經不再為自由競爭所支配了。差不多不參加加貼爾的企業，現在已失去它的作用，漸漸的為加貼爾所消滅和併吞。

在自由競爭支配着經濟生活的時代，商品的價格不能隨便提高的。假若有某企業把它的商品價格提高起來，那末它的僱客就會到別的地方去購買商品。這樣一來，它的商品就不能銷售出去，結果，企業非陷於停頓或破產不可。

可是到了壟斷時代，情形則不相同，那時企業已經互相聯合，足以支配着國內經濟的生活了。所謂「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見前）托辣斯在國內經濟生活中，既然有這麼大的勢力，自然可以自由提高商品的價格，人民雖然感受物價高貴的痛苦，可是也無可如何，不能向別的地方去購買的。

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必須要特別指出來的，就是商品價格的提高，必然引起購買力的低落。更切實的說，就是他們沒有能力來購買像從前一樣多的物品。所以托辣斯把商品的價格提高，就會使它產生一個大的矛盾。這個矛盾，是在資本主義社會，永遠不能解決的。

一切企業的聯合，雖然有種種方式的不同，可是它的共同的性質，就是一致的行動，這種一致的行動，或者

是訂定一種合同，或者採取其他的協定都可以的。要之，不外使參加合同的企業，採取共同的行動，變成統一的戰線而已。

企業的聯合，它是含有以下的意義的：第一，可以壓平市場起跌的差別，而保證被聯合的企業，能獲得更穩定的利潤率。第二，可以免除買賣的手續，節省許多經紀的費用。第三，可以使技術上容易改良，而獲得額外的利潤。第四，可以使聯合企業的地位穩固，增進它在經濟衰落或恐慌時期的競爭力。

工商業蓬勃的發展，往往使原料的供給，遠不及工業的需要的。因此原料的價格，常常比工業製造品的價格騰貴得快。假若此時在供給原料的企業方面，有了聯合，那末就更加使工業感覺到利潤減低的痛苦。因為原料的價格比工業製造品的價格增加得快，這顯然是剝奪了加工製造企業的利潤。所以供給原料企業利潤的提高，就反映到了加工製造企業利潤的減低。因此供給原料企業的聯合，也常常引起加工製造企業聯合的對抗。或者由橫斷的聯合轉變成縱斷的聯合。好像鍊鋼工業，鑄鑛業和煤業的結合，紡紗工業，織布工業與種棉企業的聯合。這種縱斷的聯合的最顯著的例子，如德國的克虜伯工廠，這個工廠，自己有六個煤鑛及許多鐵鑛和焦煤廠，六個鋼鐵廠，一個造船廠與其他企業等。總之該廠所需要的一切原料及其他的配置物品，大都是由自己供給的。

由以上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所謂橫斷的聯合，就是生產同樣商品的企業的結合。這種聯合的目的，就是要

想壟斷某種商品的市場。換句話說，就是要想增高商品的價格。爲要達到此種目的，所以多採用一種協定價格，統制販賣，或分配生產額，或採用完全的合同，使所參加聯合的企業，完全失去它原來的獨立性。

至於縱斷的聯合，就是生產原料的企業與加工製造原料企業的結合。這種聯合的目的，就是要想對於各個原料乃至粗製品的價格形成，而平均種種不同場合的利得，同時對於原料，乃至完成品的生產，爲合目的構成，以低減其生產費。

無論何種的聯合，它的最終的目的，都是要想支配市場的。所以一切企業的聯合，都是壟斷的形態。

依照中山先生的意見，凡是一種企業已經達到壟斷的地位，那末不參加企業聯合內（如托辣斯加貼爾之類）的企業，必定歸於失敗的。因爲托辣斯，加貼爾，每當競爭的時候，常採取一種傾掘政策（dumping）以壓倒單純的不參加聯合的企業，務使它們歸於消滅。下面的一段話，就是中山先生的意見。

「……資本之消長，有種種之原因，若美國鐵路公司，對於人民輸運農產，取費極廉。另設轉運公司以賤價就地收買，人民以其可免運費，皆願賤售與之。轉運公司原附於鐵路公司而發生者也。輸運之費，自較他人爲輕。運費既廉，資本亦少。再以賤價售與人，以奪商人之業，於是商農皆歸失敗。小商既受淘汰，公司遂高其價，小商以價高，有利可圖，於是復振舊業。公司見小商之又起也，再賤其價，小商以資本之微，不能持久，復歸消滅，公司遂獨享其利，不特此農業轉運公司已也，如煤油鋼鐵皆莫不效尤。故意操縱，肆力吞併。小商知力之不敵，惟有拱手退

讓，所有生產厚利，皆爲大資本壟斷。於是托辣斯一出，幾幾有左右全世界經濟之勢，而煤油鋼鐵咸有大王之稱，兼併多數人民之資財，而成一己之富矣。」（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一六——一一七頁民智書局出版）

由上面中山先生所說的話看來，可以歸納成這樣的意見：第一，大企業與人競爭的時候，既低價格，使小企業無利可圖，甚至於虧損。第二，小企業必定破產。第三，大企業壟斷生產和銷售，一切生產厚利，皆爲大企業所有。我們在這裏所說的大企業，是指企業的聯合的。

中山先生以爲托辣斯一出來的後，它的勢力便可以左右全世界經濟的生活。這種勢力，若果聽其順着經濟自然法則自由發展下去，那末一切的小企業必定受它所消滅的。這種情形，在中國的煤油市場上面也可以找到明顯的例證，下面的一段新聞，就是記述煤油市場競爭的情形。

「一年來世界經濟崩潰，各國商業均發生恐慌，且以高築關稅壁壘政策，防止外貨傾銷，因之各國貨物，皆集中遠東門戶開放之中國爲市場。茲以煤油一項而論，我國各省年銷煤油在六百萬箱至一千萬箱。廣東全省每日銷約六十萬箱。此種煤油，是由英國、亞細亞、美國美孚、德士古三行供給。迨近年來，粵省各地如廣州、汕頭，均有華商設立工廠，自行製造。所出之土製煤油，頗能與外油比美，因之銷途甚暢。外油市場，頗受動搖，銷量銳減。惟外商以雄厚之資本，壓制土製煤油，盡量減價傾銷，並設法在國內設廠製造。傾銷以來，頗獲成效，因此土商倒閉者

十分之八九，所餘少數不能抗爭。最近外商，仍恐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故不能不防範其他各國油商乘機四銷。爲獨佔我國市場計，業已聯合俄商合共四大公司，先同操業，並訂立秘密條約，決不交其他商人窺視。如有發現，則聯合一致，減價傾銷。同時並提高油價，以爲彌補日前傾銷之損失。故煤油市價自入秋以來，有漲無跌。准此以觀，我國每年損失，日益增加矣。又查粵省當局，前以土製煤油業，係一種新興事業，亟應扶助發展，故特由財廳設立全省煤油販賣業管理業總處，開徵營業稅，一面由政府補回土製煤油廠商每箱補助費三元，使土製煤油得以低價發售，惟政府自實行此項計劃後，外資煤油廠商爲摧殘土製煤油業發展，遂一面實行傾銷，一面用外資集合華人，以土製煤油廠商名義設立，圖藉土製煤油廠商名義，得回政府每箱補助費三元之利。當局廉得其情，遂於去月二十九日起停止發給土製煤油補助費。……現統計廣東全省尙存煤油廠一百六十六家云。」（見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日報第二張第七版）

煤油企業壟斷的情形，比任何企業更加利害，我們現在無論在中國，安南，新加坡等任何地方，凡是一個小的城市所需要的煤油，都是由亞細亞，美孚，德士古等三個煤油公司供給。這三個公司的招牌，都是以鼎立的形勢成立的。可是它們並不是行着自由的競爭，而是成立了一種協定，大家遵守協定的價格，使中國及其他殖民地的國家，購買高價的煤油。而公司却取得豐厚的利潤。

根據美國的統計，美孚煤油公司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七年間獲得八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的淨利。其中有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分作股息，餘額則轉入準備金。

這樣豐厚的利潤，不消說，是以壟斷的組織得來的。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壟斷時代，是否還有競爭。有的人以為壟斷是消滅了競爭，所以在壟斷時代就沒有競爭的存在。可是事實告訴我們，凡是可以競爭的地方，仍然行着劇烈的競爭，不過這種競爭情形，不是像自由競爭時代，由個人企業行着個別的競爭。而是採取新的競爭形態，就是托辣斯與托辣斯的競爭。更明白的說，就是國際間的競爭。這種競爭是以一個國家為單位，由一個國家的托辣斯的聯合與別個國家托辣斯的競爭。若果我們說，在從前自由競爭時代，是以自己本國內為競爭的場所，那末現在則以世界為競爭的場所了。競爭的形勢既然尖銳，競爭的範圍也擴大了。

關於國際間各個經濟集團的競爭，從下面一段新聞看來，也可以知道大概的情形。

「……日貨傾銷侵入列強原有市場，歐美各國，為保持原有市場之勢力，而減少各本國商品過剩與工人失業之恐慌，於是抵制日貨之事，乃層見疊出。據日本工商部調查世界抵制日貨者已達二十五國之多（即英國、法國、德國、美國、土耳其、比利時、瑞士、荷蘭、菲律賓、暹羅、英屬印度、英領馬來羣島、荷屬東印度、法屬安南、奧大利、捷克、希臘、坎拿大、阿根廷、智利、中國、埃及、南菲聯邦、東亞非利加、澳洲等。）其抵制貨物的種類，有棉織物、土敏土、橡皮鞋……染料、腳踏車等三十一種。（參照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由以上看來，我們知道這三十一種企業中是日本與上述國家行着劇烈的競爭的，所以才引起各國的抵

制。

所有提高關稅，輸入限制，匯兌管理，輸入比率，徵收傾銷稅等等政策，也無非是各個經濟集團的劇烈競爭的反映，絕不是平空產生出來的。簡括的說來，一切嚴峻政策的取締，正足以看出競爭的嚴重與劇烈。

這些事實，都是說明了中山先生之所謂「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府」（見前）這句話的意義。因為現在經濟界的無政府，所以才使資本主義常伴着經常的恐慌。

第八章 恐慌 (Crises)

第一節 生產與消費間的關係

自從社會發生了交換，就包含着經濟恐慌的胚胎。這種恐慌，乃是由於生產與消費間失去了平衡。或者說，恐慌的發生，乃是由於生產與消費間平衡的破壞（或因生產過多，或因生產不足），而表現出經濟的失常。所以要想保持經濟的常衡，除非是有計劃的經濟的組織，才可以做得到的。然而有計劃的經濟的組織，這也是在交換社會消滅之後。這就是說，一切的生產不是以交換為目的，而是以分配為目的，換句話說，就是一切的生產都是依照着一定的計劃，依照着各人的需要，不使一部分生產過多，一部分生產過少，分工得均衡，生產有調劑。

可是這樣的情形，在交換的社會裏是不會有的。所以在交換的社會裏常常存着恐慌的元素。資本主義的發展，也是與恐慌相伴而來的。

在原始自足經濟的社會裏，經濟的恐慌是沒有的。那時的社會，正所謂「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的社會。所有因為「生產過剩」而產生的種種痛苦，也永遠不會給他們所理解的。縱然有時因為非常的豐收，或者在戰爭中掠奪得過多的物品，而發生的「生產過剩」，可是這種過剩的生產物，與他們並沒有什麼相干。更不因這種過剩生產物，而感受種種的痛苦。所以我們說，在原始自足經濟社會裏，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常常可以保持，而且是存在的。因為那時的生產，完全以他們自己的消費欲望來決定。

可是自從社會發生了交換以後，這種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就被擾亂了，譬如一個農家姑娘，她天天不斷的織布，出賣給別人，皮鞋匠天天不斷的製造皮鞋，一樣出賣給別人。農家姑娘以織布為職業，終年織着布，皮鞋匠同樣以製造皮鞋為職業，終年製造着皮鞋。他們是不管市場的需要是多少，而且也不能預知市場的需要多少而後生產的。一切的生產者盲目的生產着。並不知道消費有多少。這樣一來，自然會擾亂了生產和消費間的平衡。這就是說，在某個社會內，有的生產過多了，有的則生產不足，譬如社會現在是需要布匹的，可是布匹有時候却因種種關係，生產太少。又如社會現在是不需要這麼多皮鞋了，可是皮鞋的生產，却偏偏多了出來。

上面已經說過，在交換社會的一切生產者，誰也不能知道自己生產物的需要是多少。一切的生產物都是

進到了市場以後，才能知道供給對於需要的情形。當着某種生產物的市場價格升高的時候，大家才知道某種生產物的需要多而供給少。反之，當着某種生產物的市場價格低落的時候，大家才知道某種生產物的需要少而供給多。所以一切生產物供給與需要的多少，只有由一切生產物自身的價格表現出來，這樣看來，生產物市場價格的高低，就是說明了供給與需要多少的差別。換句話說，市場價格的高低，就是說明了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的擾亂。

由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一切經濟的恐慌，都是由於生產與消費間平衡的深刻的破壞的表現。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的破壞程度愈深，則恐慌的情形愈嚴重。反之，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的破壞愈淺，則恐慌的情形愈輕微。換句話說，生產與消費間的破壞的深淺，就是決定了恐慌情形的輕重。反過來說，恐慌情形的輕重，就是說明了生產與消費間平衡的破壞的深淺。

關於生產與消費間平衡的破壞，而表現出經濟恐慌的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

「我國古代學說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又謂工之家一，用器之家六，農之家一，食粟之家六，則社會經濟必起恐慌之現象，誠以人工所成之物產有限，勞動者少，而消耗者多，則所生之產，有不足供給之勢，財貨因之匱乏，經濟因之恐慌。歐美舊經濟學者，亦多主張此說。」可是「在實業未革命以前則然耳。」（胡漢民編

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一二頁民智書局出版）

中山先生在這裏以爲在實業革命以前，因爲一種生產物的缺乏，而發生的經濟恐慌是有的。這種恐慌性質，乃由於社會分工之不均衡所致。換句話說，就是生產與消費間平衡的破壞。

在社會既然發生實業革命，則恐慌的情形就不相同了。這時候的恐慌，性質上雖然是由於生產與消費間平衡的破壞，然而一則由於生產物的缺乏，一則由於生產的過剩。關於這個問題，下文將另加以說明。

在理論上生產物的缺乏，是可以發生恐慌的。這種情形，我們已經在上面說過了。可是像上面所說的「工之家一，用器之家六……」而發生的恐慌，這是在交換社會正常的情形之下，很少看見的，因爲交換社會一切的生產的目的，乃是在於利潤的獲得，所以當着需要增多的時候，生產必然是隨之增加。因此由於生產者數量的減少而發生的經濟恐慌倒是沒有的事。除非是一種偶然的意外的事變。譬如「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饑，人相食，死者千餘萬。夫此兩省，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也……乃連年大旱，五穀不登，物產日竭，百貨耗盡……而飢死者之中，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卒至同歸於盡也。」（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四五七頁民智書局出版）

此處中山先生所說的恐慌，乃是由於天災而來的。這種恐慌的性質，就是生產物的缺乏。換句話說，就是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的破壞。

這種恐慌的性質，雖然屬於一種天然條件的支配，然而歸根究底也是由於社會分工的無秩序使然，就是

說，這種恐慌，乃是由於無計劃的農業制度所引起的土地的枯竭而後發生的。

在商品的社會裏，社會是整個的。各個生產部門間，常有互相的聯繫，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面說的很詳細，譬如他說到織布的時候，他曾推論到棉紗，棉花，機器……等等，彼此生產的關係。換句話說，布匹的生產需要棉紗，棉紗的生產需要棉花。此外織布，紡紗，又需要機器，及其他的補助原料等。由此看來，織布工廠織造出一定量的布，那末紡紗工廠就要供給一定量的棉紗，同樣紡紗工廠紡造出一定量的棉紗，棉花企業也要供給一定量的棉花。至於織布紡紗工廠所紡織一定量的布匹和棉紗，當然也需要一定量的機器，機器工廠也需要照數供給。反過來說，機器工廠所生產出一定量的機器，也必須有需要相等。棉花與棉紗也是這樣。

由以上的情形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各個企業的生產，彼此皆有互相的關係的，某個企業生產的變遷，其他的企業也必須隨之變遷。這樣，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才不致於擾亂。換句話說，要想保持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必須要使各個生產部門間生產的互相適應（即供給與需要恰相等）。

現在我們假定社會的生產，以這樣的公式成立，就可以維持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即：

$$1+2+3+4+5+6+7+8+9+\dots\dots\dots$$

這就是說，A的生產為1，B的生產為2，C的生產為3，……如此類推，社會經濟的結構，以這樣的公式成

立，照這樣的公式，則彼此間生產的交換，就可以恰恰相等，既沒有過多，也沒有過少了。換句話說，就是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

由此看來，要想使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必須保持社會的生產成爲一定的比例。假若在上述公式中間，有一個數目字發生變化，那末其相關的數目字，都應該隨着以一定的比例同時發生變化。這樣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才能夠保持，否則這種平衡就要被擾亂的。

但是在交換社會裏，一切生產部門彼此交換恰恰相等的公式，永遠是不能存在的。原因是這樣：第一，技術的發展不平衡。第二，擴大複生產的情形和條件也不一樣。第三，一切生產者彼此間大家也不知道需要是多少。並且還有一層，一切資本家生產的目的，都是爲着利潤的獲得，只要有利可圖，那末大家就要拼命的去生產。所以這種生產，是無組織，無計劃的。

因爲以上的原因，所以在交換的社會，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就不可能，而且也不存在。

第二節 生產的擴大與市場的縮小

我們在上面已經檢查過在實業革命以前，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的擾亂是如何了。現在應該來檢查一下實業革命以後，生產與消費間的平衡的擾亂的情形，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是這樣說：

「社會既經實業革命，機器繼以代人工之煩，生產力之大，較人工且至萬倍，所生產之物銷路不廣，反有停滯之憂，處今日而言社會經濟，不患生之者不衆，而患食之者不衆。」（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第一一二—一三頁民智書局出版）

又說：「我人知社會貧困，當求生產發達，何生產既多，而社會反致貧困乎？其中原因，實由於生產分配之不適當耳，工之所得，不過其一小部分，地主與資本家所得，反居多數，復以餘利作資本，營業演進，貨物充塞。」（同上第一一三頁）

但是爲什麼「營業演進，貨物充塞」呢？「勞動者多，而機器廠所雇之工人少，生產物多，而工人所得之酬報少。」（同上）

依照中山先生上述的意見，經濟就可以發生恐慌的。這種恐慌，就是由於生產的過剩，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自己曾明白的說：

「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爲生產過多，一切大規模之生產，皆受此種阻礙。自歐美工業進化以來，前所有財政恐慌，皆生產過多之所致。」（同上第一集第六八三頁）

此處中山先生所說的「財政恐慌」，意思是指經濟恐慌的。換句話說，就是經濟恐慌的意義。

我們上面已經說過，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目的，乃是爲獲得利潤的。但是，資本家所獲得利潤，並不是完全

拿來消費，而是「以餘利作資本。」這就是說，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除開一部分拿來消費外，其餘則投到生產上面，添置機器，購買勞動力，擴大他們的生產事業。這樣，才能使「營業演進。」否則在競爭的場所中，必定受他人所敗。

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一切資本家的生產，都努力去擴張他們的事業（就是說，擴大他們的生產。）但是，正因為資本家是無限制的生產，所以在這裏就隱伏着經濟的恐慌。這個理由，是很明白的。就是，資本無限制的擴大他們的生產，這樣一來，就會使大資本消滅了小資本，使資本家的人數減少了，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僅消費它的一部分，而這種消費額不獨不能與他們所生產的物品同一比例增加，反而日加減少。這樣他們的生產，僅就資本家的消費一方面來說，已經使他們結成一個矛盾的因素了。

此外，資本家為獲得額外利潤的緣故，所以常常使他們不斷的努力去改良他們生產的技術，然而技術的改良，機器的進步，使生產力又更加提高了。生產力的提高，不待說，是僱用勞動人數的減少。所謂「勞動者多，而機器廠所雇之工人少，」（見前）這樣一來，一方面生產物，不斷的增加，而能購買物品的人數反形減少。這種情形，不用說，又使資本家的生產，結成了一個矛盾。

由以上情形看來，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就是消費市場的縮小，生產必然是受着限制和阻礙的，所以中山先生說：「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為生產過多，一切大規模之生產，皆受此種阻礙。」（見前）

生產的遇着阻礙，不消說，就是恐慌的爆發，這就所謂「前所有財政恐慌，皆生產過多之所致。」（見前）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的法則，原來就是這樣的。所以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一般的資本家爲要解決生產的過剩，就常常努力的去擴充國外市場。關於資本主義國家擴充市場的情形，中山先生是這樣說：

「夫美國之出口貨驟增，一方面爲豐富之金錢流入。一方面亦爲資本之偏注於一部分。此表（見中國存亡問題原著）中多數新增之出口貨，實由新增之工廠造成之。此工廠既投莫大之資本而設之，一旦出口有阻，則此諸工廠皆歸無用，而恐慌立起矣。德國提出和議之時，美國市場爲之震動，即以此故也。然則德國潛艇封鎖之策，美國所受影響可以知矣。夫歐戰以前，美國在奧暨丹麥那威瑞典等地，商業至盛。自英國封鎖德國海口，美國遂失其銷場之一部分，幸以英法意俄之需要補之有餘，故但見戰爭之樂，不知其苦。然而德宣言封鎖地帶無警告擊沉以後，美國及其他中立國船，皆有中止之懼，於是美之工業爲之大搖，美國爲保此種利益，乃欲打破德之潛艇勢力，而繼續其通商，此其宣戰之本意也。」（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九五八——九五九頁民智書局出版）

現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所謂擴充「國外市場」通常都是以一般農業國家爲對象的，但是資本主義國家自從侵進了落後的農業國家以後，却會使這些國家的工業逐漸的發展起來。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也同樣在這些國家實現。因此，所謂國外市場，也漸漸的縮小生產的過剩，依然是不能防止的，資本主義本身的矛盾，

也依然不能解決。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的恐慌，就是一切這些矛盾的總爆發，凡是不願意抹煞事實的人，誰也會承認這些恐慌，是由於生產過剩的。

可是不要誤會，所謂生產過剩，並不是說，個個人都已豐衣足食，對於這些商品現在不必需要了。事實恰恰相反，一般的人正是需要商品，然而却没有能力購買商品。這樣才使生產過剩的。

